

# 變更白河都市計畫 (第二次通盤檢討)書

擬定機關：臺南市政府  
(原白河鎮公所)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



# 臺南市 變更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 目	說 明
都 市 計 畫 名 稱	變更白河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
變 更 都 市 計 畫 法 令 依 據	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
擬定都市計畫機關	臺南市政府(原白河鎮公所)
本 案 公 開 展 覽 起 迄 日 期	公 告 徵 求 意 見 93 年 3 月 2 日~93 年 4 月 1 日公告 30 天 93 年 3 月 2 日刊登於聯合報
	公 開 展 覽 1.96 年 5 月 7 日~96 年 6 月 6 日公開展覽 30 天 刊登於 96 年 5 月 8 日~96 年 5 月 10 日 (三日)新新聞報 2.103 年 5 月 1 日起再公開展覽 30 天 刊登於 103 年 4 月 30 日~103 年 5 月 2 日 (三日)中華日報
	說 明 會 1.96 年 5 月 25 日於白河區公所舉行 2.103 年 5 月 14 日於白河區公所舉行(再公展)
公 民 或 團 體 陳 情 意 見	詳各級都委會審議本案會議紀錄之公民或團體陳情 意見綜理表
本 案 提 交 各 級 都 市 計 畫 委 員 會 審 核 結 果	鎮 級 95 年 1 月 25 日第 1 次會審議通過
	縣 級 97 年 12 月 26 日第 209 次會審議通過
	部 級 102 年 10 月 15 日第 813 次會審議通過 104 年 3 月 10 日第 846 次會審議通過(再公展)



# 目 錄

第一章 現行計畫概要 .....	1
壹、實施經過 .....	1
貳、計畫範圍及計畫年期 .....	2
參、計畫人口及密度 .....	2
肆、土地使用分區計畫 .....	2
伍、公共設施用地計畫 .....	2
陸、道路系統計畫 .....	2
柒、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	2
捌、其他 .....	2
玖、書圖不符部分 .....	3
第二章 上位及相關計畫 .....	7
壹、上位計畫 .....	7
貳、相關重大建設計畫 .....	9
第三章 發展現況分析 .....	13
壹、發展沿革 .....	13
貳、自然環境 .....	13
參、人口 .....	20
肆、產業經濟 .....	24
伍、交通運輸 .....	27
陸、生活文化 .....	29
柒、地方觀光資源 .....	30
捌、都市防災 .....	35
玖、公民或團體意見 .....	39
第四章 發展願景定位與課題對策 .....	41
壹、發展願景與定位 .....	41
貳、發展課題與對策 .....	43
第五章 發展現況及檢討分析 .....	59
壹、計畫範圍及計畫年期 .....	59
貳、計畫人口與密度 .....	59
參、土地使用分區 .....	59
肆、公共設施用地 .....	61
伍、交通系統 .....	64

陸、生態都市發展策略.....	64
柒、事業及財務計畫.....	66
捌、都市防災計畫.....	66
玖、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66
拾、現行計畫之變更.....	66
<b>第六章 檢討後之實質計畫.....</b>	<b>77</b>
壹、計畫範圍及面積.....	77
貳、計畫目標年.....	77
參、計畫人口及密度.....	77
肆、土地使用分區計畫.....	77
伍、公共設施用地計畫.....	78
陸、道路系統計畫.....	79
柒、實施進度及經費.....	89
捌、都市防災計畫.....	91
玖、親山親水計畫.....	93
拾、附帶條件.....	107
拾壹、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107
附錄一 變更白河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分區 管制要點.....	109
附件一 舉人公廟合法登記證明.....	113
附件二 核定編號第七案謄本資料.....	117

## 表 目 錄

表一	白河都市計畫歷次變更案一覽表.....	1
表二	現行白河都市計畫土地使用計畫面積表.....	4
表三	嘉義及臺南氣象站近 5 年(民國 99 年至 103 年)每月平均氣 溫及雨量表 .....	17
表四	白河區及白河都市計畫區人口成長統計表 .....	21
表五	白河區人口組成綜理表.....	22
表六	臺南市、白河區、後壁區及東山區民國 102 年底現住人口 之年齡分配表 .....	23
表七	白河都市計畫區民國 110 年人口預測表.....	23
表八	白河都市計畫區可容納人口數概算表 .....	24
表九	白河區產業結構綜理表.....	25
表十	臺南市及白河區民國 99 年農牧業統計一覽表 .....	25
表十一	臺南市及白河區民國 100 年企業經營概況一覽表 .....	26
表十二	102 年度白河都市計畫區縣 165、172 及 172 甲線每日交通 量統計表.....	27
表十三	白河都市計畫—附帶條件整體開發地區檢討分析表 .....	48
表十四	變更白河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公共設施用地面積檢 討分析表.....	50
表十五	變更白河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現況面積 分析表.....	54
表十六	變更白河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	68
表十七	變更白河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變更部分面積統計 表 .....	74
表十八	變更白河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計畫面積 表 .....	81
表十九	變更白河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公共設施計畫用地 明細表.....	83
表二十	變更白河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道路編號表 .....	86
表二十一	變更白河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公共設施用地實 施經費表 .....	90
表二十二	臺南市白河區避難收容處所一覽表.....	104

## 圖 目 錄

圖一	現行白河都市計畫示意圖.....	6
圖二	白河都市計畫區周邊重大建設計畫位置示意圖.....	11
圖三	白河區地形地勢示意圖.....	14
圖四	白河區地質示意圖.....	15
圖五	白河都市計畫區附近地區斷層位置示意圖.....	16
圖六	嘉義及臺南氣象站近 5 年(民國 99 年至 103 年)每月平均溫度圖.....	17
圖七	嘉義及臺南氣象站近 5 年(民國 99 年至 103 年)每月平均雨量圖.....	18
圖八	白河都市計畫區附近地區水資源示意圖.....	19
圖九	白河區與白河都市計畫區人口成長統計圖.....	20
圖十	白河區人口組成長條圖.....	22
圖十一	白河都市計畫區道路交通系統示意圖.....	28
圖十二	北五里賞蓮區位置示意圖.....	30
圖十三	白河都市計畫區附近地區潛勢、敏感地及斷層位置示意圖.....	36
圖十四	白河都市計畫區內歷年淹水地區示意圖.....	38
圖十五	白河都市計畫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示意圖.....	38
圖十六	白河都市計畫區與周邊地區發展關連性示意圖.....	41
圖十七	白河都市計畫區整體發展構想示意圖.....	42
圖十八	白河都市計畫區土地使用規劃構想示意圖.....	42
圖十九	白河區民國 95 年底及 100 年底場所單位家數折線圖.....	45
圖二十	白河都市計畫—附帶條件整體開發地區示意圖.....	49
圖二十一	變更白河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	56
圖二十二	白河都市計畫區內淹水潛勢及排水系統示意圖.....	58
圖二十三	白河都市計畫區綠帶資源分布示意圖.....	65
圖二十四	白河都市計畫區藍帶資源分布示意圖.....	65
圖二十五	變更白河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變更部分示意圖.....	67
圖二十六	核定編號第七案變更示意圖.....	73

圖二十七	變更白河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示意圖 .....	85
圖二十八	白河都市計畫區內既成道路位置示意圖 .....	88
圖二十九	變更白河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防(救)災據點示意圖.....	94
圖三十	變更白河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防(救)災路線示意圖 .....	95
圖三十一	變更白河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防救災措施示意圖.....	96
圖三十二	臺南市白河區水災防災示意圖 .....	97
圖三十三	白河區白河里簡易疏散避難示意圖 .....	98
圖三十四	白河區永安里簡易疏散避難示意圖 .....	99
圖三十五	白河區庄內里簡易疏散避難示意圖 .....	100
圖三十六	白河區秀祐里簡易疏散避難示意圖 .....	101
圖三十七	白河區大竹里簡易疏散避難示意圖 .....	102
圖三十八	白河區河東里簡易疏散避難示意圖 .....	103
圖三十九	白河都市計畫區周邊地區親山親水構想示意圖 .....	106



# 第一章 現行計畫概要

## 壹、實施經過

白河都市計畫早於民國 32 年釐定，並於民國 44 年核定計畫發布實施，至民國 68 年為配合地方發展需要辦理變更暨擴大白河都市計畫，並於民國 70 年 12 月 1 日發布實施。民國 79 年 12 月 15 日核定發布實施變更暨擴大白河都市計畫(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案。民國 88 年 5 月 31 日辦理變更白河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並發布實施，迄今辦理過 3 次個案變更。另變更白河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逕向內政部陳情第 5 案—配合春暉橋改建工程)先行提會討論案已先行於民國 102 年 7 月 18 日發布實施。(詳參表一)

表一 白河都市計畫歷次變更案一覽表

項目 編號	變更案名	發布日期文號
一	變更白河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農業區、公園用地、綠地為河川區及部分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案	民國 89 年 5 月 31 日發布實施 0890529 府城都字第 78715 號
二	變更白河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為機關用地)案	民國 91 年 4 月 12 日發布實施 0910410 府城都字第 0910048397 號
三	變更白河都市計畫(配合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民國 101 年 12 月 28 日發布實施 1011227 府城都字第 0910048397 號
四	變更白河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逕向內政部陳情第 5 案—配合春暉橋改建工程)先行提會討論案	民國 102 年 7 月 18 日發布實施 1020716 府都規字第 1020597289A 號

註：1.都市計畫辦理通盤檢討者，本表以前次檢討核定發布實施之資料為彙整基準，惟在本次通盤檢討中曾辦理個案變更且經核定發布實施者，應一併納入本表。

2.填製日期：103 年 1 月。

## 貳、計畫範圍及計畫年期

本計畫位於白河區公所所在地，其範圍東至庄內里聚落東面約 500 公尺處，南以瓦嚕子聚落為界，西至頂秀祐聚落西面南北向農路，北至白河國中及其西面之東西向農路，包括白河、永安、庄內、秀祐、大竹、河東等里，計畫面積 591.48 公頃。

本計畫年期為民國 94 年。

## 參、計畫人口及密度

計畫人口為 18,000 人，居住密度每公頃約 180 人。

## 肆、土地使用分區計畫

共劃設 2 個住宅鄰里單元，並劃設商業區、乙種工業區、行政區、宗教專用區、加油站專用區、第一種及第二種電信專用區、河川區、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及農業區等土地使用分區。(詳參表二、圖一)

## 伍、公共設施用地計畫

共劃設機關用地 6 處、學校用地 4 處(國小用地 2 處、國中用地 1 處、高中用地 1 處)、公園用地 2 處、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5 處、體育場用地 1 處、綠(帶)地、零售市場用地 3 處、批發市場用地 1 處、停車場用地 4 處、電信、郵政事業用地 1 處、自來水事業用地 2 處、變電所用地 1 處、電路鐵塔用地 1 處、水溝用地 1 處及廣場用地 2 處等公共設施用地。(詳參表二、圖一)

## 陸、道路系統計畫

### 一、公園道用地

共劃設公園道 2 處，計畫寬度分別為 20、25 公尺。

### 二、道路用地(部分兼供河川使用)

共劃設聯外道路 4 條，分別通往新營、嘉義、後壁、東山、大排竹、關仔嶺等地區。另配設區內主、次要道路及服務出入道路、人行步道等。

其中 III-2 號道路行經急水溪部分，為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

## 柒、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為促進土地之合理利用及維護生活環境品質，依都市計畫法第 22 條及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35 條之規定，訂有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 捌、其他

計畫圖上註有「附」字部份，係歷次通盤檢討或個案變更時以附帶條件變更者，其附帶條件內容詳見歷次計畫書規定。

## 玖、書圖不符部分

依據民國 79 年 12 月 15 日發布實施之「變更暨擴大白河都市計畫(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案」，將原公四用地變更為「附帶條件住宅區」，民國 85 年 6 月 29 日發布實施「擬定白河都市計畫(原「公四」公園用地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案」劃設住宅區及公園兼供兒童遊樂場用地；但於民國 88 年 6 月 3 日發布實施之「變更白河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誤繕為「住宅區」及「廣場兼停車場用地」，故應修正該範圍之土地使用分區為「附帶條件住宅區」，計畫書原有住宅區面積由 98.37 公頃配合修正為 98.53 公頃，原有廣場兼停車場用地面積 0.16 公頃刪除。

表二 現行白河都市計畫土地使用計畫面積表

項目		面積、百分比	面積 (公頃)	百分比 1 (%)	百分比 2 (%)	備註
土地 使用 分區	住宅區		98.53	48.25	16.66	
	商業區		9.08	4.45	1.53	
	乙種工業區		17.02	8.33	2.88	
	行政區		0.05	0.02	0.01	
	宗教專用區		1.83	0.90	0.31	
	加油站專用區		0.08	0.04	0.01	
	第一種電信專用區		0.04	0.02	0.01	
	第二種電信專用區		0.11	0.05	0.02	
	河川區		20.78	—	3.51	
	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0.05	—	0.01	
	農業區		366.45	—	61.95	
	小計		514.02	62.06	86.90	
公共 設施 用地	機關用地		1.31	0.64	0.22	
	學校用地		17.07	8.36	2.89	
	公園用地		2.57	1.26	0.43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1.47	0.72	0.25	
	體育場用地		1.41	0.69	0.24	
	綠(帶)地		3.80	1.86	0.64	
	零售市場用地		0.92	0.45	0.16	
	批發市場用地		0.31	0.15	0.05	
	停車場用地		0.81	0.40	0.14	
電信、郵政事業用地		0.06	0.03	0.01		
自來水事業用地		0.89	0.44	0.15		

表二 現行白河都市計畫土地使用計畫面積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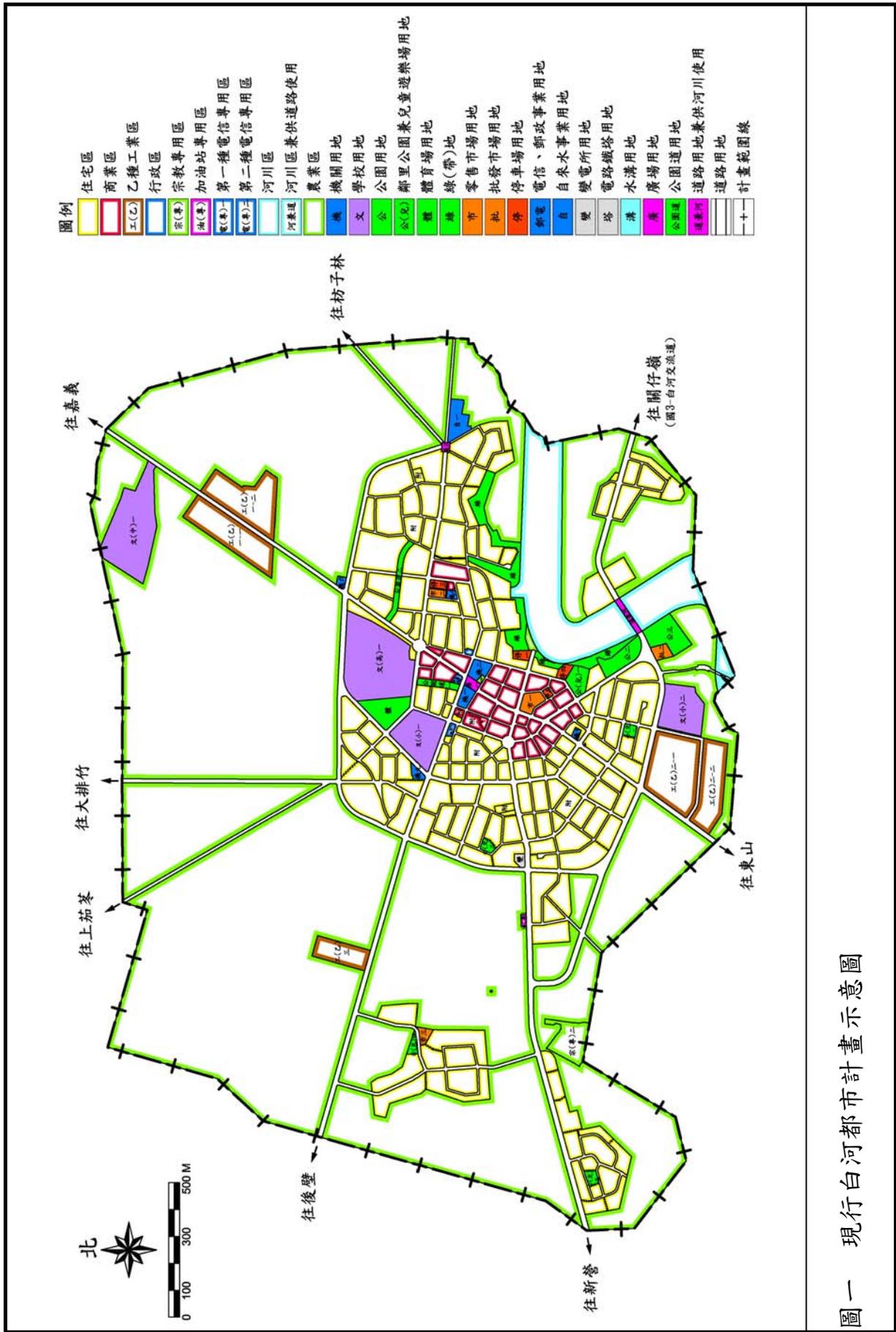
項目		面積、百分比	面積 (公頃)	百分比 1 (%)	百分比 2 (%)	備註
公共設施用地	變電所用地		0.17	0.08	0.03	
	電路鐵塔用地		0.00	0.00	0.00	面積為 40 m <sup>2</sup>
	水溝用地		0.05	0.02	0.01	
	廣場用地		0.37	0.18	0.06	
	公園道用地		1.01	0.50	0.17	
	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		0.30	0.15	0.05	
	道路用地		44.94	22.01	7.60	
	小計		77.46	37.94	13.10	
合計	1	204.20	100.00	—	都市發展用地	
合計	2	591.48	—	100.00	計畫總面積	

註：1.資料來源：變更白河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計畫書、變更白河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農業區、公園用地、綠地為河川區及部分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計畫書、變更白河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為機關用地)計畫書、變更白河都市計畫(配合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用地專案通盤檢討)計畫書及變更白河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逕向內政部陳情第 5 案—配合春暉橋改建工程)先行提會討論計畫書。

2.實際面積需按核定計畫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3.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不包括河川區、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及農業區等面積。

4.百分比 1 係指佔都市發展用地面積百分比；百分比 2 係指佔計畫總面積百分比。



圖一 現行白河都市計畫示意圖

## 第二章 上位及相關計畫

### 壹、上位計畫

#### 一、國土計畫法(草案)(民國 98 年 10 月 8 日)：

為確保國土安全及國家永續發展，促進國土資源合理配置，以有效保育自然環境、滿足經濟及社會文化發展之需要，提升生活環境品質，訂定國土計畫法(草案)。該草案提出新規劃體系的三大目標指導本計畫區發展，包括：

- (一)有效改善現行都市及非都市土地兩套各行其是之管理制度，以及水、土、林保育事權分散之缺失，建立未來公平、公開及效率之國土利用、管理及發展制度。
- (二)整合國土資源之保育事權、加強景觀及防災之空間規劃，建立公共建設與土地利用之整體配合及都會區建設之協調機制，提升國際競爭力。
- (三)提高地方整體規劃之自主性，透過完整之土地資源調查、農業與城鄉發展規劃及其配套公共設施之成長管理機制，確保國土永續發展。

此外，揭示國土規劃之基本原則臚列如下：

- (一)國土規劃應主動積極配合國際公約及相關國際性規範，共同促進國土之永續發展。
- (二)國土保育地區應以保育及保安為原則，並限制開發使用，對環境劣化地區應加強辦理復育。
- (三)海洋資源地區之保育、防護除比照前款規定辦理外，對港口、航道、漁業、觀光、能源、礦藏及其他重要資源，應整體規劃利用並增進其產業效益。
- (四)農業發展地區應確保基本糧食安全，積極保護重要農業生產環境及基礎設施，並避免零星散漫之發展。
- (五)城鄉發展地區應以集約發展、成長管理為原則，創造寧適之生活環境及有效率之生產環境，確保完整之配套公共設施。
- (六)都會區域應配合區域特色與整體發展需要，加強跨域整合，達成資源互補、強化區域機能，提升競爭力。
- (七)特定區域應考量重要自然資源、文化特色、特殊區位、河川流域及其他特定條件，實施整體規劃。

(八)政府興辦性質重要且在一定規模以上部門計畫應於先期規劃階段，透過國土規劃機制協調整合，避免重複投資，發揮整體建設效益。

(九)國土規劃應力求民眾參與多元化及資訊公開化。

(十)國土開發、利用及保育應遵循國土計畫，並加強景觀規劃及防災功能，依循損益平衡原則，建立公平及有效率之管制機制。

## 二、全國區域計畫(民國 102 年 10 月 17 日)：

全國區域計畫為所有縣市區域計畫法之最高指導原則，為配合國土計畫法草案之空間計畫架構，將現行臺灣北、中、南、東部等四個區域計畫，整併為「全國區域計畫」，俾未來轉化為「全國國土計畫」。在國土永續發展之願景下，針對現階段區域發展課題，提出八大項計畫目標如下：

(一)廣續劃設環境敏感地區，落實國土保育與管理

(二)配合流域綜合治理計畫，進行土地使用規劃與檢討

(三)加強海岸地區管理，因應氣候變遷與防災

(四)確保農地總量，並維護糧食生產環境

(五)整合產業發展需求，提升產業發展競爭力

(六)檢討各級土地使用計畫，促使產業土地活化與再發展

(七)落實集約城市理念，促進城鄉永續發展

(八)擬定都會區域及特定區域計畫，促進跨域資源整合

## 三、臺南市區域計畫(草案)(民國 103 年)：

臺南市於 99 年底進行縣市合併並升格為直轄市後，於區域發展中必須扮演更積極的角色，且配合全球化發展趨勢與中央積極推動國土計畫法立法之政策，以及落實地方自治之精神，勢必需要一長期性、綜合性、整合目標與政策導向之計畫，以有效引導本市整體區域永續發展、合理分配地區資源，以作為指導都市計畫之新訂擴大及通盤檢討，並據以作為管制非都市土地之法定依據。

白河地區於臺南市區域計畫(草案)之生活圈區劃中屬於「藍鑽綠金生活圈」，係以新營為核心地區、白河為次核心地區，本生活圈主要提供北臺南主要的產業活動及都市服務機能。

## 貳、相關重大建設計畫

### 一、修訂臺南縣綜合發展計畫(民國 90 年 12 月)

為結合具前瞻性、多元性、創新性及卓越高等的決策經營管理等之研定，因此原臺南縣政府針對民國 85 年擬訂之臺南縣綜合發展計畫整體發展目標與構想，引入觀光休閒、科技發展、以及生態文化之新觀念，並符合大環境之發展趨勢，於民國 90 年 12 月修訂完成臺南縣綜合發展計畫，其計畫內容按各地區特性，合理並整體性妥為規劃，以減少天然災害發生，將過去縣內之「限制發展地區」及「可發展地區」進行資料之更正及補充，並以「臺灣地區環境敏感地劃設與土地使用適宜性分析」為基礎，進一步擬訂未來發展計畫，另根據「都市發展總量管制之研究」，研擬原臺南縣成長管理策略計畫。而計畫中與白河地區綜合發展構想較具相關性之內容主要包括：

- (一)持續進行關仔嶺回春計畫、蓮花公園開發計畫、搭配關仔嶺溫泉做景點串連、規劃六溪影城開發工程，以觀光帶動白河未來發展。
- (二)加強基礎公共設施，提高生活品質，包括：改善教育設施，重視民間技藝傳承、興建勞工音樂中心、急水溪上游整治工程等、二高白河交流道及聯外道路拓寬工程、公墓公園化、興建納骨塔、火葬場等。

### 二、修訂臺南市景觀綱要計畫(民國 101 年)

在既有之臺南縣景觀綱要計畫及臺南市景觀綱要計畫的發展邏輯下，以全面性、策略性與整合性的角度縫合全市資源，保全完善的景觀風貌，並且以其優勢帶動地方永續發展，延續並落實景觀風貌整合策略以及永續發展之精神。本計畫希望擘劃臺南市城鄉景觀永續發展的藍圖，期透過整合性的視野、系統性的手法與周密性的思維，重新建構全方位與生態取向共存的永續城鄉發展機制，更希望進一步結合歷史發展的脈絡與紋理，發展出獨特的景觀風貌，以及永續的城鄉空間面貌。

臺南市的都市空間結構與景觀元素豐富多元，透過臺南市六大發展議題，提出發展願景與都市景觀整體發展架構。依循都市景觀發展架構之內涵與發展原則，並配合臺南市 37 個區之區域特色及未來發展特性進行對應，以作為未來各區都市景觀發展之指導，其中對白河區之都市景觀發展指導為：

- (一)建構生態基盤：綠色基盤優化、綠色路廊健全、生態社區打造、濕地埤塘保護、河川廊道活化、水道文化活動。
- (二)營造產業地景：農漁聚落改善、產業景觀營造、產業空間再生。
- (三)轉譯人文風格：府城故事亮點、特色商圈妝點、城市生活美學、社區空間營造

## 二、西拉雅國家風景區

西拉雅國家風景區於民國 94 年 11 月 26 日正式掛牌，為臺灣第 13 座國家風景區，範圍橫跨臺南市及嘉義縣，北起臺南市白河區，南至新化區及左鎮區，東至南化及台 20 線，西至國道第二(或三)高速公路及烏山頭風景區，位於曾文溪、鹽水河流域及急水溪上游。區內遊憩資源包括溫泉、古蹟(如八田與一紀念園區)及農產品(包括蓮花、龍眼、洋香瓜、芒果、菱角、楊桃及蜜棗等)，並以歷史文化、地景生態、親水遊憩、環境教育及經營管理等六大面向，作為區內規劃思考主軸，對本計畫區未來觀光及產業發展具有相當影響。

## 三、新營生活圈道路系統發展計畫-生活圈道路建設計畫

### (一)高速公路系統

#### 1.中山高速公路

由臺南市後壁區進入本生活圈，南經新營區及鹽水區進入下營區，設有新營交流道 1 處。另配合中山高速公路楊梅高雄段拓寬建設計畫，進行拓寬。

#### 2.第二高速公路

主線由白河區進入本生活圈，經東山區、柳營區、六甲區進入官田區，設白河、六甲 2 處交流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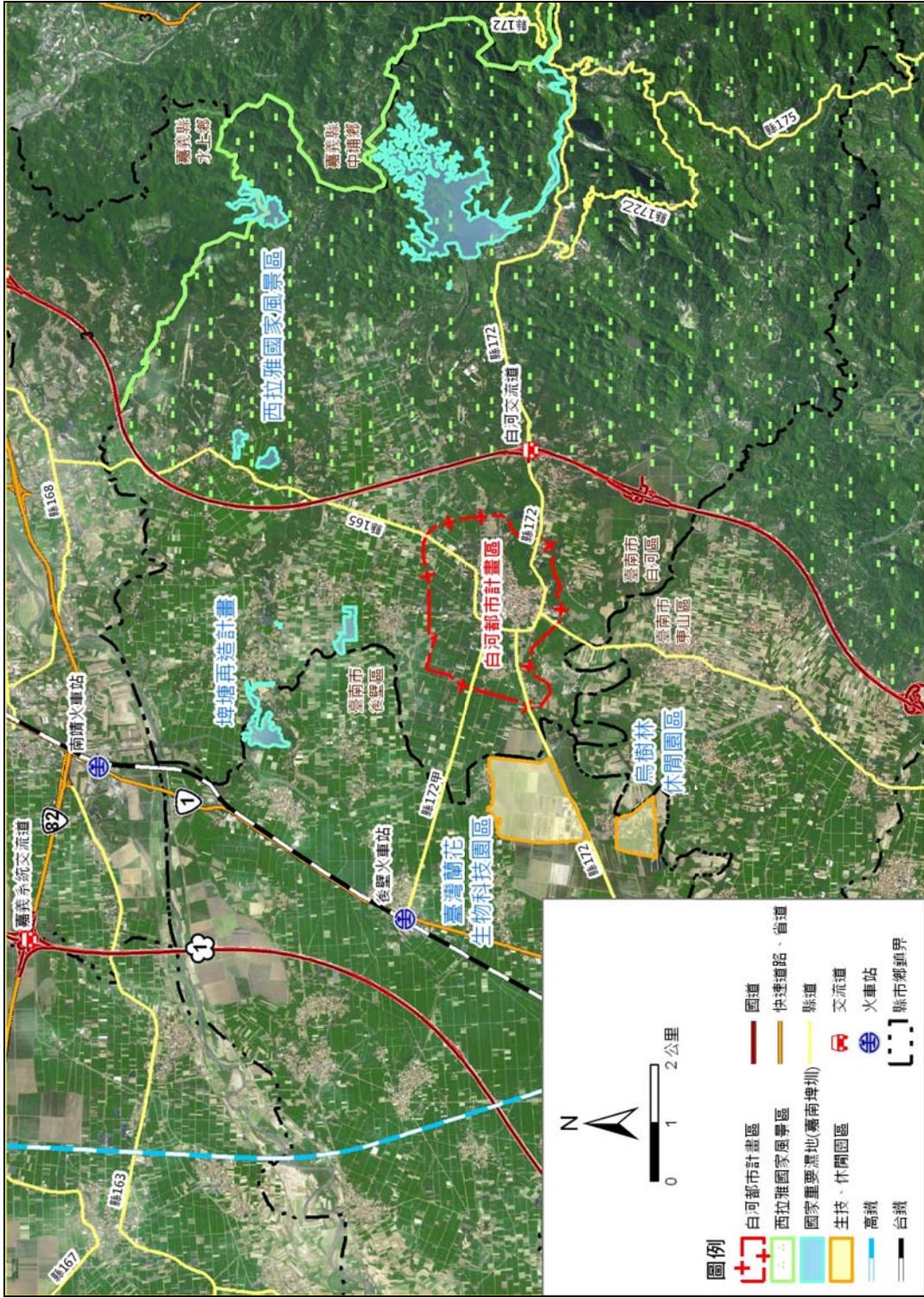
### (二)主要道路系統

改善觀光遊憩據點之聯外道路，包含台 1、台 19 省道及 165、171、172、172 甲、173、174、175 等縣道的改善與拓寬。

### (三)環狀道路系統

開闢白河區南外環線，避免過境交通穿越市區。

## 四、計畫區周邊重大建設計畫：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計畫、埤塘再造計畫、烏樹林休閒園區。(詳見圖二)



圖二 白河都市計畫區周邊重大建設計畫位置示意圖



## 第三章 發展現況分析

### 壹、發展沿革

- 一、白河區為臺南市 7 大古鎮之一，處嘉南平原東南隅，荷據以前，屬舊哆囉嘓平埔番社；明鄭時期，泉州人初墾於境內大排竹，為本區漢族聚落的開發先河，後因山產、農產的交易日興，「店仔口」應運而生，漸成街肆，終發展成今日行政、經濟、教育等之中樞，也成為白河舊時的代名詞。
- 二、日治大正九年(西元 1920 年)，「店仔口街」始更名「白河庄」，緣有白水溪流貫境內之故，光復後，轄區歸隸原臺南縣，民國 39 年更名為原臺南縣白河鄉，民國 99 年因應五都改制，調整為臺南市白河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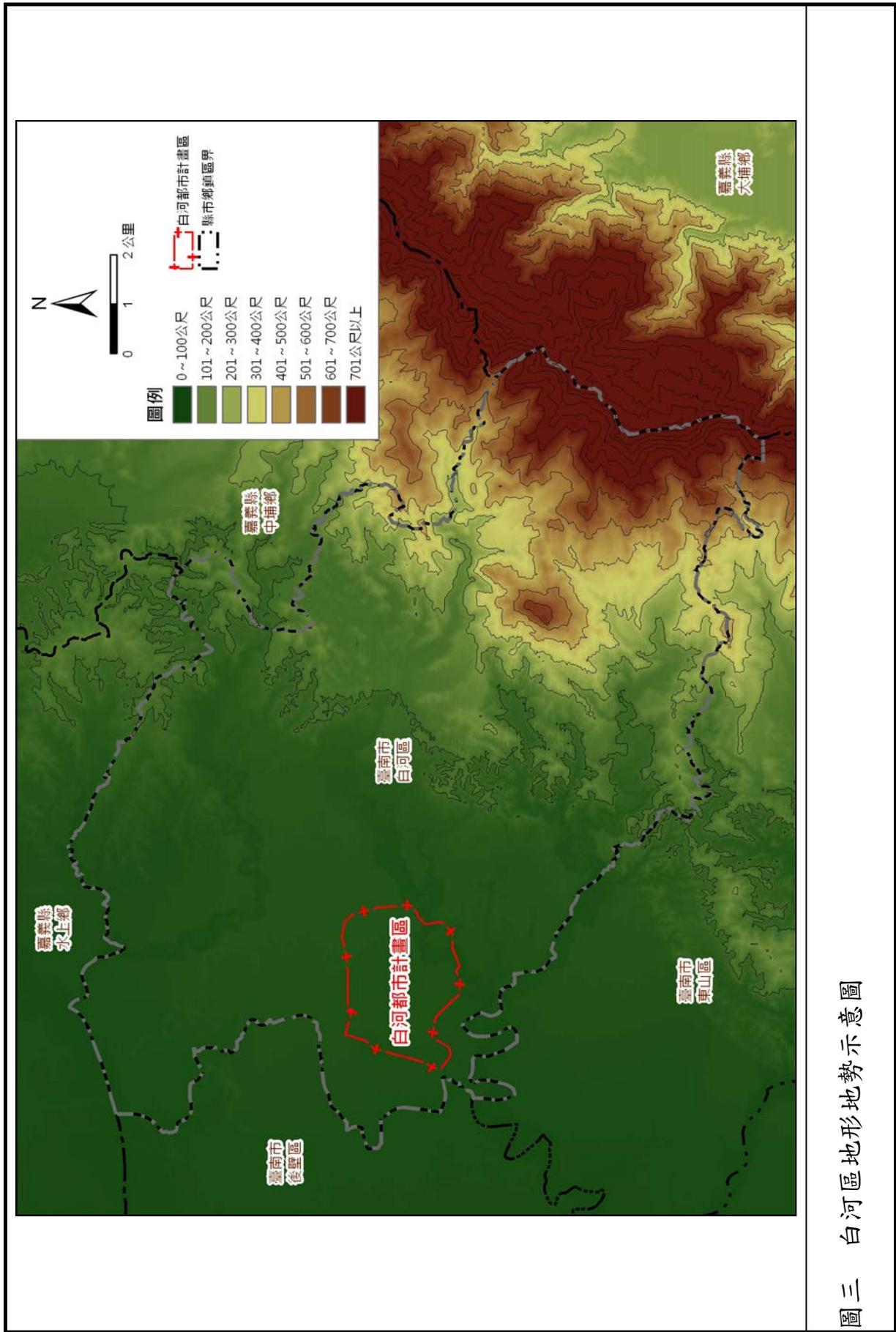
### 貳、自然環境

#### 一、地形地勢

白河區之地形大致以「東部丘陵、西部平原」方式區分，為淺山丘陵與山林地，屬竹崎丘陵南段，地形走勢為東南高、西南低的緩坡地形，最高點海拔可達 1,100 公尺。本計畫區位於白河區西南側，區內地勢亦屬平坦地區，詳圖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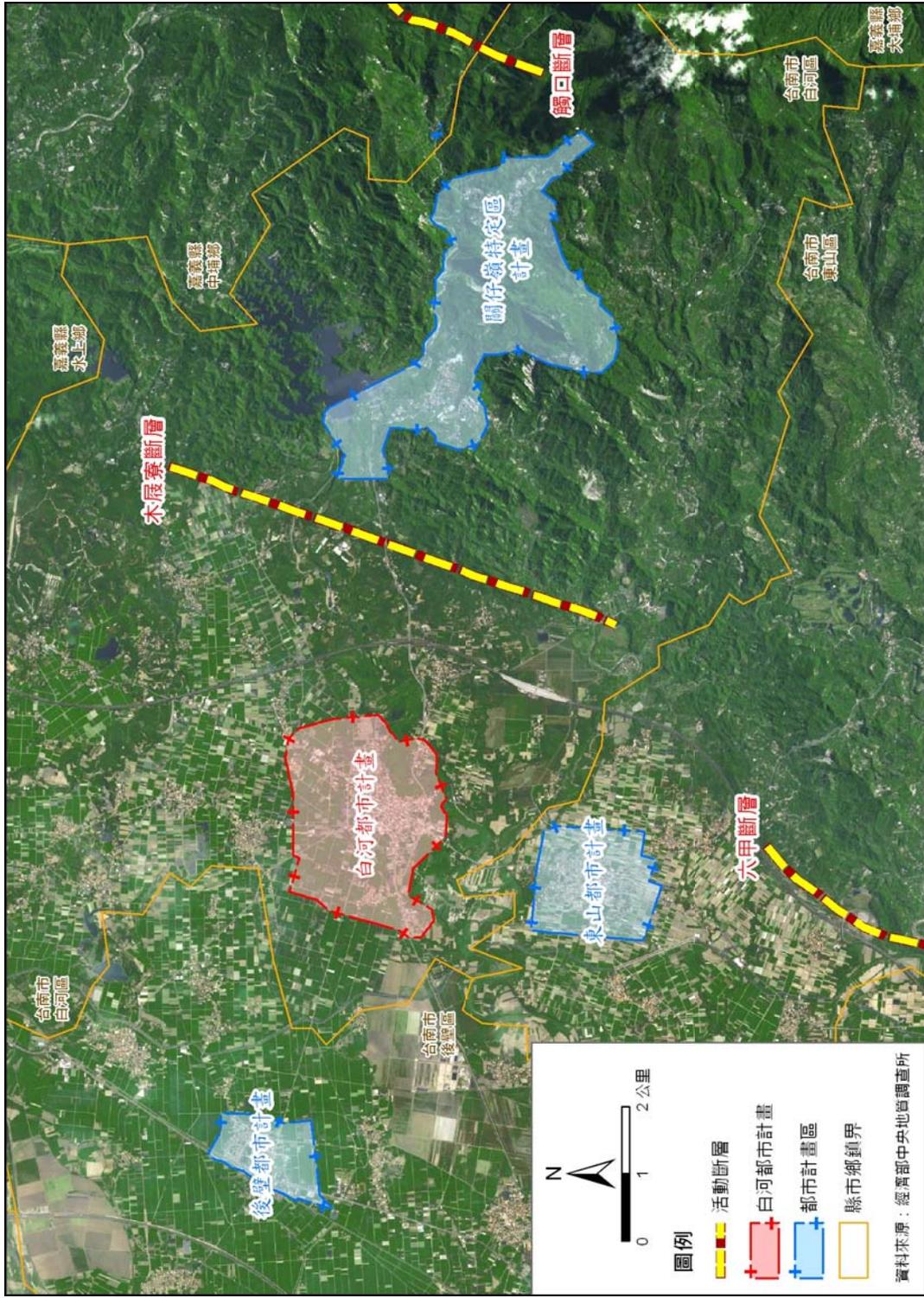
#### 二、地質斷層

白河都市計畫區內主要為沖積層，屬全新世，主要由礫石、砂及泥土組成，詳圖四。計畫區內並無斷層帶穿越，但計畫區外東側有三大斷層通過，詳圖五。木屐寮斷層分布於白河區東方，呈北北東走向，長約 7 公里；六甲斷層與木屐寮斷層皆位於臺灣西南部的平原與麓山帶交界處，南北接續，六甲斷層長約 21 公里；觸口斷層分布於嘉義縣與本市，全長 85 公里。



圖三 白河區地形地勢示意圖





圖五 白河都市計畫區附近地區斷層層位置示意圖

### 三、氣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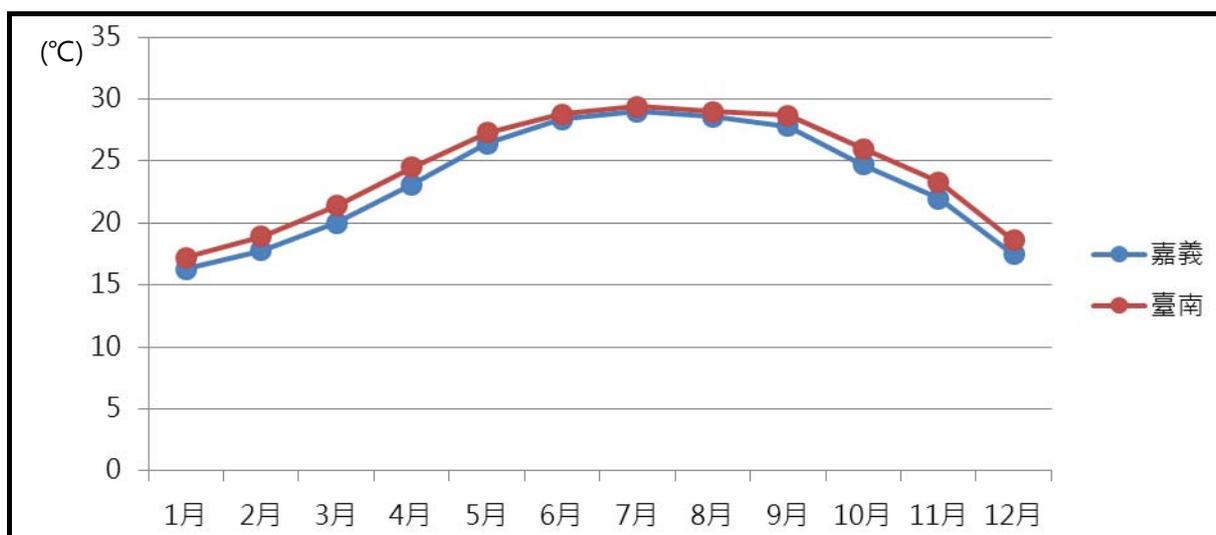
白河地處嘉義縣與臺南市間，依中央氣象局自民國 99 年至 103 年間嘉義與臺南氣象站近 5 年資料顯示，全年平均氣溫約 23.9 度左右，以 1 月份最冷，7 月份最熱，詳參表三、圖六。

依每月平均雨量資料顯示，降雨量多集中於夏季，降雨量集中於 5 月至 8 月，佔全年雨量 78%，冬季乾旱，年平均雨量約 1,713 公釐，詳參表三、圖七，而梅雨季節及颱風常挾帶充沛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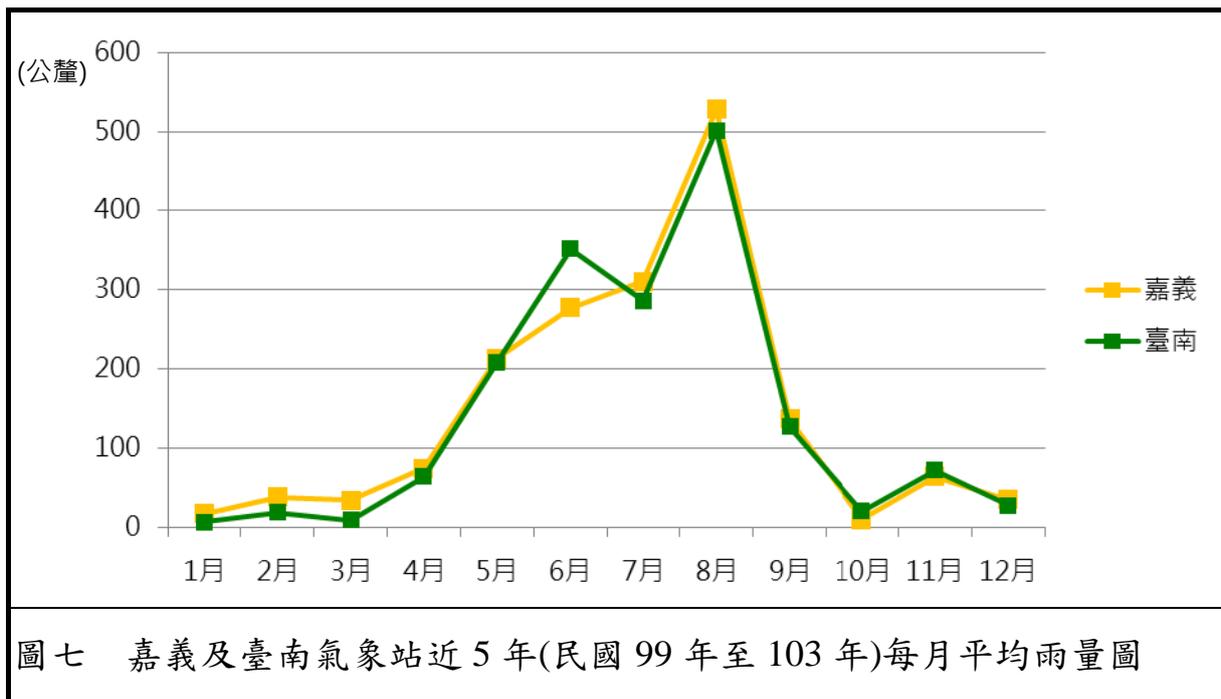
表三 嘉義及臺南氣象站近 5 年(民國 99 年至 103 年)每月平均氣溫及雨量表

月份	氣象站	嘉義氣象站 (°C)/(公釐)	臺南氣象站 (°C)/(公釐)
1 月		16.3 / 16.7	17.2 / 6.2
2 月		17.8 / 38.1	18.9 / 18.1
3 月		20.0 / 33.9	21.4 / 8.9
4 月		23.1 / 74.0	24.5 / 63.9
5 月		26.4 / 213.3	27.3 / 208.2
6 月		28.4 / 277.0	28.8 / 351.7
7 月		29.0 / 310.0	29.4 / 285.9
8 月		28.6 / 528.3	29.0 / 501.2
9 月		27.8 / 136.8	28.7 / 126.6
10 月		24.7 / 9.2	26.0 / 20.2
11 月		22.0 / 63.9	23.3 / 71.9
12 月		17.5 / 34.3	18.6 / 27.6

資料來源：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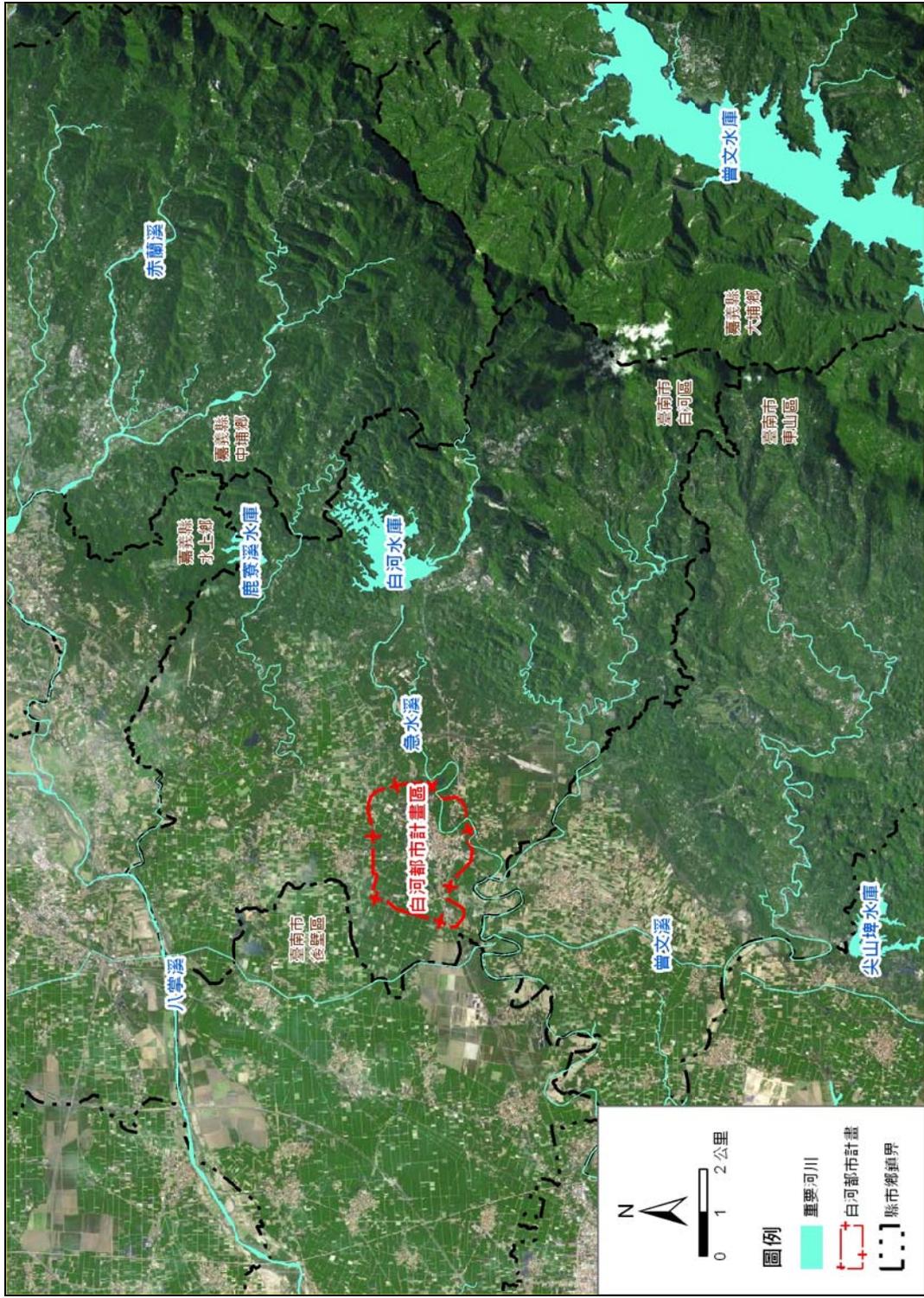
圖六 嘉義及臺南氣象站近 5 年(民國 99 年至 103 年)每月平均溫度圖



#### 四、水資源

白水溪流經白河都市計畫區東南側，為急水溪重要支流。急水溪北與八掌溪為界，東南與曾文溪為鄰，西臨臺灣海峽。主流發源於阿里山脈關仔嶺附近，自上游白水溪與六重溪合流後，再匯合龜重溪、溫厝溪及新田寮排水，於南鯤鯓附近出海，流域面積約397平方公里。(詳見圖八)

位於計畫區東側約4公里處之白河水庫，以急水溪支流白水溪為主要水源，下游灌溉面積約2,930公頃，水庫標的除灌溉及防洪外，亦可供給周邊糖廠與紙廠之工業用水，但95年起白河水庫停止供應工業用水後，目前新營紙廠用水多由烏山頭水庫支援供應。



圖八 白河都市計畫區附近地區水資源示意圖

## 參、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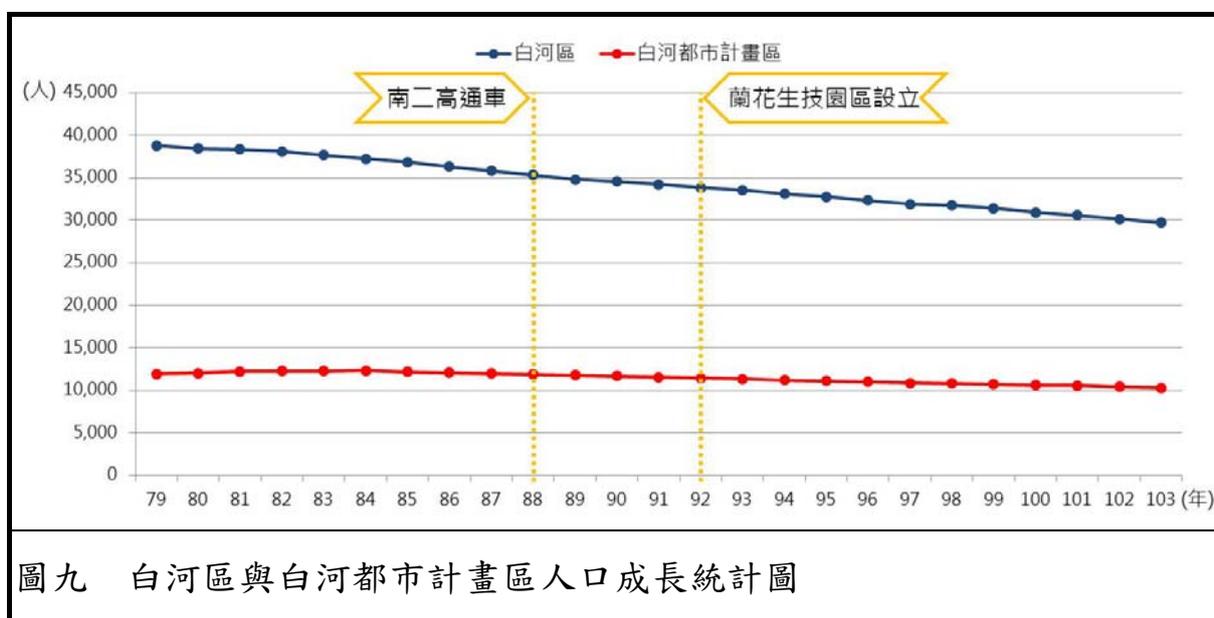
### 一、人口成長

白河區人口呈現逐年下降趨勢，自民國 79 年至 103 年間人口數自 38,767 人緩降至 29,731 人，共計減少 9,036 人，年平均成長率為 -11‰。而本計畫區人口亦逐年下降，人口數自民國 79 年之 11,947 人至 103 年之 10,276 人，總計減少 1,671 人，年平均成長率分別為 -6‰。南部第二條高速公路於民國 88 年底通車，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於民國 92 年設立，均未對人口成長帶來明顯變化，因此目前及未來城鄉發展模式與舊有模式並無顯著之不同。(詳見圖九、表四)

### 二、人口組成

以民國 103 年底資料分析，白河區目前青壯年(15-64 歲)人口佔 67.58%，15 歲以下及老年人(65 歲以上)人口分別約佔 10.27%及 22.15%，青壯年人口仍屬多數，詳表五、圖十。

扶老比指數越高，即老年人口所佔比例越高，表示人口老化現象越明顯。根據臺南市政府主計處 102 年統計年報資料顯示，白河區扶老比為 31.86%，與鄰近後壁區及東山區比率相近，但較臺南市之扶老比 16.41%超出許多，顯示白河區人口老化狀況較臺南市嚴重，詳表六。



圖九 白河區與白河都市計畫區人口成長統計圖

表四 白河區及白河都市計畫區人口成長統計表

民國 (年)	白 河 區			白 河 都 市 計 畫 區			備 註
	人 口 總 數	增 加 人 口 數	成 長 率 (%)	人 口 總 數	增 加 人 口 數	成 長 率 (%)	
79	38,767	—	—	11,947	—	—	
80	38,468	-299	-8	12,037	90	8	
81	38,358	-110	-3	12,197	160	13	
82	38,096	-262	-7	12,279	82	7	
83	37,691	-405	-11	12,266	-13	-1	
84	37,260	-431	-11	12,297	31	3	
85	36,832	-428	-11	12,188	-109	-9	
86	36,296	-536	-15	12,068	-120	-10	
87	35,818	-478	-13	11,962	-106	-9	
88	35,324	-494	-14	11,862	-100	-8	
89	34,833	-491	-14	11,796	-66	-6	
90	34,554	-279	-8	11,663	-133	-11	
91	34,223	-331	-10	11,541	-122	-10	
92	33,843	-380	-11	11,439	-102	-9	
93	33,547	-296	-9	11,327	-112	-10	
94	33,132	-415	-12	11,210	-117	-10	
95	32,795	-337	-10	11,112	-98	-9	
96	32,323	-472	-14	11,005	-107	-10	
97	31,926	-397	-12	10,876	-129	-12	
98	31,735	-191	-6	10,834	-42	-4	
99	31,395	-340	-11	10,721	-113	-10	
100	30,947	-448	-14	10,605	-116	-11	
101	30,602	-345	-11	10,563	-42	-4	
102	30,178	-424	-14	10,417	-146	-14	
103	29,731	-447	-15	10,276	-141	-14	
平均	—	—	-11	—	—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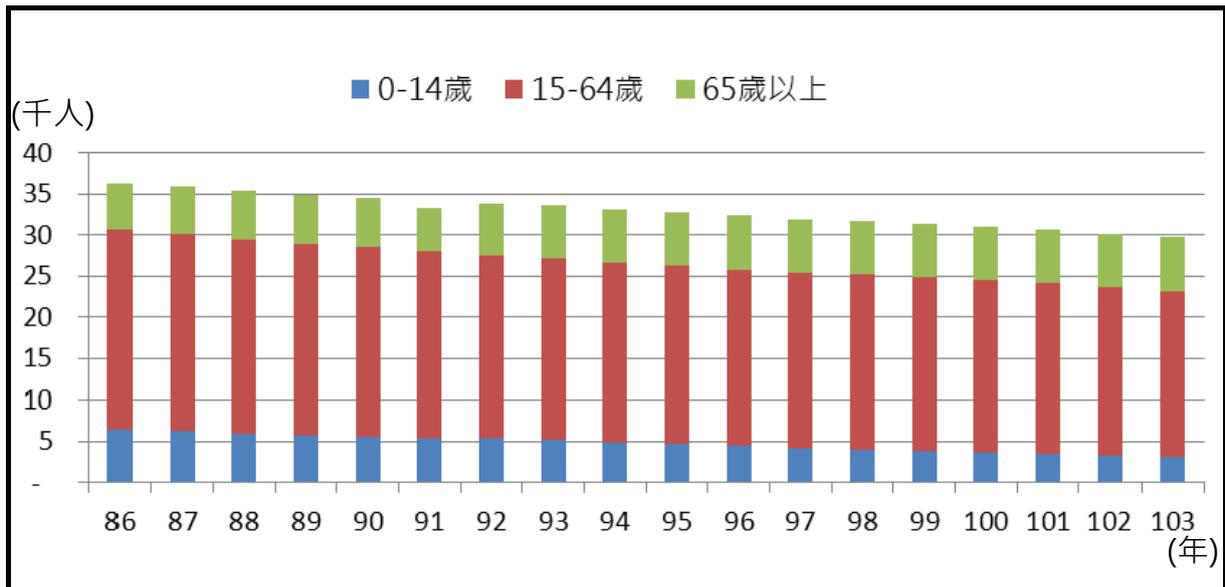
註：1.資料來源：白河區戶政事務所網站

2.填製日期：民國 104 年 4 月

表五 白河區人口組成綜理表

民國 (年)	項目	總人口數 (人)	0-14歲 (人)	15-64歲 (人)	65歲以上 (人)
86		36,296	6,486	24,198	5,612
87		35,818	6,208	23,866	5,744
88		35,324	5,939	23,500	5,885
89		34,833	5,790	23,088	5,955
90		34,554	5,668	22,787	6,099
91		34,223	5,475	22,514	5,234
92		33,843	5,332	22,210	6,301
93		33,547	5,202	21,930	6,415
94		33,132	4,947	21,665	6,520
95		32,795	4,734	21,437	6,624
96		32,323	4,484	21,299	6,540
97		31,926	4,218	21,188	6,520
98		31,735	4,085	21,124	6,526
99		31,395	3,825	21,083	6,487
100		30,947	3,589	20,918	6,440
101		30,602	3,407	20,750	6,445
102		30,178	3,233	20,435	6,510
103		29,731	3,052	20,092	6,587
103 年底年齡層百分比(%)			10.27	67.58	22.15

資料來源：白河區戶政事務所網站



圖十 白河區人口組成長條圖

表六 臺南市、白河區、後壁區及東山區民國 102 年底現住人口之年齡分配表

地區別 年齡別	臺南市	白河區	後壁區	東山區
0-14 歲	253,101 人	3,233 人	2,485 人	2,283 人
15-64 歲	1,400,280 人	20,435 人	16,934 人	15,303 人
65 歲以上	229,827 人	6,510 人	5,491 人	4,609 人
總計	1,883,208 人	30,178 人	24,910 人	22,195 人
扶老比	16.41%	31.86%	32.43%	30.12%
扶幼比	18.08%	15.82%	14.67%	14.92%
扶養比	34.49%	47.68%	47.10%	45.04%

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主計處 102 年統計年報

### 三、人口成長預測

本計畫人口推估方法採用趨勢分析法，以民國 94 年到 103 年間人口數作為基礎，套用預測函數後(詳參表七)，採用平均離差最小之情形，直線最小二乘法預測民國 110 年人口數為 9,618 人。

表七 白河都市計畫區民國 110 年人口預測表

預測方法	預測 110 年人口 (人)	平均離差	選用與否
1. 算術級數法	9,550	29.29	
2. 幾何級數法	9,604	30.95	
3. 漸減增加率法	9,270	24.71	
4. 正比增加理論	9,604	34.55	
5. 等分平均法	9,633	22.60	
6. 直線最小二乘法	9,618	19.27	★
7. 二次拋物線最小二乘法	9,498	22.17	
8. 對數直線最小二乘法	9,672	20.21	
9. 對數拋物線最小二乘法	9,509	22.34	
10. 修正冪數曲線	9,622	21.54	
11. 龔柏茲曲線	9,621	21.61	
12. 羅吉斯曲線	9,620	21.68	

## (二)開發總量容納人口

本計畫區可供居住土地，包括住宅區 98.53 公頃及商業區 9.08 公頃，以各分區容積率面積分別計算住宅區及商業區可供居住之總樓地板，並以每人居住樓地板面積 60 平方公尺計算，可容納人口總量約為 31,829 人，詳表八。

表八 白河都市計畫區可容納人口數概算表

土地使 用分區	項目 面積 (公頃)	供居住使用容積率		供居住面積 (平方公尺)	可容納人口數 (人)
		建蔽率(%)	容積率(%)		
住宅區	98.53	60	180	1,773,540	29,559
商業區	9.08	80	300	136,200	2,270
合計	107.61	—	—	1,909,740	31,829

註：假設商業區容積率之半數供居住使用。

## (三)計畫人口檢討說明

自民國 94 年至 103 年間，每年平均人口成長率為-9.69‰，如以趨勢分析法預測計畫人口，與現行計畫人口相差甚大，不宜作為人口預測主要模式。另從供給面估算現行計畫所能提供之居住面積總量，本計畫區應可容納 31,829 人，若以民國 103 年現況人口 10,276 人計算，至飽和人口階段仍可容納 21,553 人。

綜上所述，考量既有權利之保障及計畫區整體規劃原意，計畫人口宜仍維持現行計畫人口 18,000 人。

## 肆、產業經濟

### 一、產業結構

白河區人口從事活動主要以一級產業為主，從業員工佔就業人口約近 80%，其次為從事三級產業，佔 16.57%，而二級產業從業人口僅佔 5.85%。(詳參表九)

白河區整體產業發展以一級產業為主，二、三級產業為輔，顯現白河地區以農業發展為主，未來仍應配合地區農業發展特色，創造產業價值。

表九 白河區產業結構綜理表

產業別		項目	場所單位數 (家)	百分比 (%)	從業員工數 (人)	百分比 (%)
一級產業	農 牧 業		4,029	71.17	13,020	78.58
	農 事 及 畜牧服務業		41	0.73	—	—
	林 業		163	2.88	—	—
	漁 業		42	0.74	—	—
	小 計		4275	75.52		
二級產業			167	2.95	981	5.85
三級產業			1,219	21.53	2,781	15.57
合計			5,661	100.00	16,782	100.00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99年農林漁牧業普查、100年底工商及服務業普查

## 二、一級產業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截至民國99年底農林漁牧業普查資料，白河區農牧業人口數計有13,020人，約佔白河區總人口41.47%，詳參表十。而可耕作地面積3,980.83公頃，佔白河區總面積約31.5%。

白河農業特產包括有蓮花、竹產、香蕉，尤其是蓮花產業聞名全省；蓮花產業農產加工包括蓮子、蓮花茶、生蓮藕、蓮藕茶、藕粉等。

表十 臺南市及白河區民國99年農牧業統計一覽表

項目 地區	總面積 (km <sup>2</sup> )	總人口數 (人)	總戶數 (戶)	農牧戶 人口數 (人)	農牧戶 家數 (家)	農牧戶 人口比例 (%)	農牧戶 比例 (%)	農牧業 人口密度 (人/km <sup>2</sup> )
臺南市	2,191.65	1,873,794	601,648	317,493	92,312	16.94	15.34	144.86
白河區	126.40	31,395	10,963	13,020	4,029	41.47	36.75	103.01

資料來源：99年臺南縣及臺南市統計要覽、99年農林漁牧業普查

## 三、二及三級產業

迄民國100年底，白河區之二、三級產業人口3,762人，約佔白河區總人口11.98%，場所單位家數為1,386家，平均每單位僅約2.7人，顯示本地工商產業發展屬小型家戶自營為主。臺南市及白河區之民國100年企業經營概況詳參表十一。就工商產業而言，產業人口占總人口約一成，未來仍有極大的發展空間。

表十一 臺南市及白河區民國 100 年企業經營概況一覽表

行業別		項目	年底場所單位數(家)		年底從業員工數(人)	
			臺南市	白河區	臺南市	白河區
二級 產 業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8	1	171	(D)	
	製 造 業	15,710	84	295,613	679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47	1	1,901	(D)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 治 業	423	10	2,307	41	
	營 造 業	5,649	71	27,236	261	
小 計		21,837	167	327,228	981	
三級 產 業	批發及零售業	43,116	606	120,407	1,164	
	運輸及倉儲業	2,358	47	12,472	135	
	住宿及餐飲業	11,455	251	29,881	526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616	3	5,400	(D)	
	金融及保險、強制社會 安 全 業	1,671	17	19,765	192	
	不 動 產 業	1,247	1	5,161	(D)	
	專業、科學及技術 服 務 業	3,135	27	10,571	37	
	支 援 服 務 業	1,684	22	16,749	44	
	教 育 服 務 業	1,636	15	6,823	55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 服 務 業	2,561	34	31,675	366	
	藝術、娛樂及休閒 服 務 業	1,448	23	4,936	50	
其 他 服 務 業	8,862	173	13,390	212		
小 計		79,789	1,219	277,230	2,781	
合 計		101,626	1,386	604,458	3,762	

註：1.資料來源：民國 100 年底工商及服務業普查。

2.(D)表示不陳示數值以保護個別資料。

## 伍、交通運輸

### 一、大眾運輸

本計畫區主要聯外道路為縣道 165、172 及 172 甲線，往北連結嘉義地區，往南至東山地區，並可銜接南二高國道及台 1 號省道，詳表十二。依交通部公路總局 102 年度調查資料及參考交通部運輸研究所「2011 年臺灣公路容量手冊」，縣道 172 及 172 甲線之道路服務水準推估為 A 級，道路足堪負荷，車流平穩，另縣道 165 線之道路服務水準推估為 B 級，道路足堪負荷，不致擁擠。

區內目前有新營客運及嘉義客運兩家客運路線經過，新營客運營運路線為新營至關仔嶺，每天各有 8 班車次分別從新營及關仔嶺發車，其發車時間從早上 6 點至下午 6 點。嘉義客運則有兩條營運路線經過本計畫區，分別為編號 7210(嘉義—白河)，每天有 24 班次分別從嘉義及白河發車，其營運時間從早上 6 點到晚上 9 點。另外 7214(嘉義—關仔嶺)，每天有 12 班次分別從嘉義及關仔嶺發車，其營運時間從每天早上 6 點半到 8 點，詳圖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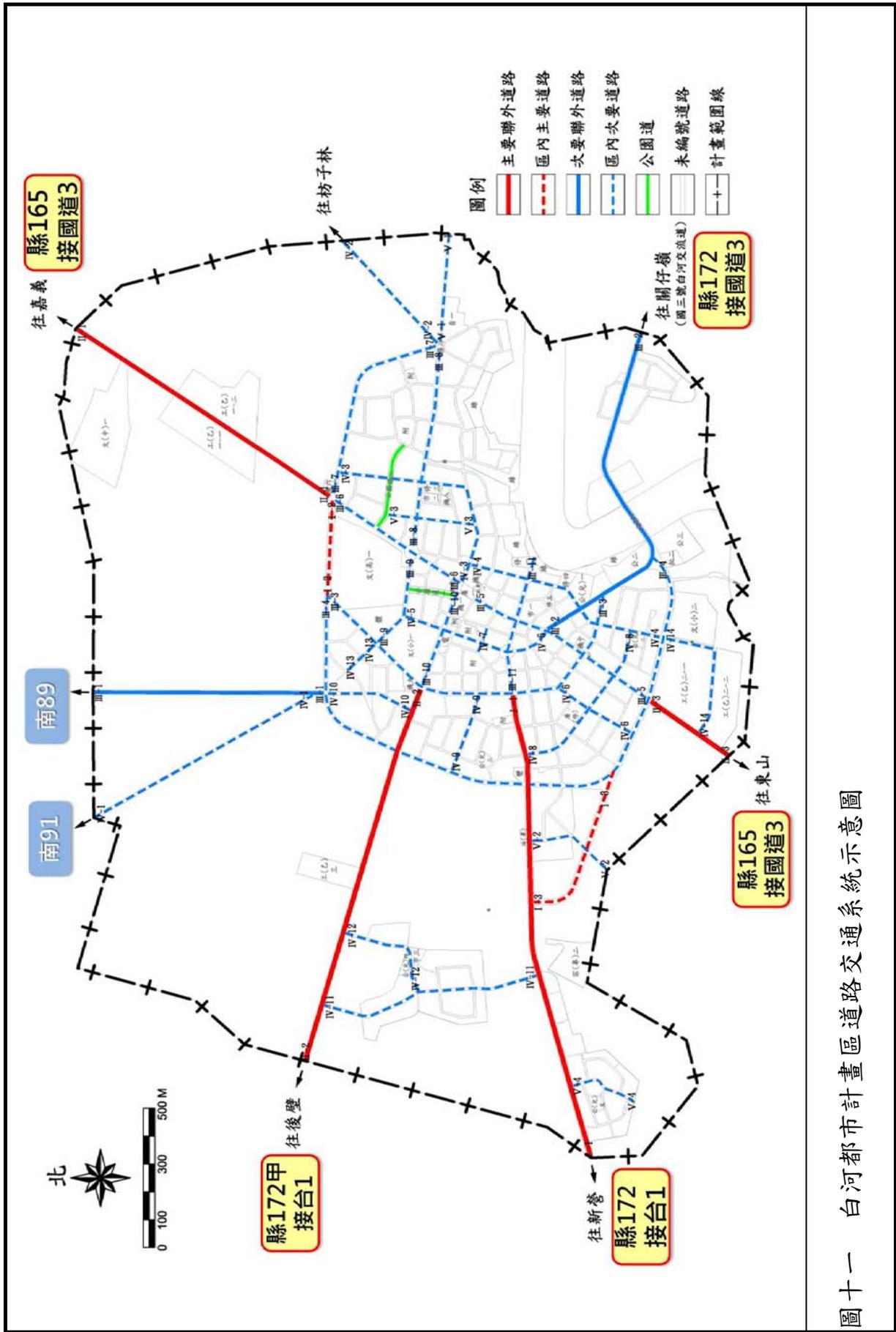
### 二、綠色運輸

由於路線有限，加上國人旅遊多習慣以小汽車為運具，因此，區內與區外的交通運輸仍以小汽車為主。惟未來可藉由 BRT(公車捷運系統)與自行車道系統串接本計畫區與鄰近周邊之觀光景點，且區內可導入自行車道系統，降低對小汽車的依賴。

表十二 102 年度白河都市計畫區縣 165、172 及 172 甲線每日交通量統計表

調查站	路線編號	起迄地名	里程(公里)	路寬(公尺)	方向(往)	快車道寬度(公尺)	路肩寬度(公尺)	總流量(PCU)	尖峰小時流量(PCU)
下秀祐橋	172 線	新營~白河	11.2	12.2	東	3.7	2.3	4,865	501
					西	3.8	2.4	4,678	587
士口橋	172 線	白河~關子嶺	11.1	14.3	東	3.5	0.2	3,407	550
					西	3.5	0.1	3,311	535
和平橋	172 甲線	後壁~白河	5.3	12.3	東	4.1	2.0	1,658	141
					西	4.1	2.1	1,673	144
頭前溪橋	165 線	嘉義縣界~東山	11.2	15.4	北	3.8	3.8	3,613	378
					南	3.8	4.0	3,801	470

資料來源：交通部公路總局 102 年度公路平均每日交通量調查統計表



圖十一 白河都市計畫區區道路交通系統示意圖

## 陸、生活文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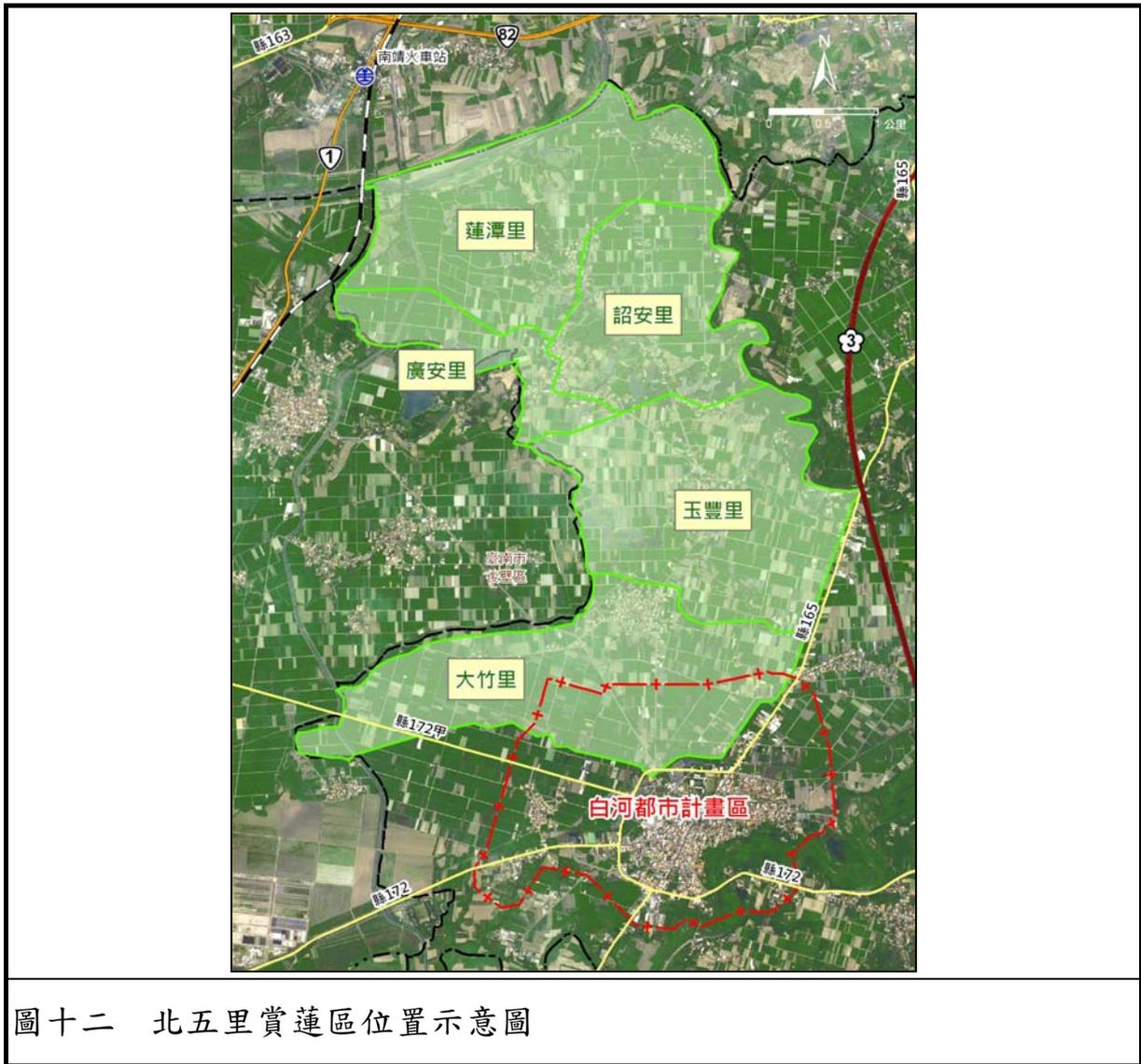
白河在地文化活動主要源自農特產品產銷、地區宗教而來，具有代表性的文化活動包括臺南市文化處、區公所、農會聯合主辦的蓮花節、福安宮的媽祖遶境等，反應出產業活動、宗教在白河地區生活上所佔的份量。

### 一、白河蓮花節

蓮是具備食用與觀賞等價值的經濟作物，白河地區約於民國 72 年政府鼓勵農民辦理稻田集體轉作，推出專案計畫，才開始大量種植蓮子，最初種植面積達 250 公頃，集中在大竹、詔安、玉豐、廣安、蓮潭(合稱北五里賞蓮區)及竹門、庄內、昇安等里，尤以廣安最多，其中僅大竹里部分位於本計畫區內，其餘蓮花荷葉田景觀區皆位於計畫區外，詳圖十二。

因 6 月至 8 月蓮花盛開，是最佳的賞花期，於民國 85 年臺南市文化局、白河區公所、農會聯合舉辦全國文藝季，推出白河蓮花節，掀起產業文化活動的熱潮，除可欣賞清新脫俗的蓮花外，還有荷染服飾展、白河陶、蓮花茶道、蓮子大餐競賞等活動，並直接帶動白河觀光餐飲產業的發展。迄今蓮花成了白河的新圖騰，白河區因此有了蓮鄉之稱。目前觀光旅遊人次約為 20~30 萬人次，已呈現逐年遞減之狀況；遊客平均停留時間為 1~4 小時。

白河區蓮花分為建蓮、大憨蓮、石蓮、白蓮、紅蓮、香睡蓮等，其中建蓮因蓮子產量大，分布範圍最廣，大憨蓮花型最美、最富觀光價值，本區蓮花目前佔全省總栽培面積的 2/3 以上。



圖十二 北五里賞蓮區位置示意圖

## 二、福安宮的媽祖遶境

福安宮位處白河區中山路上白河分局旁，主祀媽祖，早期每年農曆3月23日為媽祖聖誕，福安宮的信眾會以香路遶境鄰近13街庄，聲勢浩大，熱鬧非凡。此外，每年由各庄頭輪流辦酒席宴客，是店仔口一年一度的大日子。近年來，傳統聚落型態和族群內聚力已逐漸瓦解，現在香路遶境的規模僅限於白河里、永安里、外角里、莊內里一帶。

## 柒、地方觀光資源

本計畫區具有特色景觀據點，可以分為傳統文化及遺跡、農產觀光、宗教據點、鄰近重要觀光據點等類，茲說明如下：

## 一、傳統文化及遺跡

白河地區因遠離臺南府城，市街發展時間稍晚，荷據以前，屬舊哆囉嘓平埔番社，明鄭時期，泉州人初墾於境內大排竹，至清朝乾隆年間解除台民攜眷禁令後，引發移民和開墾熱潮，方陸續於大排竹(今白河大竹里)、馬稠後(內角里)、秀祐(秀祐里)、詔安厝(詔安里)、海豐里(玉豐里)、客庄內(庄內里)等地形成聚落，後商人吳根於白水溪與急水溪交匯處開設「店仔」後形成市集，「店仔口」應運而生。

後於大正年間，因白水溪流貫境內之故，「店仔口街」始更名「白河庄」，光復後轄區歸隸臺南市，民國 39 年更名為原臺南縣白河鄉，民國 99 年因應五都改制，調整為臺南市白河區。

白河區過去歷史發展流傳下來的人文遺跡，見證了社會環境變遷的過往，不僅具有豐富的地理與歷史意涵，更提供現代反思過往的素材，因此具有相當高的保存價值。茲將白河區內重要的傳統文化及遺跡說明如下：

### (一)張婆太祠堂

張婆太祠堂位於庄內里，舊稱客庄內，據傳乃漳州客家族系「南靖縣永豐里總竹塔甲河坑鄉」張佑、張永瑞兄弟所墾，並分行出「清河堂」和「張婆太祠堂」兩大宗祠。

張婆太祠主體建築包括正廳及左右梢間，正廳的屋頂為燕尾脊，梢間是馬背工字脊，燕尾翹是二品官員的表徵，而本祠是白河境內唯一有燕尾翹屋脊的家祠。

### (二)清河堂

清河堂為三合院建築，以夯土磚所疊成，是目前白河地區保存良好的土墘厝之一，最特別的地方在三合院的土牆，混合土磚、泥漿、竹子並撲上一層石灰的結構。其內部彩繪出自名師李漢卿之手，優美精緻。「清河堂」建在正堂的正前方、院子的中央，是清代彰化系祠堂保存維護極佳的教材。

### (三)外角吳志高斗六都司府

同治年間吳志高因協助清兵擊潰戴潮春，收復嘉義縣城而被受封為斗六都司，但他並未到斗六履新，而在白河外角建造都司府，為百年前白河第一世家。在歷經清光緒 30 年發生的地震後，都司府目前只剩下零星的三合院正廳建築物。

#### (四)白河古井(石頭井)

據南瀛古井誌統計(民國 95 年)臺南市古井共計 1,521 口，白河區佔 173 口，僅略少於麻豆區，白河區溪流縱橫，瀕溪就地取材之故，致使石頭井數量特多，係臺南市之冠，本計畫區內共計 28 口井，其中 14 口為石頭井，惟近年來因自來水普及，古井之功能性喪失，多已填埋。

#### (五)山興鐵店

300 多年前，商人吳根經營山產物交易買賣，並在現在市場前的十字路口設有清涼飲料的露天販賣店，構成漸次繁盛的部落，而成為店仔口街，吳根草店的原址即位於中正路、康樂路及新生路十字路口南側的山興鐵店。

### 二、農產觀光資源

白河地區田連阡陌，農特產品豐富，地區具有嘉南平原小鎮風光，若由高空俯瞰白河地區，更可以看出白河地區綠色城鎮的景緻。

#### (一)農特產品

白河地區的農特產包括蓮花、竹產、香蕉等，尤其是蓮花產業聞名全省。而其蓮花產業加工包括蓮子、蓮花茶、生蓮藕、蓮藕茶、藕粉等，其餐飲業更研發出食材均與蓮花相關的蓮子大餐，深具地方飲食特色。

#### (二)蓮田景觀

白河蓮田主要分布於在大竹、詔安、玉豐、廣安、蓮潭、竹門、庄內、昇安等里。其鄉間小路非常適合騎乘單車慢慢遊賞，尤其是蓮潭一帶的自行車指示標示清楚，成片蓮田聚集的地點包括：廣安里林初埤、玉豐里劉邦祥宅前、蓮潭里大山宮前、蓮花公園、還有蓮潭里往後壁區上茄苳的外環道等景點。

### 三、宗教據點

白河寺廟眾多，規模較大者包括福安宮、永安宮、湄州宮、重興宮、舉人公廟、三官寶殿、臨水宮、武聖宮、承佛寺、白河教會、天主聖心教堂等，其中以福安宮最為著名。

#### (一)福安宮

福安宮位處白河里、永安里、外角里 3 里的交會處，於清朝乾隆末期成立，由當時的首富吳文秀集資倡建，今前後殿的建築主體是民國 56 年時重建，建築風格屬於華南式建築，屋頂舉凡人物、戰馬、剪粘等裝飾繁多而華麗，頂角多燕尾翹。

福安宮原供奉媽祖，後合併供奉城隍爺和文昌帝君是因城隍廟舊址在福安宮旁，日治時期被拆毀，改建為「店仔口廳警察官寓所」，光復後變為警分局。而文昌祠原是在南勢街尾，也因地震毀倒被移請來和福安宮的媽祖同住。

此外，民國 35 年林春水創立玉山書院，設址於廟內，這是本地最早的詩社。

## (二)舉人公廟

位於秀祐里，傳說會保佑考生如願考上學校，故每至聯考時期，廟內案桌均置放大量的考生准考證，以祈求金榜題名。

## 四、鄰近觀光資源

白河區觀光資源豐富，西拉雅國家風景區中最著名的關仔嶺遊憩系統即位於計畫區外東側，其觀光景點包括：

### (一)關仔嶺溫泉：

關仔嶺腹地廣大，夾處於丘陵和群山之間，四周盡是綠意盎然的景緻，發源自內灣的白水溪匯入溫泉谷，在地熱的作用下溫度攀升。成就出關仔嶺特有的溫泉資源。

關仔嶺溫泉與北投、陽明山、四重溪溫泉，並列臺灣 4 大溫泉區，溫泉泉質相當特殊，為全臺灣唯一的「泥質溫泉」，屬鹼性碳酸溫泉，泉水濃濁含有硫磺成分，具滑膩感，溫度約略在 75 度之間，泉水可浴不可飲，浸泡後全身舒暢。

### (二)大仙寺

關仔嶺大仙寺經內政部評定為「台閩地區 3 級古蹟」。主因是一座仿日本奈良大佛建築的大雄寶殿而得躋身古蹟之列，大仙寺位於臺南市白河區枕頭山麓，亦即在關仔嶺群山的尾閭，古色古香的殿堂，極具古典之美，俗稱舊巖。為國內佛教 9 大門派之一，係國家核定之 3 級古蹟、南臺灣第 1 古剎，建於清康熙年間，主祀釋迦牟尼、觀音菩薩、三寶佛祖、地藏王菩薩，其寺廟具有中國神州氣象之風格，不同於一般寺廟建築造型，建築群配置，承襲中國佛寺建築的傳統。

### (三)碧雲寺

西元 1792 年，一名叫李應祥的文士自中國來台，起初在阿公店(現岡山區)居住，3 個月後登上火山大仙岩，於西元 1796 年為尋晚年隱修之所，而攀山涉水，由於李應祥善於勘輿，發現在枕頭山南

腰「半壁吊燈火」傳為麒麟穴，於是披荊斬棘，自大仙寺內迎回觀音聖像坐鎮於此，隱遁修行，即為今天碧雲寺的開山起源。

碧雲寺真正興建廟宇，是當時附近的 8 位儒生，因仰慕李應祥學養品德，與書僮前往拜師苦讀，西元 1806 年前往福州趕考，連書僮 9 人皆應試登科，9 人感佩觀音靈佑，於是合資大銀千兩，購買當時他們師徒所開墾的田地，捐作寺產，並興建寺廟，稱為碧雲寺，這座寺又稱為「新岩」，大仙寺則為「舊岩」。

西元 1844 年，因為兵燹肆虐而焚毀，東山區民於是迎請「觀音聖像」至東山，建簡單寺堂安奉，信徒於是發起募捐創建「東山碧軒寺」，因此碧雲寺與東山碧軒寺其實同源，百餘年來維持良好關係。

碧雲寺在同治 8 年至西元 1903 年，曾陸續修建數次，1904 年又因大地震毀損，但寺方因故無人管理沒有修建，經過信徒爭取，於 1949 年重建，蔣介石先生曾親臨獻香，並賜匾額「凌霄寶殿」。

#### (四)水火同源

水火同源位於碧雲寺東南方，又名「水火洞」，名列臺灣 7 景之一和臺南市 8 景之一，依自然定律而言，水火本不相容，然而，此地地質構造特殊，崖壁間有天然氣冒出，經點燃後火焰永不熄滅，而崖壁縫隙中同時又有泉水湧出，形成「水中有火，火中有水」的水火同源特殊天然景觀，被視為臺南市的觀光櫥窗。

據聞此景有一神話傳說，於遠古時代，火龍與水虎因意見不合起爭執，搏鬥一爭勝負，卻導致兩敗俱傷，最後「火龍化為火，水虎化為泉」，成為今日水火同源異象。

#### (五)白河水庫

白河水庫位於臺南市白河區急水溪上游之白水溪流域，建造於民國 54 年，是一座具備灌溉、防洪、給水等用途的多功能水庫。

白河水庫周邊山坡地是一片青翠林木，水氣氤氳的湖面映著無邊綠意，彷彿一幅意境悠遠的潑墨畫。水庫潭面面積 170 公頃，中央兩座小島的高度都在 160 公尺以下，隨著水位升降忽隱忽現，水位低時可划船登上小島，遠眺萬頃碧波；左側湖岸地勢平坦，適合野餐、露營等休閒活動。

由於水庫內淤沙嚴重，削弱了灌溉與防洪功能。但正因泥沙淤積，反倒造就水庫除了浩渺碧波之外，還兼具沙洲景致，每當沙洲

上銀白閃亮的芒花迎風飄搖，白鷺鷥飛翔、棲息其間，畫面清幽寧靜，彷彿一處遺世獨立的世外桃源。

#### (六)六重溪平埔文化園區

為維護平埔文化特色，於本計畫區南側成立「六重溪平埔文化園區」，並搭建傳統竹屋，收藏平埔族生活器皿等文物，六重溪河谷地帶群聚 11 個部落，其中三重落、六重溪、十牌、頂埔、崁下、檳榔腳等 6 個部落為平埔族後裔，六重溪部落前方矗立一座「精神牌樓」，鵝卵石為基座，桂竹編成柱身，覆蓋茅草，裡面放置 5 個甕，上書「太祖五姊妹」，道出六重溪部落信仰特色，社區博物館分為人文館、自然館、生態館、采風館展示六重溪重要文物，外觀仿造傳統「公廨」建置，具有平埔特色。

#### (七)白河陶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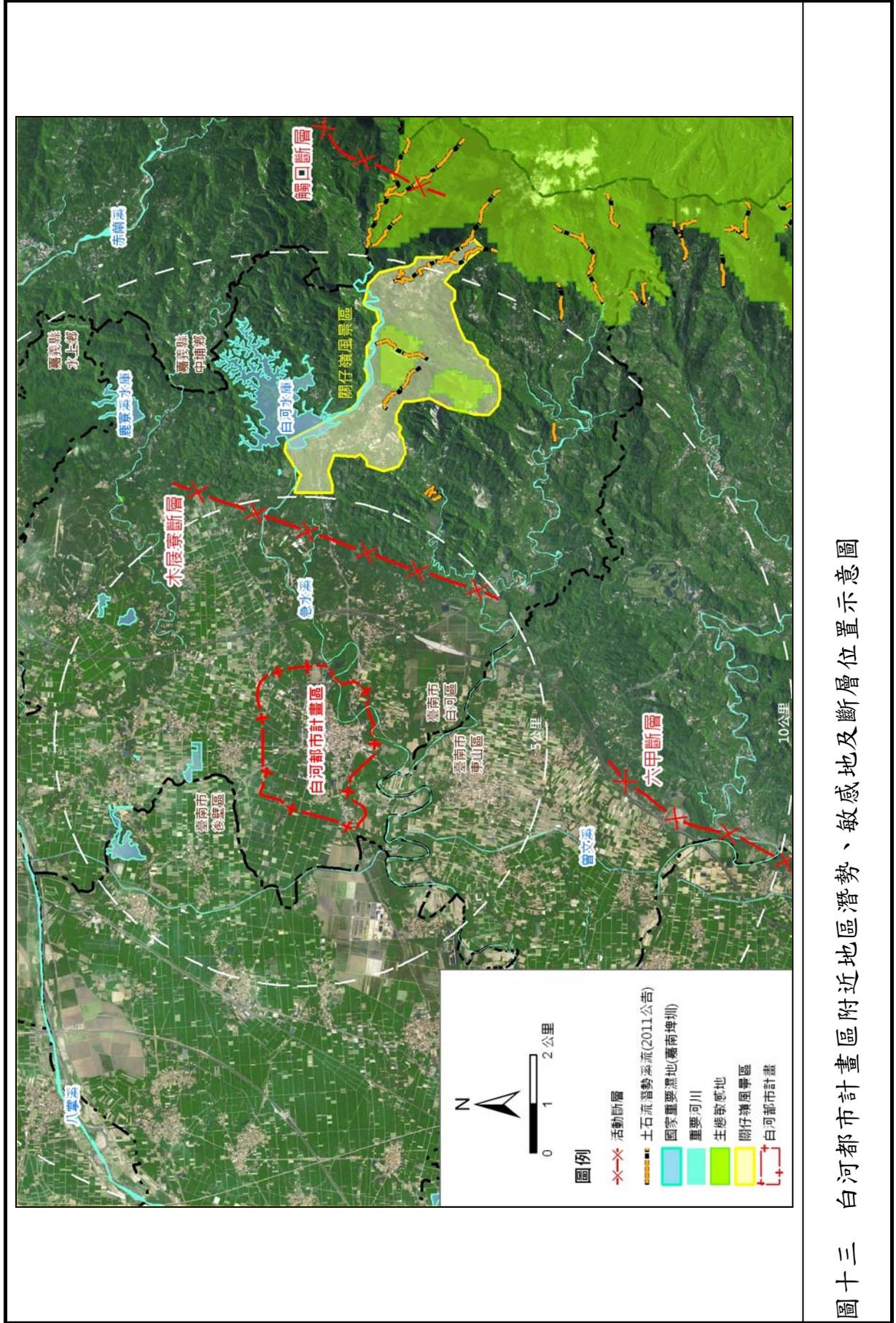
白荷陶坊位於計畫區北側崎內里，為當地藝術家林文嶽成立的蓮花藝術中心，林文嶽擅長水墨畫、陶藝及臺灣壺的創作，坊內作品多樣化，且陶坊也是「白河雅集」學習家庭的教育基地，每年蓮花節更會舉辦系列蓮花藝術創作研習營，可自在地砌壺茶，閒坐在竹寮中，也可漫步欣賞書畫與陶藝。

### 捌、都市防災

#### 一、環境敏感地區

依民國 102 年 10 月公告實施之全國區域計畫揭示「『環境敏感地區』係指對於人類具有特殊價值或具有潛在天然災害，極容易受到人為的不當開發活動之影響而產生環境負面效應的地區」。該計畫並將「限制發展地區」及「條件發展地區」統整為「環境敏感地區」，且就其敏感程度，區分為 2 級。

經套疊相關圖資，白河都市計畫區並未位在相關環境敏感地區範圍內，詳參圖十三。



圖十三 白河都市計畫區附近地區潛勢、敏感地及斷層位置示意圖

## 二、歷史災害概述

### (一)地震

白河區位處木屐寮、觸口斷層帶行經地區，依據中央氣象局地震中心資料顯示，近百年來國內發生災害性地震共達 88 次，除民國 88 年南投 921 大地震外，以民國 53 年發生之白河大地震傷亡最為嚴重。民國 53 年 1 月 18 日晚上 8 點 4 分，嘉南地區發生規模 6.1，震源深度 18 公里，主要是由觸口斷層所引起的災害地震，是為白河大地震。這次地震死亡與失蹤共 106 人，重傷 229 人，輕傷 421 人；民房全倒 10,502 棟，半倒 25,818 棟，其他公有建築物全倒 682 間，半倒 764 間，破損達 1,905 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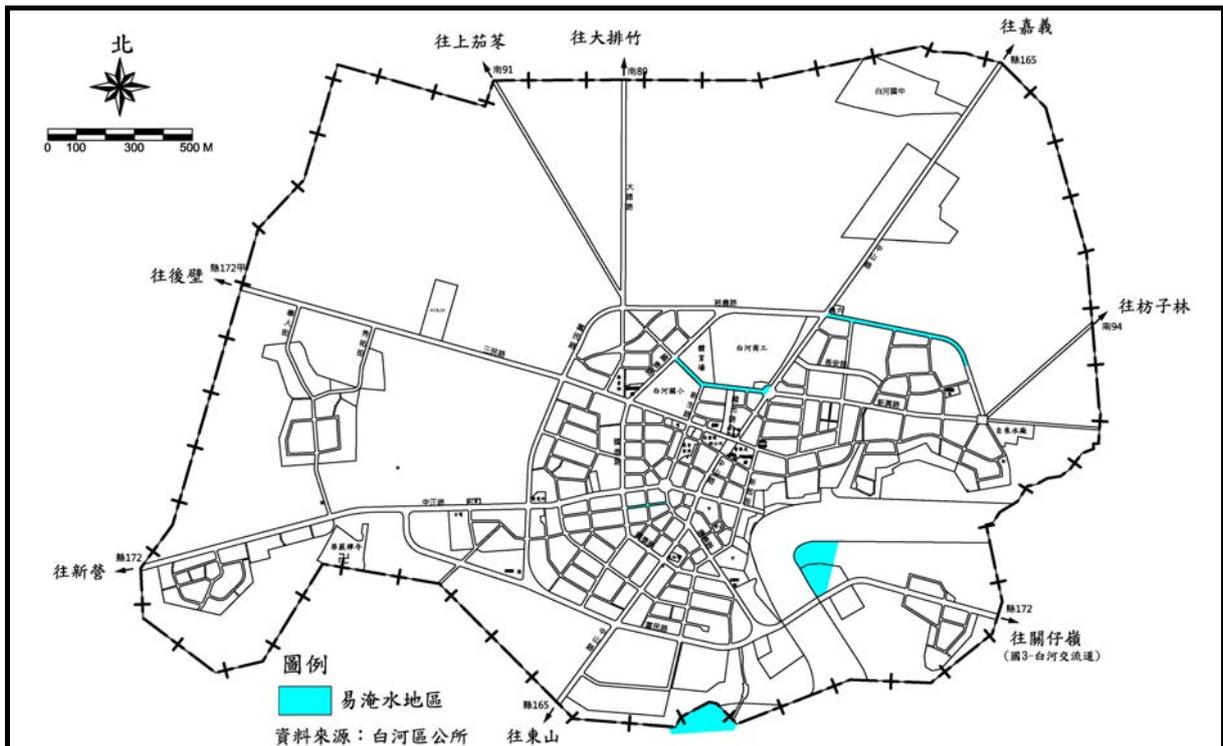
### (二)水災

白河水庫興建迄今 43 年，集水區約 2,600 公頃，儲水量原設計 2,500 萬噸，功能為灌溉防洪，因長年淤積，目前蓄水量僅 1,000 萬噸，扣除 200 萬噸呆水位，儲水功能僅剩 800 萬噸。民國 97 年卡玫基與鳳凰颱風接連來襲，白河水庫因泥沙淤積嚴重，只要集水區降雨超過 100 公釐，便需調控水庫洩洪量，白水溪沿岸地勢低窪住戶，常受水患之苦。計畫區內歷年易淹水地區詳參圖十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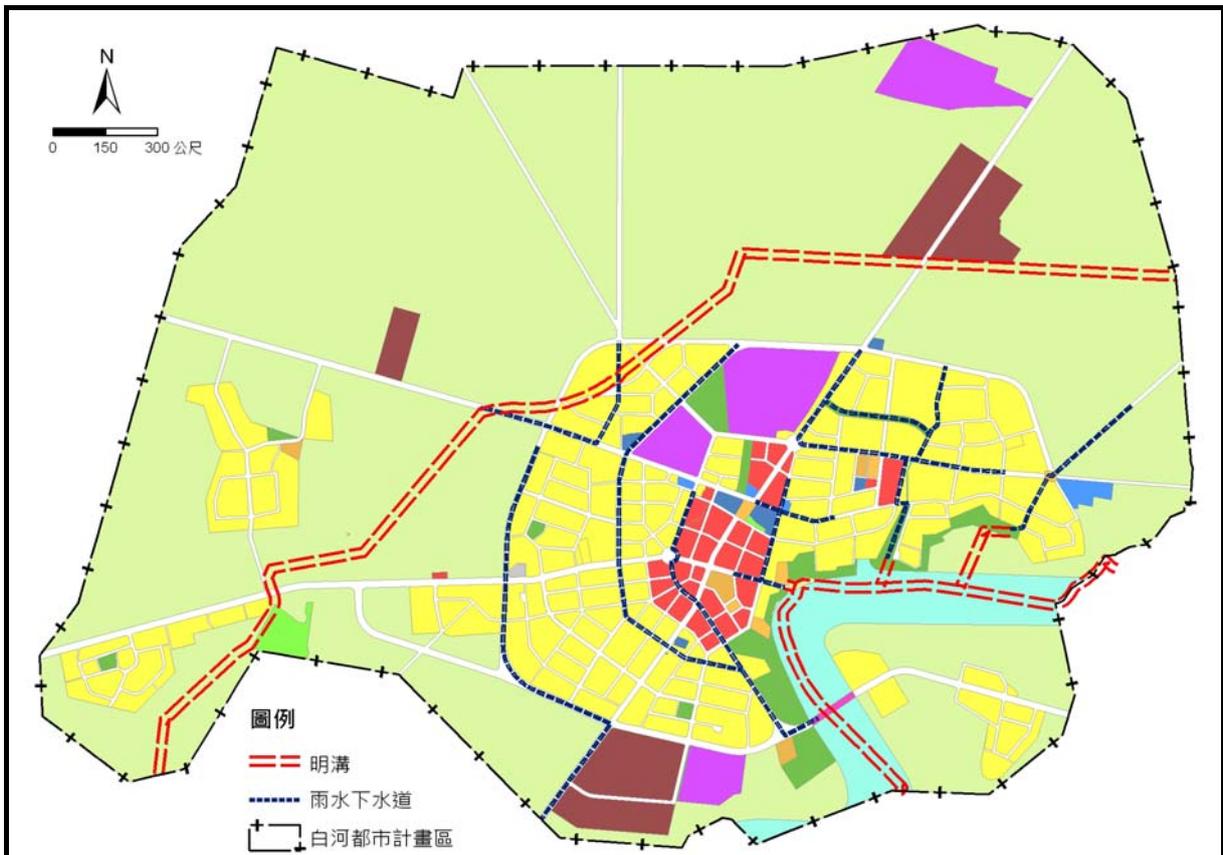
## 三、防洪設施

急水溪於民國 27 年即已完成初步治理計畫草案，惟因戰事發生，致未能付諸實施。民國 64 年急水河流域發生「八、一七水災」，中下游兩岸災情慘重，於民國 65 年完成「急水溪現有堤防改善計畫報告」，並據以辦理緊急修復工程。民國 72 年「九、三水災」，急水河流域再度遭受嚴重災害，省府撥款逐年興建堤防；但新營以上河段由於尚未規劃，故仍缺乏防洪設施，亦無滯洪設施之相關設置計畫。

針對急水溪防洪需求，由水利局規劃總隊於民國 73 年起分別完成主支流之治理規劃報告及治理基本計畫，並報奉經濟部核定公告，完成法定程序。民國 78 年再奉行政院核定該工程實施計畫(青葉橋以下至河口段)，以專案辦理方式，自民國 80 年開始實施，分四年時間於 83 年完成，對急水溪中下游水患防治，已發揮相當程度之功能。(詳圖十五)



圖十四 白河都市計畫區內歷年淹水地區示意圖



圖十五 白河都市計畫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示意圖

## 玖、公民或團體意見

本次檢討之公民或團體共提出意見 24 件，其中有關土地使用分區者 13 件，有關公共設施者 4 件，有關交通系統者 7 件，均經整理分析後作為本次檢討之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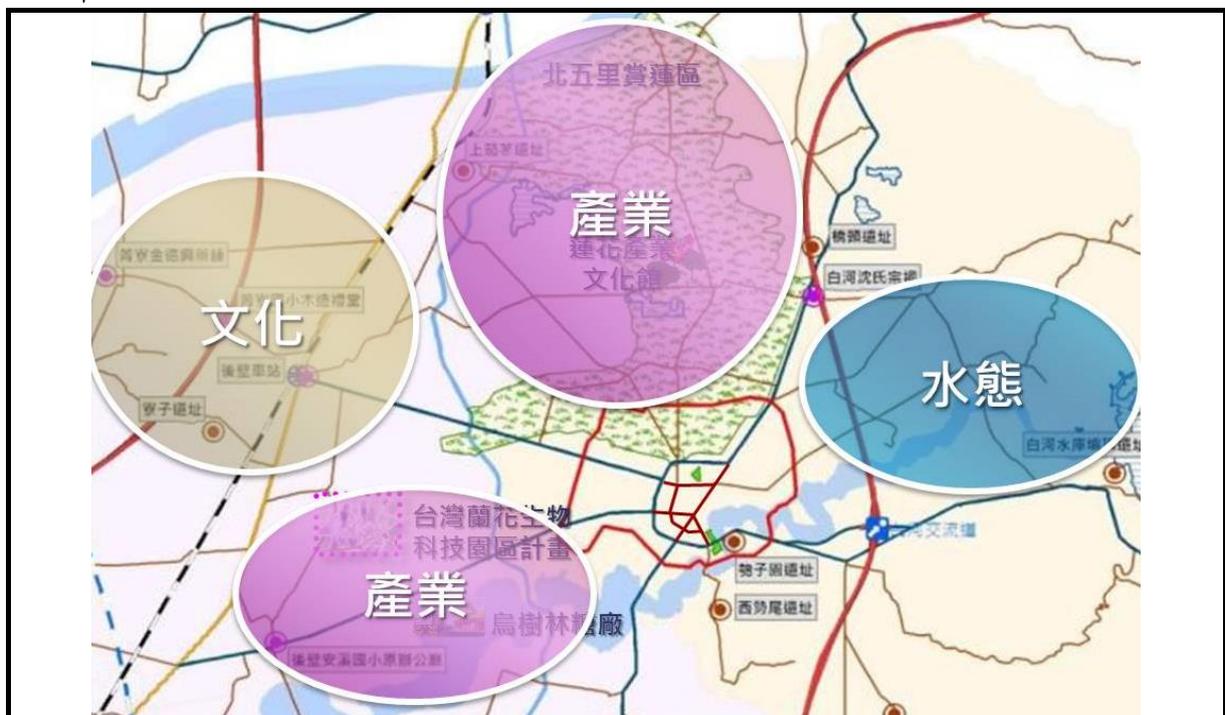
## 第四章 發展願景定位與課題對策

### 壹、發展願景與定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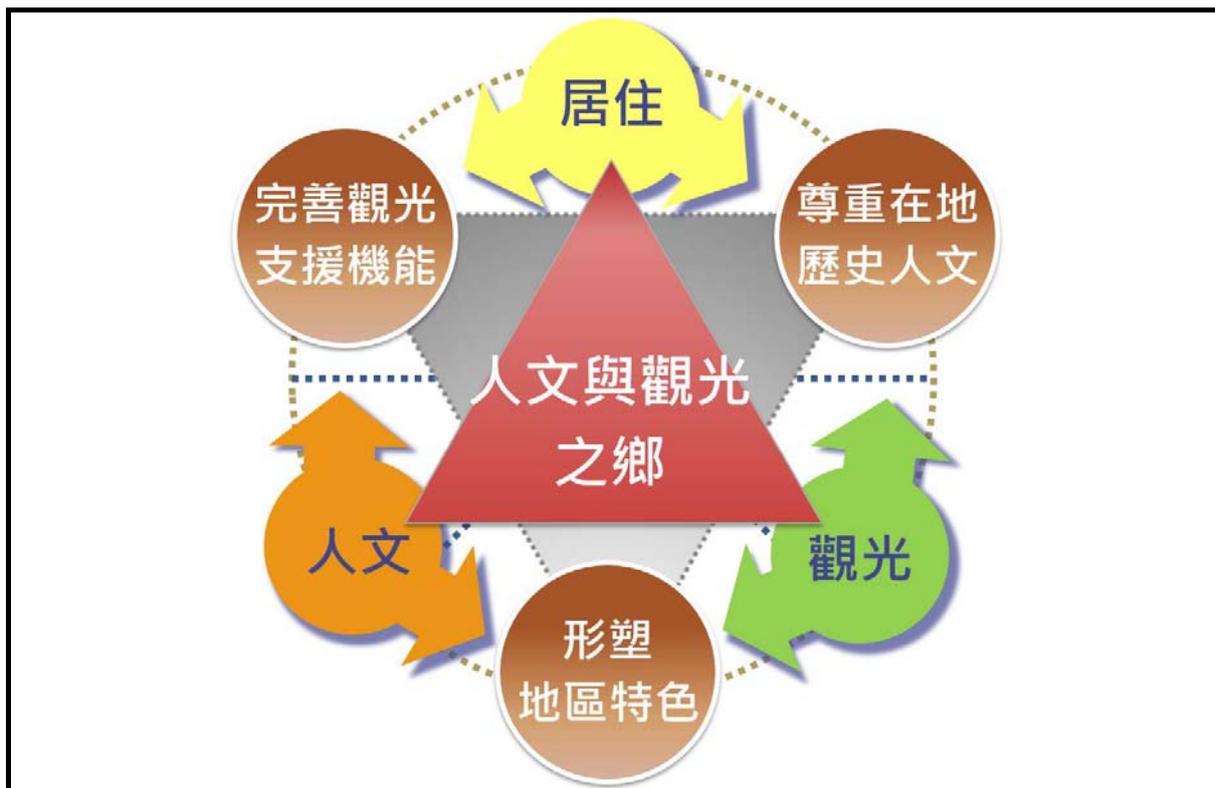
臺南縣景觀綱要計畫中將白河地區定位為原臺南縣第三級層級都市，為北部平原地區之中心城市。臺南縣市合併升格後，行政名稱調整為白河區，位於大新營發展區(包括新營、鹽水、柳營、後壁、白河、東山等六區)，是臺南早期發展相當重要的地區，週邊歷史人文與農業資源都相當豐富。計畫區鄰近南二高白河交流道，區內由縣 165、縣 172(連接白河交流道)及縣 172 甲(連接後壁火車站)貫穿，到達周邊地區極為便利。透過建構水態(埤塘、白河水庫)、文化(後壁)與產業(蘭花、蓮花)之旅遊基地，結合鄰近計畫區之西拉雅國家風景區、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烏樹林休閒園區及周邊重要觀光旅遊資源，詳圖十六。

本計畫區之整體發展構想乃建構在觀光、人文、居住等 3 個面向下，希望透過形塑地區特色、完善觀光支援機能、尊重在地歷史人文等概念下，塑造為人文與觀光並重之地區，詳圖十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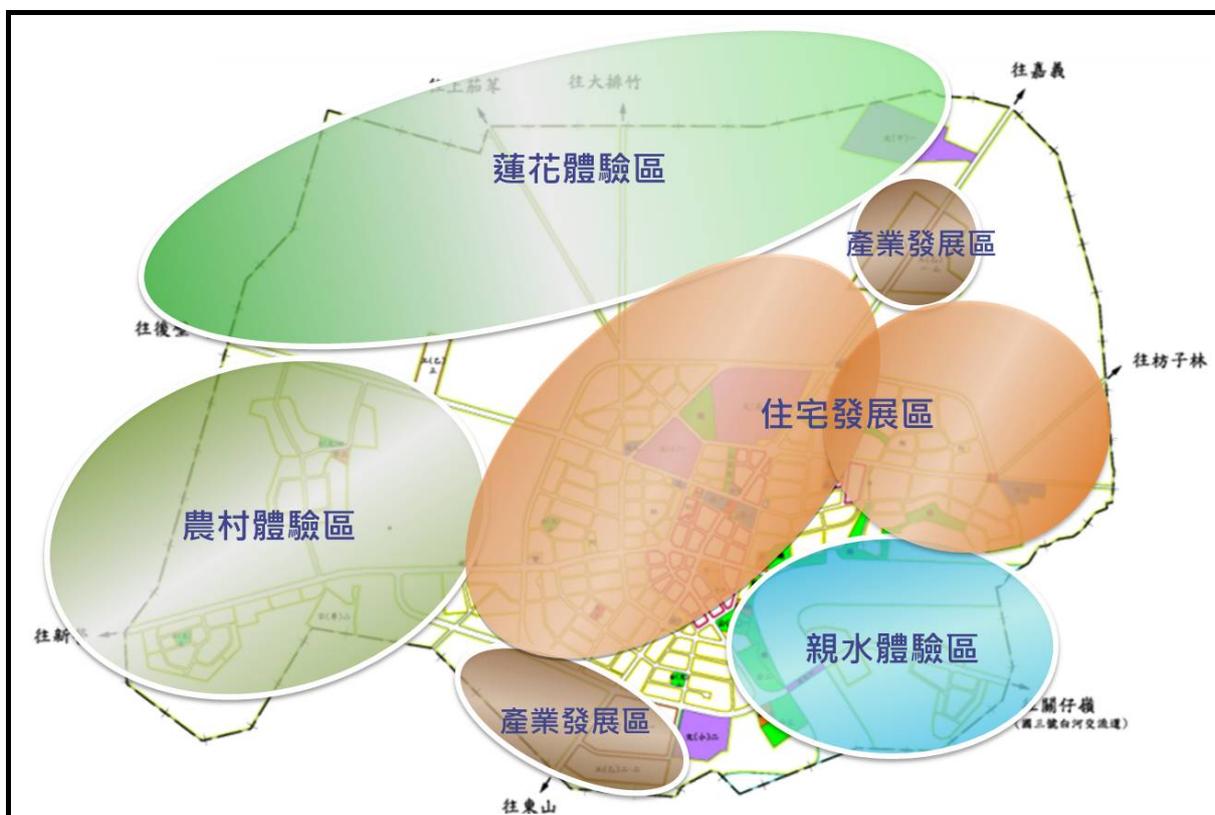
其土地使用規劃構想為將計畫區分為蓮花體驗區、產業發展區、住宅發展區、農村體驗區及親水體驗區等。利用計畫區周遭自然與人文資源的多元性，藉由自行車道系統的串接，創造多層次的旅遊型態，詳圖十八。



圖十六 白河都市計畫區與周邊地區發展關連性示意圖



圖十七 白河都市計畫區整體發展構想示意圖



圖十八 白河都市計畫區土地使用規劃構想示意圖

## 貳、發展課題與對策

本次檢討分析區分為地區發展、產業發展、土地使用、都市防災及都市衛生系統 4 個類別討論。

### 一、地區發展

課題一：計畫年期、計畫人口應配合現況發展合理調整。

說明：1.現行計畫年期：以民國 94 年為計畫目標年。

2.現行計畫人口：18,000 人，居住密度每公頃約 180 人，計畫區現況人口數自民國 79 至 103 年底，由 11,947 人減至 10,276 人，平均年成長率為-6‰。

對策：1.計畫年期：配合國土計畫草案，調整計畫年期至民國 110 年。

2.計畫人口：從供給面估算現行計畫所能提供之居住面積總量應可容納 31,829 人，而至民國 103 年底計畫區現況人口僅 10,276 人，詳表八。未來仍以提供計畫區足量公共設施服務，提高生活品質為主要目標，並活絡計畫區之產業發展，以帶動白河地區發展。

課題二：人口結構老化，應研提發展策略預為因應。

說明：依民國 103 年底資料顯示，白河區老年人口(65 歲以上)約佔總人口 22.15%，扶老比指數約為 31.8679%，與鄰近的後壁區及東山區比率相近。

對策：1.臺灣地區青壯年人口(15-64 歲)普遍集中於都會區發展，形成鄉村區老年人口比例偏高的問題。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在民國 96 年 10 月提出「臺灣社會經濟環境變遷對未來住宅需求之預測研究」中建議應重視老人住宅之實際需求及老人安養在地化之問題。

2.因政府財力資源有限，但為能有效促進老人住宅產業發展，內政部在 97 年 1 月函頒「促進民間參與老人住宅建設推動方案」，鼓勵民間參與投資，帶動經濟發展。

3.針對一般住宅建議可先落實「在地老化」之住宅需求，先就現居住宅環境進行照護空間、活動動線及設施需求之規劃改善。

## 二、產業發展

課題：配合產業經濟結構及環境特色創造地方吸引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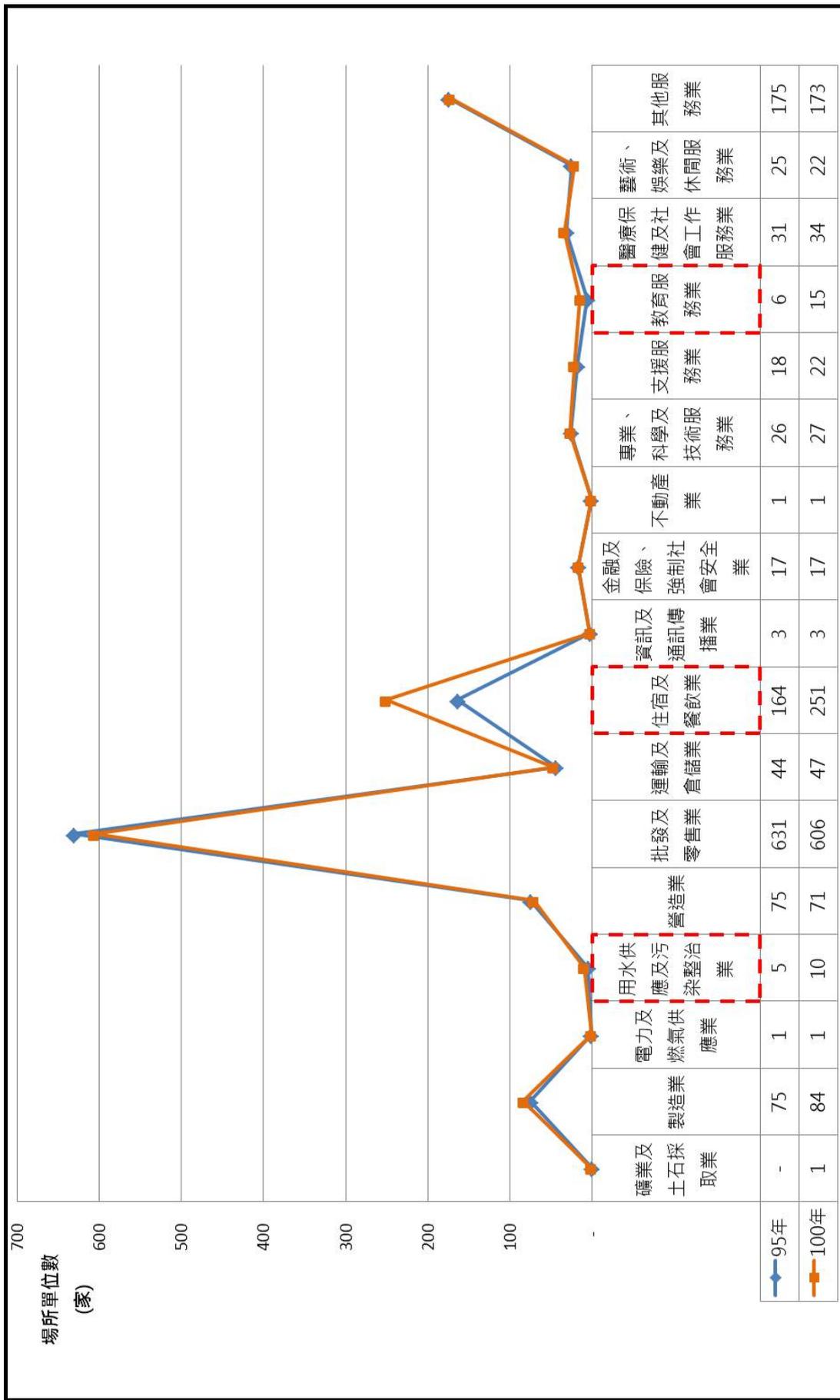
說明：1.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民國 95 年及 100 年底工商及服務業普查資料研析，白河區在「教育服務業」、「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及「住宿及餐飲業」的場所單位數(家)皆呈倍數之成長，可見當地居民對生活環境品質關心度提高。(詳見圖十九)

2.白河區為臺南市 7 大古鎮之一，主要產業經濟及環境資源特色在於蓮花產業文化與關仔嶺溫泉等，為蓮花與溫泉之鄉，為使計畫區之發展與環境相容，應考量原有環境特色以創造地方吸引力。

3.目前計畫區居民主要以營農為生，在休閒農業潮流下，將既有農業型態轉型為精緻化之休閒農業，可有效帶動地方產業及觀光發展，如關仔嶺溫泉觀光區每年吸引眾多旅客，另自 84 年迄今，每年 6 月至 9 月舉辦之蓮花產業文化節，遊客人數可達 50 萬人，創造經濟效益達 4 億元。

對策：1.本計畫區將以地方型產業經濟特色及鄰近關仔嶺溫泉、白河水庫、大仙寺、碧雲寺等三級古蹟文化之旅為號召，結合周遭遊憩據點推動深度知性旅遊及生態之旅，藉由社區總體營造，配合地方產業特色發展為具獨特性城鄉風貌蓮花與溫泉之鄉。

2.推廣本區原有農業轉型為休閒養生農業，鼓勵本區居民共同開發，並成立共同合作社進行產業加工銷售，設置特產展售中心，提供當地居民經濟活動集散中心。



圖十九 白河區民國 95 年底及 100 年底場所單位家數折線圖

### 三、土地使用

課題一：白河屬早期發展都市，以都市更新方式引導市中心再發展。

說明：白河都市計畫早於民國 44 年核定，並於 70 年發布實施變更暨擴大都市計畫，為當時原臺南縣發展重鎮，但近年來青壯年(15-64 歲)人口外移嚴重，工商業活動緩步發展，往日榮景已不復見。

對策：白河區目前老年(65 歲以上)人口比例約佔二成，且本地區缺乏發展重點工商業經濟活動，無法對外來資金及人口產生吸引力，未來推動都市更新時之財源挹注及居民意願上將窒礙難行。應先行提升地區經濟發展，吸引人口回移，屆時再行研議促進市中心再發展計畫。

課題二：現行計畫區內附帶條件變更部分，尚未完成細部計畫法定程序。

說明：1.計畫區內現有附帶條件整體開發地區共 8 案，目前僅第 1 案完成擬定細部計畫，詳表十三、圖二十。現行計畫區附帶條件變更共區分下列 3 種：

- (1)「附」：係於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檢時均由公共設施用地附帶條件變更為住宅區，其附帶條件為「應另行擬定細部計畫(含配置適當之公共設施用地，與擬具具體公平合理之事業及財務計畫)並俟細部計畫完成法定程序發布實施後始得發照建築。」經查迄今僅有 1 處(原公四)完成細部計畫法定程序。
- (2)「附一」：係於第一次通盤檢討時由倉儲區附帶條件變更為商業區，其附帶條件為「一、應另行擬定細部計畫(含配置適當公共設施用地與擬具具體合理事業及財務計畫)並俟細部計畫完成法定程序發布實施後始得發照建築。二、應劃設變更範圍百分之四十以上之土地作為停車場及道路用地(該道路為夾於其中未徵收之 7 公尺計畫道路)且 7 公尺計畫道路以北之街廓應優先劃設為停車場用地。三、應於本檢討案發布實施後 2 年內完成細部計畫法定程序，否則於下次通盤檢討時恢復原計畫。」
- (3)「附二」：係於第一次通盤檢討時由批發市場(批一)附帶條件變更為住宅區，其附帶條件為「應另行擬定細部計畫(含配置適當之公共設施用地與擬具具體公平合理之事業

及財務計畫)並於本通盤檢討案發布實施日起 2 年內完成細部計畫法定程序。」

2.尚未完成細部計畫法定程序之原因歸納如下：

- (1)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雖公共設施保留地之所有權人多贊同納入整體開發，但部分建築用地所有權人反對與阻撓納入整體開發，協調不易。
- (2)部分地區公共設施負擔偏高，自償性不足。
- (3)現有合法建築物密集，建築物所有權人之阻抗。
- (4)景氣低迷、開發成本難以回收，辦理整體開發之意願不高。
- (5)地方政府經費及人力不足。
- (6)規定由土地所有權人自行辦理整體開發整合困難，且公共設施之負擔比例難以協調取得共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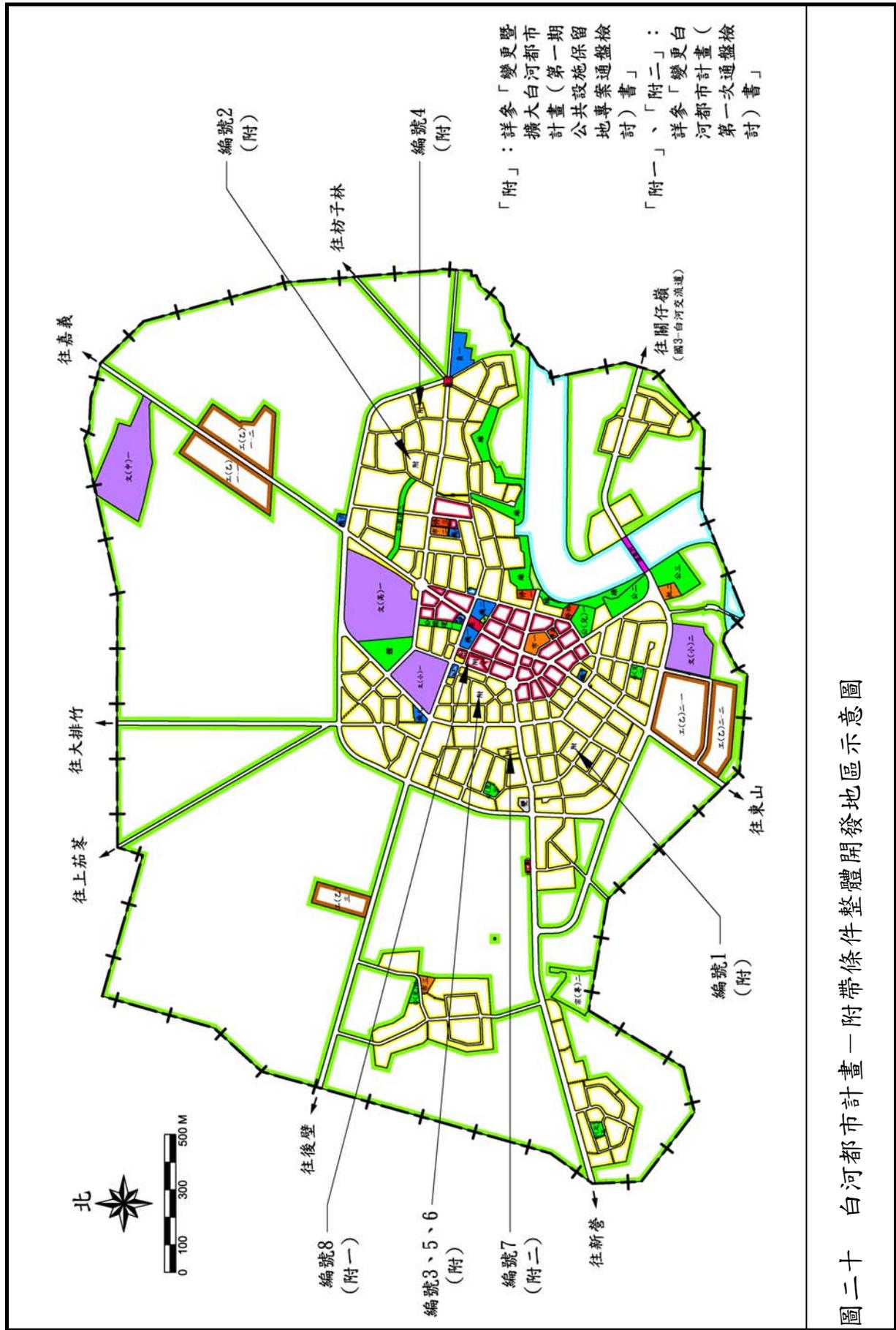
- 對策：1.由白河區公所召開地主協調會議，釐清無法擬定細部計畫、造成窒礙難行之原因，以掌握地主的意願，協助白河區公所溝通協調地主應附帶條件事項以作為後續辦理依據。
- 2.已發展之市區，其建築具歷史風貌保存價值，且為地方宗族之信仰中心，依計畫書規定實施整體開發確有困難者，參照「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地區處理方案」解決對策第 3 項得適切調降該地區之容積率後，並配合現況使用變更為其它分區。
  - 3.已發展之舊市區因基地狹小，因所有權人複雜及土地持分畸零，且依計畫書規定實施整體開發確有困難者，參照「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地區處理方案」解決對策第 3 項得適切調降該地區之容積率後，配合現況使用，部分剔除於整體開發之限制。
  - 4.具有開發價值，因地主不諳法令或自擬細部計畫成本過高與協商之困難之基地，參照「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地區處理方案」解決對策第五項改採開發許可或使用許可方式，於主要計畫書內增訂開發許可之條件，如以明訂地主應提供負擔之公共設施位置、面積或繳納代金之方式解除附帶條件之限制，加速土地開發。
  - 5.土地所有權人意願不高之基地，參照「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地區處理方案」解決對策第七項變更恢復為原計畫。

表十三 白河都市計畫—附帶條件整體開發地區檢討分析表

編號	位置	變更前分區	現行分區	面積(公頃)	附帶條件	變更依據	備註
1	計畫區西南側	公用園地	住宅區	0.58	應另擬細部計畫(附) <sup>註1</sup>	依變更暨擴大白河都市計畫(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案變更(79年12月15日發布實施)	已完成細部計畫
2	公園道二東側	公用園地	住宅區	0.52			本次通盤檢討回復原分區(詳變更內容明細表核定編號三)
3	農會西側	公用園地	住宅區	0.30			本次通盤檢討增訂開發期程(詳變更內容明細表核定編號六)
4	計畫區東側	公用園地	住宅區	0.14			本次通盤檢討回復原分區(詳變更內容明細表核定編號二)
5	農會西側	停車場用地	住宅區	0.18			本次通盤檢討增訂開發期程(詳變更內容明細表核定編號六)
6	農會西側	人行步道路用地	住宅區	0.03			本次通盤檢討增訂開發期程(詳變更內容明細表核定編號六)
7	變電所東側	批發市場用地	住宅區	0.18	應另擬細部計畫(附二) <sup>註2</sup>	依變更白河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變更(88年6月3日發布實施)	本次通盤檢討恢復為公共設施並檢討變更為停車場用地(詳變更內容明細表核定編號四)
8	機西一側	倉儲區	商業區	0.38	應另擬細部計畫(附一) <sup>註2</sup>		本次通盤檢討回復原分區(詳變更內容明細表核定編號九)

註1：詳參「變更暨擴大白河都市計畫(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書」。

註2：詳參「變更白河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書」。



圖二十 白河都市計畫—附帶條件整體開發地區示意圖

課題三：停車場面積嚴重不足。

說明：依通盤檢討辦法規定，停車場面積不得低於計畫區內車輛預估數 20%之停車需求，本案經檢討本計畫區需停車場面積 2.16 公頃，尚不足 1.35 公頃。(詳參表十四)

對策：1.檢討現行公共設施用地，並優先劃設為停車場用地。  
2.增訂各種土地使用分區、公共設施用地退縮建築及停車空間設置標準。

表十四 變更白河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公共設施用地面積檢討分析表

項目	現 行 計 畫				檢 討 標 準	計畫人口 18,000 人		備 註
	編 號	面 積 (公頃)	已開闢 (公頃)	開闢率 (%)		需要面積 (公頃)	超過或不足 (公頃)	
機 關 用 地	機 一	0.32	0.32	100	按實際需要檢討	—	—	
	機 二	0.47	0.47	100				
	機 六	0.10	0.10	100				
	機 八	0.13	0.00	0				
	機 九	0.19	0.19	100				
	機 十	0.10	0.10	100				
	小 計	1.31	1.18	90				
學 校 用 地	文 小 一	2.55	2.55	100	應會同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據學齡人口數占總人口數之比例或出生率之人口發展趨勢，推計計畫目標年學童人數，參照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一授權訂定之規定檢討學校用地之需求。	—	—	
	文 小 二	2.56	0.00	0				
	小 計	5.11	2.55	50				
	文 中 一	5.46	5.46	100				
	文 高 一	6.50	6.50	100				

表十四 變更白河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公共設施用地面積檢討分析表

項目	現 行 計 畫				檢 討 標 準	計畫人口 18,000 人		備 註
	編 號	面 積 (公頃)	已開闢 (公頃)	開闢率 (%)		需要面積 (公頃)	超過或不足 (公頃)	
公園 用地	公 二	1.09	1.09	100	1.閭鄰公園按閭鄰單位設置，每一計畫處所最小面積不得小於 0.5 公頃為原則。 2.社區公園每一計畫處所最少設置 1 處，人口在 10 萬人口以上之計畫處所最小面積不得小於 4 公頃為原則，在 1 萬人以下，且其外圍為空曠之山林或農地得免設置。	—	—	
	公 三	1.48	1.48	100				
	小 計	2.57	2.57	100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公(兒)一	0.67	0.67	100	閭鄰公園按閭鄰單位設置，每一計畫處所最小面積不得小於 0.5 公頃為原則。	—	—	
	公(兒)二	0.20	0.00	0				
	公(兒)三	0.20	0.00	0				
	公(兒)四	0.20	0.00	0				
	公(兒)五	0.20	0.00	0				
	小 計	1.47	0.67	46				
體育場用地		1.41	1.41	100	三萬人口以下者，得利用學校之運動場，可免設體育場所。	—	—	
綠(帶)地		3.80	1.00	26	按實際需要檢討	—	—	
零售市場用地	市 一	0.50	0.50	100	按實際需要檢討	—	—	
	市 二	0.21	0.00	0				
	市 三	0.21	0.00	0				
	小 計	0.92	0.50	54				

表十四 變更白河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公共設施用地面積檢討分析表

項目	現 行 計 畫				檢 討 標 準	計畫人口 18,000 人		備 註
	編 號	面 積 (公頃)	已開闢 (公頃)	開闢率 (%)		需要面積 (公頃)	超過或不足 (公頃)	
批發市場用地		0.31	0.00	0	按實際需要檢討	—	—	
停車場 用地	停 一	0.23	0.00	0	不得低於計畫區內車輛預估數 20%之停車需求	2.16	-1.35	
	停 三	0.17	0.00	0				
	停 四	0.21	0.21	100				
	停 五	0.20	0.00	0				
	小 計	0.81	0.21	26				
電信、郵政 事業用地		0.06	0.06	100	按實際需要檢討	—	—	
自來水 事業 用地	自 一	0.88	0.88	100	按實際需要檢討	—	—	
	自 二	0.01	0.01	100				
	小 計	0.89	0.89	100				
變電所用地		0.17	0.17	100	按實際需要檢討	—	—	
電路鐵塔用地		0.00	0.00	100	按實際需要檢討	—	—	面積為 40 m <sup>2</sup>
水溝用地		0.05	0.05	100	按實際需要檢討	—	—	
廣 場 用 地	廣 一	0.25	0.25	100	按實際需要檢討	—	—	
	廣 三	0.12	0.12	100				
	小 計	0.37	0.37	100				
公園道用地		1.01	1.01	100	按實際需要檢討	—	—	
道路用地兼 供河川使用		0.30	0.30	100	按實際需要檢討	—	—	
道路用地		44.94	38.45	86	按交通量、道路設計標準檢討	—	—	

課題四：公共設施用地面積遠低於都市計畫法第 45 條規定。

說明：依都市計畫法第 45 條規定，5 項公共設施(公園、體育場所、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用地面積不得少於全部計畫面積 10%，本計畫區目前僅約 1.8%，明顯不足。

對策：1.白河地區劃設之公共設施總面積為 77.46 公頃，已開闢面積達 63.35 公頃，開闢率達 82%。(詳參表十五、圖二十一)

2.按都市計畫法第 45 條規定：「除具有特殊情形外，其(指 5 項公共設施)面積不得少於全部計畫面積 10%。」，所謂具特殊情形者，泛指計畫區內有大片保護區、農業區或其他非供都市發展用地者，均可視為具特殊情形。本計畫區內週邊皆為農業區(佔 62%)，且計畫區東側為西拉雅國家風景區，開放空間充足，應可視為「具有特殊情形」，惟 5 項公共設施仍應以達全部計畫面積 10%為目標。

3.公共設施用地不足之項目，未來俟市府提供計畫區內坵塊完整之公有非公用土地，於下次通檢時優先將公有土地配合規劃為公共設施。

表十五 變更白河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現況面積分析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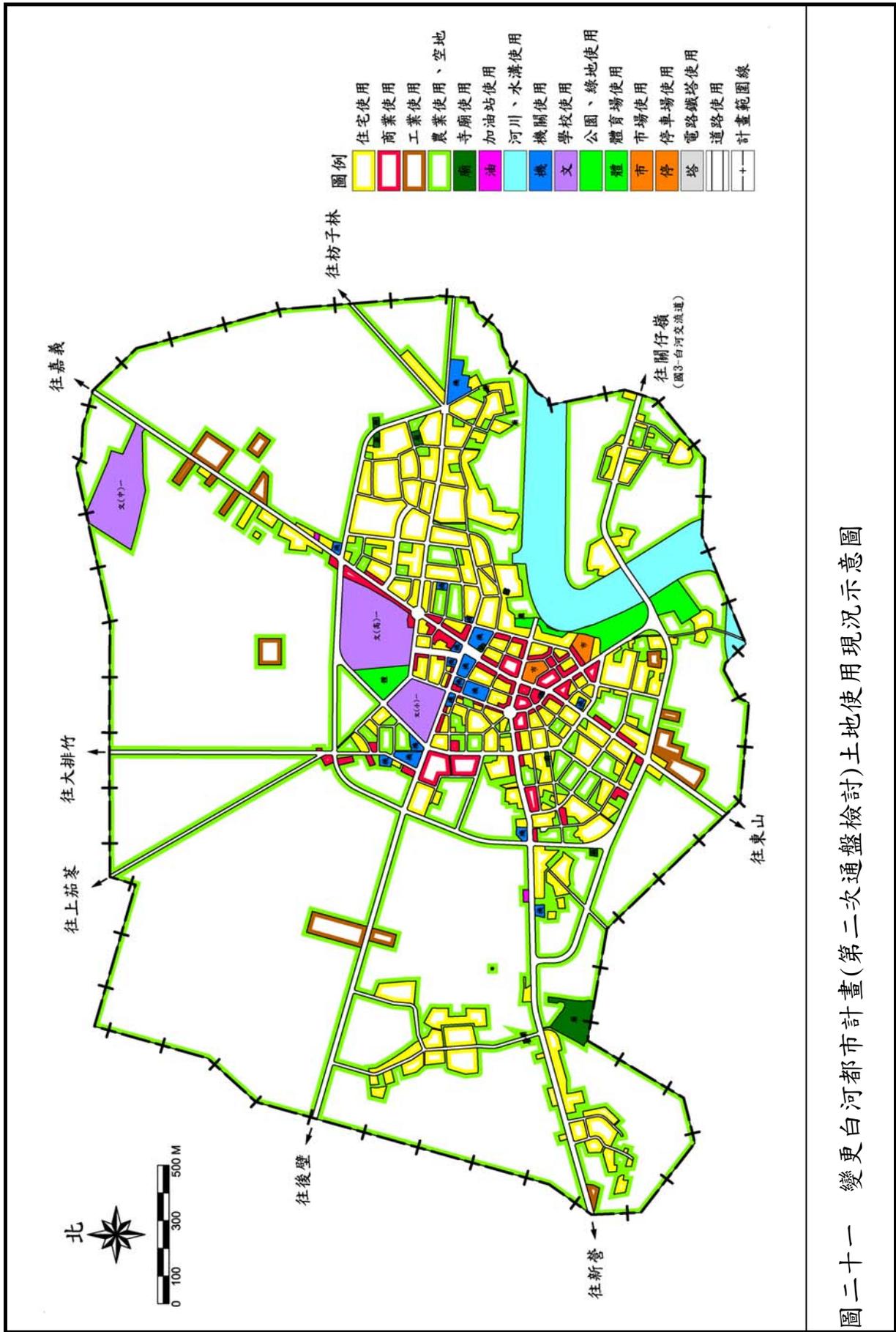
項	目	計畫面積 (公頃)	使用面積 (公頃)	使用率 (%)	備註	
土地 使用 分區	住宅區	98.53	77.10	78		
	商業區	9.08	8.70	96		
	乙種工業區	17.02	5.06	30		
	行政區	0.05	0.05	100		
	宗教專用區	1.83	1.83	100	2處	
	加油站專用區	0.08	0.08	100	1處	
	第一種電信專用區	0.04	0.04	100	1處	
	第二種電信專用區	0.11	0.11	100	1處	
	河川區	20.78	20.78	100		
	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0.05	0.05	100		
	農業區	366.45	—	—		
	小計	514.02	—	—		
公共 設施 用地	機關用地	1.31	1.18	90	6處	
	學校 用地	國小用地	5.11	2.55	50	2處
		國中用地	5.46	5.46	100	1處
		高中用地	6.50	6.50	100	1處
		小計	17.07	14.51	85	
	公園用地	2.57	2.57	100	2處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1.47	0.67	46	5處	
	體育場用地	1.41	1.41	100	1處	
	綠(帶)地	3.80	1.00	26		
	零售市場用地	0.92	0.50	54	3處	
	批發市場用地	0.31	0.00	0	1處	
	停車場用地	0.81	0.21	26	4處	
電信、郵政事業用地	0.06	0.06	100	1處		
自來水事業用地	0.89	0.89	100	2處		

表十五 變更白河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現況面積分析表

項	目	計畫面積 (公頃)	使用面積 (公頃)	使用率 (%)	備註
公共設施用地	變電所用地	0.17	0.17	100	1處
	電路鐵塔用地	0.00	0.00	100	面積為40m <sup>2</sup>
	水溝用地	0.05	0.05	100	1處
	廣場用地	0.37	0.37	100	2處
	公園道用地	1.01	1.01	100	2處
	道路用地兼供 河川使用	0.30	0.30	100	1處
	道路用地	44.94	38.45	85	
	小計	77.46	63.35	82	
合	計	591.48	—	—	計畫總面積

註：1.土地使用分區之使用面積之計畫含不符合該土地使用分區面積。

2.公共設施用地之使用面積僅計算符合該計畫使用者。



圖二十一 變更白河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

#### 四、都市防災及都市衛生系統

課題一：自然災害嚴重威脅居民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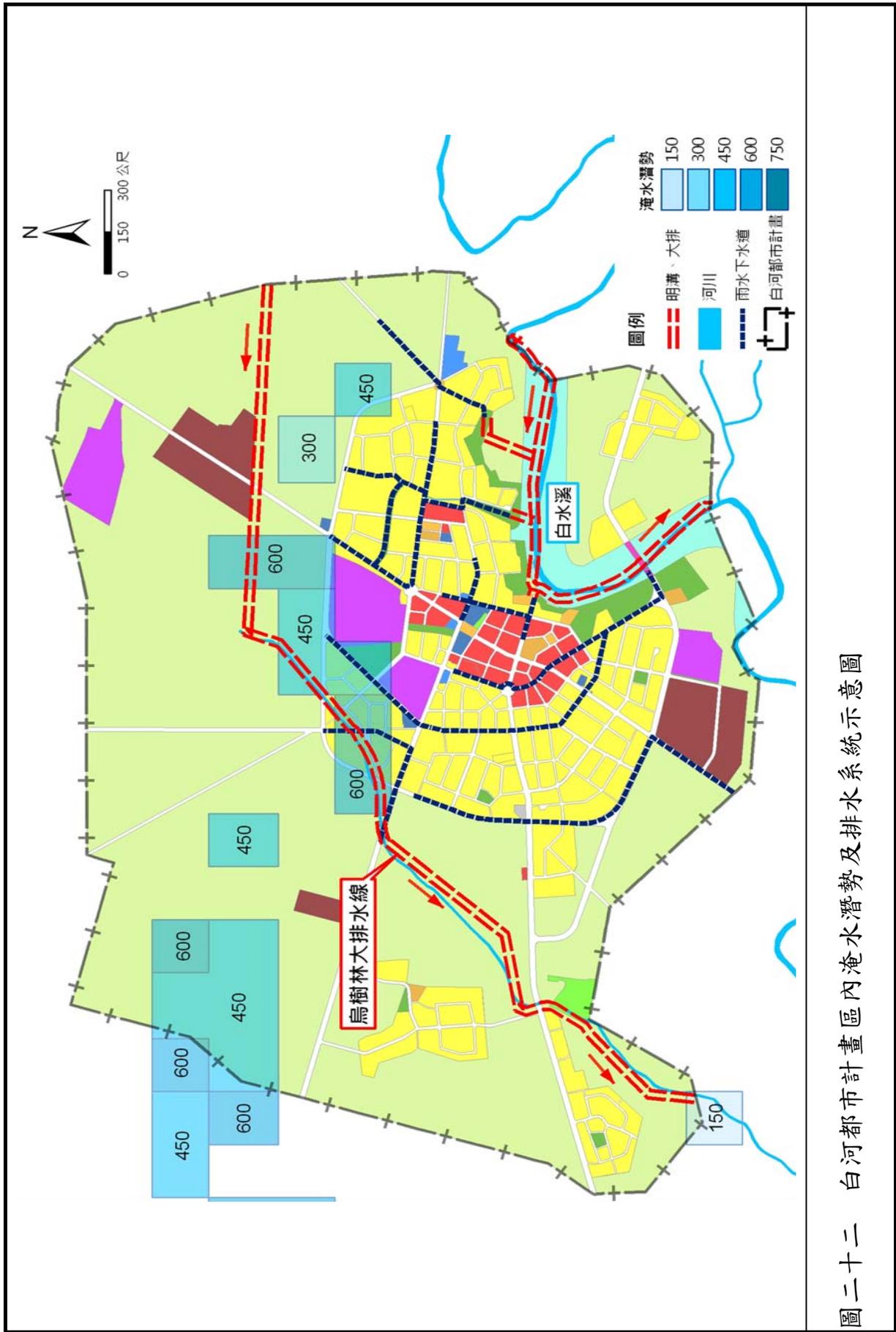
- 說明：1.震災—依據中央氣象局地震中心資料顯示，近百年來國內發生災害性地震共達 88 次，除民國 88 年南投 921 大地震以外，就以民國 53 年 1 月 18 日與 2 月 17 日發生 2 次白河大地震傷亡最為嚴重，其中民國 53 年 1 月 18 日該次規模達 6.3 級，造成 106 人死亡，房屋全倒 11,500 間，雖迄今逾 40 年，而其它他處的大地震也未再造成本區之傷亡，但未來仍應對地震災害之預防及處理有妥善因應措施。
- 2.風災—臺灣因位屬亞熱帶氣候，每年屢受颱風侵襲，由於颱風挾有狂風及豪雨，常常造成很多嚴重的災害。
- 3.火災—火災乃人為疏失所引起之社會災害，故仍不排除未來發生都市大火之可能性，宜先期規劃妥善處理。

對策：防災重於救災，在都市計畫管轄範疇內，應針對可能發生之自然及社會災害，研擬增訂都市防(救)災計畫，並指定防(救)災指揮中心、據點與路線，期使將都市災害降到最低的程度。

課題二：計畫區內未劃設垃圾處理場及污水處理廠用地。

說明：現行計畫區內尚未劃設垃圾處理場及污水處理廠用地。

- 對策：1.目前垃圾處理工作，一般廢棄物係由白河區公所負責回收、清除，並運送至永康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場處理」；其餘均仰賴計畫區外約 2 公里六溪里之衛生掩埋場處理，因其尚敷使用，故暫不考慮劃設。
- 2.依據 87 年 3 月急水河流域都市計畫區污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報告，本計畫區所屬白河污水區，其規劃面積約 591 公頃，平均污水量約 7.260CMD，主幹管由庄內里起，沿中山路(即 165 線道)往南至白河里，最後匯入預定設於都市計畫區外中興段青葉橋附近污水處理廠(該處理場址係位於本計畫區外之南側約 300 公尺處，面積約 1.10 公頃)，經二級處理後排入急水溪白河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另計畫區內並設置有 2 條明溝供排水使用(1 條排放至烏樹林大排、1 條排放至白水溪)，故不需於計畫區內另劃設污水處理廠用地。(詳參圖二十二)



圖二十二 白河都市計畫區內淹水潛勢及排水系統示意圖

## 第五章 發展現況及檢討分析

### 壹、計畫範圍及計畫年期

現行計畫範圍東至庄內里聚落東面約 500 公尺處，南以瓦嚕子聚落為界，西至頂秀祐聚落西面南北向農路，北至白河國中及其西面之東西向農路，計畫面積合計 591.48 公頃。經檢討因尚無擴大範圍之需要，故宜維持現行計畫。

現行計畫年期以民國 94 年為計畫年期，因現行計畫目標年已屆滿，且考量分期分區發展之時程需要，故宜配合國土計畫草案，調整至民國 110 年。

### 貳、計畫人口與密度

白河區於民國 78 年之人口數為 39,223 人，民國 100 年底之人口數為 30,947 人，22 年間共減少 8,276 人，年平均增加率為-11.0‰；同一時期本計畫區人口數自 11,909 人減少至 10,522 人，22 年間減少 1,387 人，年平均增加率為-6.0‰。計畫區內 65 歲以上人口已超過 20%，依照聯合國老化綱領之定義標準，已達「超高齡社會」；另因人口呈緩慢減少並有外流現象，較現行計畫人口推估為低，又現有居住人口密度每公頃約 102 人，亦比現行計畫為低，故計畫人口及密度均仍宜維持現行計畫。

### 參、土地使用分區

#### 一、住宅區

現行計畫面積 98.53 公頃，近年來除白河國小西北、西南側住宅發展率偏低外，其餘舊市區之發展已漸飽和。其實際發展面積為 77.10 公頃，使用率為 78%。依通盤檢討辦法規定，住宅區應依據都市發展之特性、地理環境及計畫目標等，區分成不同發展特性與使用強度之住宅區，其面積標準應依據未來 25 年內計畫人口居住需求預估數計算。經檢討本計畫區現有住宅區尚符合發展需求，故本次檢討除以下 5 處外，餘均宜維持現行計畫：

- (一)現行計畫附帶條件整體開發地區，係於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時，附帶條件變更公共設施用地為住宅區，其附帶條件為「應另行擬定細部計畫(含配置適當之公共設施用地，與擬具具體公平合理之事業及財務計畫)，並俟細部計畫完成法定程序發布實施後始得發照建築。」

- 1.第一期公設地專案通檢時，附帶條件變更原公五、公十用地為住宅區。經白河區公所依據內政部 91 年 7 月 16 日函頒「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地區處理方案」協調土地所有權人而予以變更。但因土地所有權人表示無法出具提供一定比例開放空間作為公共使用之回饋計畫，故本次檢討予以解除附帶條件恢復住宅區為公園用地。
  - 2.第一期公設地專案通檢時，附帶條件變更原公六用地、停二用地及人行步道用地為住宅區。經白河區公所依據內政部 91 年 7 月 16 日函頒「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地區處理方案」協調土地所有權人而予以變更。因土地所有權人於再公展期間提出陳情意見，表示願意出具提供一定比例開放空間作為公共使用之回饋計畫，故本次檢討於住宅區附帶條件中增訂「應於主要計畫發布實施 3 年內完成細部計畫」之開發期程規定。
- (二)現行計畫附帶條件「附二」，係於第一次通盤檢討時，附帶條件變更批發市場(批一)為住宅區。經白河區公所依據內政部 91 年 7 月 16 日函頒「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地區處理方案」協調土地所有權人而予以變更。因已超過一通規定 2 年辦理期限，且批發市場已無設置需求，變更範圍現況係供停車使用，且計畫區西側地區未劃設停車場用地，故本次檢討予以變更住宅區為停車場用地，變更後可補該區停車場用地之不足。
- (三)為維護民眾權益，且變更後不影響他人權益及防救災路線，將陳情人所有土地向南集中留設，酌予調整變更部分住宅區為人行步道用地。

## 二、商業區

現行計畫面積 9.08 公頃，除沿街部分已發展作為商業使用外，其餘大部分仍作住宅使用，目前實際發展面積為 8.70 公頃，其使用率為 96%。本次檢討除於第一次通盤檢討時以附帶條件方式變更為商業區，因已逾規定開發時程，故予以回復為倉儲區外，餘仍宜維持現行計畫。

## 三、乙種工業區

現行計畫面積 17.02 公頃，目前實際發展面積僅 5.06 公頃，其使用率 30%。依檢討辦法規定，工業區應依發展現況、鄰近土地使用及地方特性區分成不同發展性質及使用強度。考慮未來地方發展需要及使用現況，故宜維持現行計畫。

#### 四、行政區

現行計畫面積 0.05 公頃，實際發展面積為 0.05 公頃，使用率為 100%，現況為供農田水利會白河工作站使用。因仍有實際使用需要，故宜維持現行計畫。

#### 五、宗教專用區

現行計畫劃設宗教專用區 2 處，面積 1.83 公頃，為現有之福安宮及華嚴禪寺。本次檢討除配合舉人公廟現況使用，並依「臺南市都市計畫宗教專用區檢討變更審議原則」變更頂秀祐段 137 及 137-1 等 2 筆地號土地為宗教專用區外，餘均宜維持現行計畫。

#### 六、加油站專用區

現行計畫劃設加油站專用區 1 處，面積 0.08 公頃，為現有之中油加油站，已完全開闢使用，因仍有實際使用需要，故宜維持現行計畫。

#### 七、第一種電信專用區

現行計畫劃設第一種電信專用區 1 處，面積 0.04 公頃，現況為中華電信白河服務中心，已完全開闢使用，因仍有實際使用需要，故宜維持現行計畫。

#### 八、第二種電信專用區

現行計畫劃設第二種電信專用區 1 處，面積 0.11 公頃，現況為中華電信白河機房，已完全開闢使用，因仍有實際使用需要，故宜維持現行計畫。

#### 九、河川區

現行計畫面積 20.78 公頃，為現有之白水溪流域，故本次檢討宜維持現行計畫。

#### 十、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現行計畫面積 0.05 公頃，為配合春暉橋改建工程所劃設，故本次檢討宜維持現行計畫。

#### 十一、農業區

現行計畫面積 366.45 公頃，現多作農業使用。依檢討辦法規定，農業區應視實際需要檢討。本次檢討除配合舉人公廟現況使用，變更農業區為宗教專用區外，餘均宜維持現行計畫。

### 肆、公共設施用地

#### 一、機關用地

現行計畫劃設機關用地 6 處，面積 1.31 公頃，其中機一、機二、機九、機十用地已全部開闢使用，機八則尚未闢建。依檢討辦法規

定，機關應按實際需要檢討，經檢討本計畫區現有機關用地尚符實際需要，故宜維持現行計畫。惟為考量彈性使用，取消機六指定使用規定。

## 二、學校用地

### (一)國小用地

現行計畫劃設國小用地 2 處，面積 5.11 公頃，其中文小一已闢建供白河國小使用，文小二仍未開闢。依檢討辦法規定，本計畫區需國小用地面積 3.60 公頃，現行計畫面積已超出 1.51 公頃。為適應未來發展需要，故本次檢討宜維持現行計畫。

### (二)國中用地

現行計畫劃設國中用地 1 處，面積 5.46 公頃，為現有白河國中。依檢討辦法規定，本計畫區需國中用地 2.88 公頃，現行計畫面積超出 2.58 公頃。惟因白河國中為區內唯一之國中，為顧及學校用地之完整及適應未來發展需要，故本次檢討仍宜維持現行計畫。

### (三)高中用地

現行計畫劃設高中用地 1 處，面積 6.50 公頃，係現有白河商工職校。依檢討辦法規定，高中(職)係由教育主管機關研訂整體配置計畫及需求面積，故本次檢討宜維持現行計畫。

## 三、公園用地

現行計畫劃設公園用地 2 處，面積 2.57 公頃，均已開闢完成。依檢討辦法規定，本計畫區需劃設公園用地面積 2.70 公頃，得加計體育場用地面積之 1/2，計算後面積為 3.28 公頃，已超出面積 0.58 公頃。

因第一期公設地專案通檢時，以附帶條件方式變更原公五、公十用地為住宅區。後經白河區公所依據內政部 91 年 7 月 16 日函頒「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地區處理方案」協調土地所有權人，因土地所有權人表示無開發意願或無法出具提供一定比例開放空間作為公共使用之回饋計畫，故本次檢討除予以解除附帶條件，變更住宅區恢復為公園用地外，餘仍宜維持現行計畫。

## 四、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現行計畫劃設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5 處，面積 1.47 公頃，除公(兒)一開闢完成外，其餘均尚未開闢，依檢討辦法規定，本計畫區需兒童遊樂場用地面積 1.44 公頃，現行計畫面積超出 0.03 公頃，故本次檢討仍宜維持現行計畫。

## 五、體育場用地

現行計畫劃設體育場用地 1 處，面積 1.41 公頃。依檢討辦法規定，本計畫區可免設置體育場所。因已開闢完成，故本次檢討仍宜維持現行計畫。

## 六、綠(帶)地

現行計畫面積 3.80 公頃，實際發展面積為 1.00 公頃，使用率為 26%。依檢討辦法規定，綠地應按自然地形或其設置目的檢討之。因現行計畫綠(帶)地具美化、保護及隔離等功能，故本次檢討仍宜維持現行計畫。

## 七、零售市場用地

現行計畫劃設零售市場用地 3 處，面積 0.92 公頃，其中市一已闢建，市二、市三則尚未開闢。依檢討辦法規定，零售市場用地以每 1 間鄰設置 1 處為原則。而本計畫區之零售市場用地係配合鄰里單元劃設，故仍宜維持現行計畫。

## 八、批發市場用地

現行計畫劃設批發市場用地 1 處，面積 0.31 公頃，為供果菜批發市場而設立，目前尚未開闢。因仍有實際需要，故本次檢討仍宜維持現行計畫。

## 九、停車場用地

現行計畫劃設停車場用地 4 處，面積 0.81 公頃，目前僅開闢 0.21 公頃。依檢討辦法規定，本計畫區需停車場用地面積 2.16 公頃，尚不足 1.35 公頃。

現行計畫附帶條件「附二」，係於第一次通盤檢討時，附帶條件變更批發市場(批一)為住宅區。經白河區公所依據內政部 91 年 7 月 16 日函頒「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地區處理方案」協調土地所有權人而予以變更。因已超過一通規定 2 年辦理期限，且批發市場已無設置需求，變更範圍現況係供停車使用，且計畫區西側地區未劃設停車場用地，本次檢討除變更住宅區為停車場用地，變更後可補該區停車場用地之不足，餘均宜維持現行計畫。

## 十、電信、郵政事業用地

現行計畫劃設電信、郵政事業用地 1 處，計畫面積 0.06 公頃，現已闢建使用，故本次檢討仍宜維持現行計畫。

## 十一、自來水事業用地

現行計畫劃設自來水事業用地 2 處，面積 0.89 公頃，係現有之白河淨水廠及自來水塔，故本次檢討仍宜維持現行計畫。

## 十二、變電所用地

現行計畫劃設變電所用地 1 處，面積 0.17 公頃，係現有之台電變電所，故仍宜維持現行計畫。

## 十三、電路鐵塔用地

現行計畫劃設電路鐵塔用地 1 處，面積 40 平方公尺，係現有之台電電路鐵塔，故本次檢討仍宜維持現行計畫。

## 十四、水溝用地

現行計畫劃設水溝用地 1 處，面積 0.05 公頃，係現有之水溝，故本次檢討仍宜維持現行計畫。

## 十五、廣場用地

現行計畫劃設廣場用地 2 處，面積 0.37 公頃，目前均已開闢使用，故仍宜維持現行計畫。

# 伍、交通系統

## 一、公園道用地

現行計畫劃設公園道用地 2 處，面積 1.01 公頃，均已開闢。為維護本計畫區特色並兼發揮區內交通與休閒功能，故本次檢討仍宜維持現行計畫。

## 二、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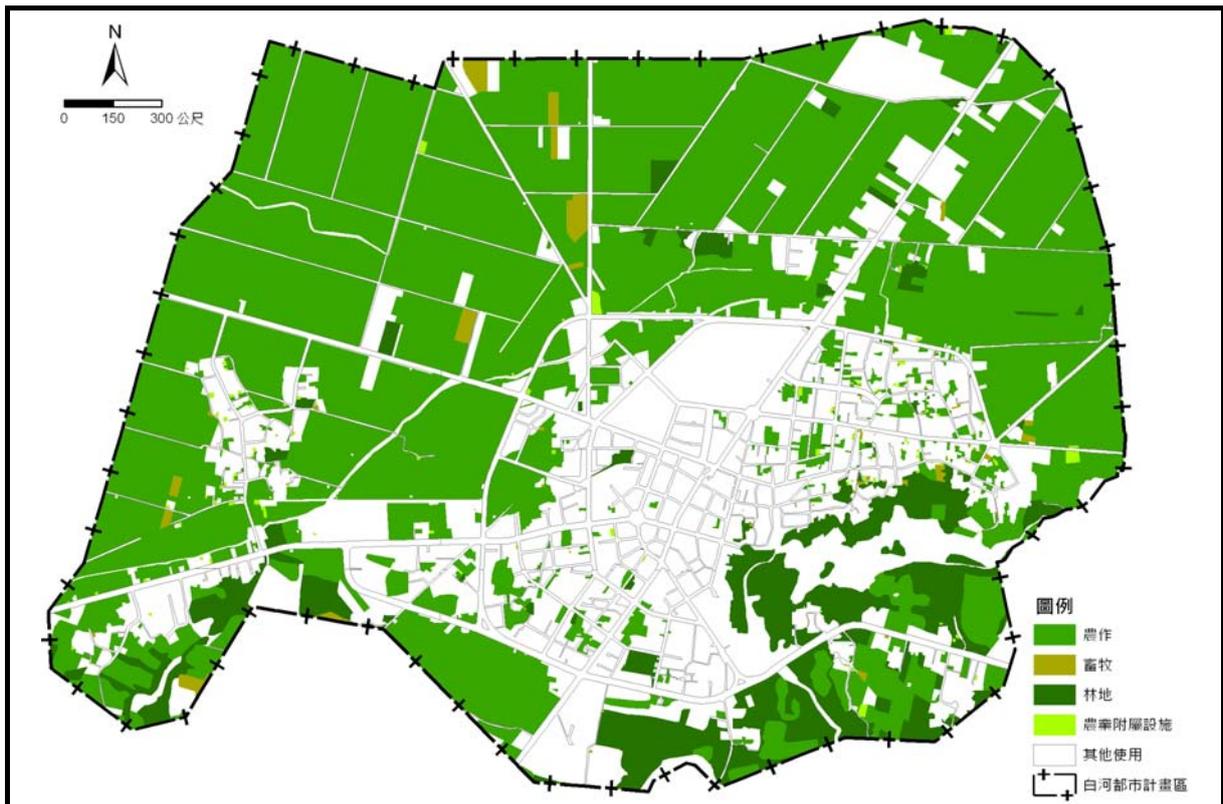
現行計畫劃設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 1 處，面積 0.30 公頃，現已開闢使用。為兼顧計畫區內交通與防洪功能，故仍宜維持現行計畫。

## 三、道路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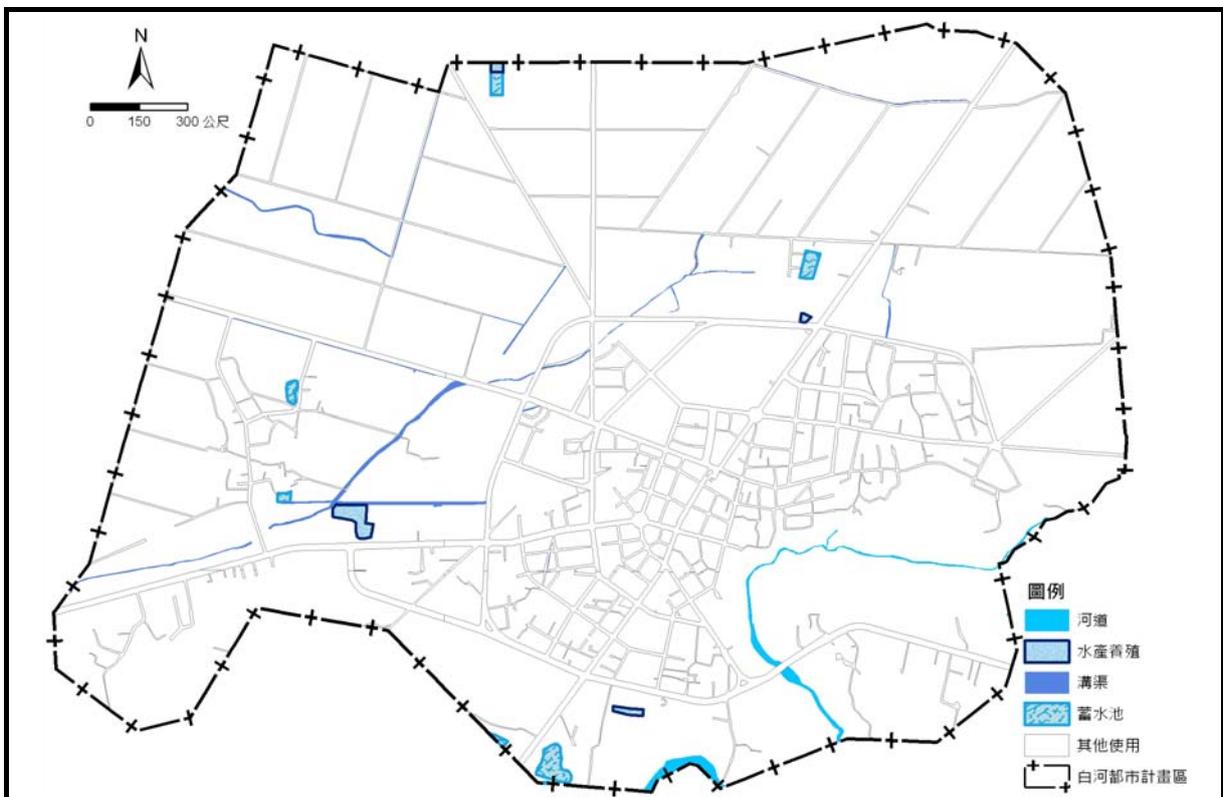
現行計畫劃設聯外道路 6 條均已開闢，惟多未達計畫寬度。區內道路新闢建者不多。計畫面積 44.94 公頃，現已使用面積為 38.45 公頃，使用率達 86%。依檢討辦法規定，道路用地應按交通量及道路設計標準檢討。經檢討本計畫區現有道路用地尚符合發展需求，故本次檢討除維護民眾權益，且變更後不影響他人權益及防救災路線，將陳情人所有土地向南集中留設，酌予調整變更部分住宅區為人行步道用地，餘均宜維持現行計畫。

# 陸、生態都市發展策略

透過白水溪的整治，結合周邊綠地系統、文化宗祠及農產觀光，延續並加強其藍綠帶循環系統的復建，建構其生態基底，發展具自明性的白河景觀風貌。(詳圖二十三、圖二十四)



圖二十三 白河都市計畫區綠帶資源分布示意圖



圖二十四 白河都市計畫區藍帶資源分布示意圖

## 柒、事業及財務計畫

為保留彈性調整土地取得方式，依都市計畫法第 15 條修正為「實施進度及經費」。

## 捌、都市防災計畫

依據「災害防救方案」由行政院研考會選定為 85 年重點項目，執行計畫中之第 10 項及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7 條規定，有關都市計畫規劃時需納入防災考量。現行計畫未訂定都市計畫防災計畫，為加強都市計畫防災救難指揮中心、避難場所、設施及路線之規劃，本次通盤檢討宜增訂都市防災計畫。

## 玖、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現行計畫已訂定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為促進土地有效利用及配合實際發展需要，本次檢討宜配合檢討後之計畫內容修正之。

## 拾、現行計畫之變更

現行計畫依上述發展現況及分析檢討，其所需變更之項目、內容與變更之理由，詳見圖二十五、表十六及表十七。凡未指明變更部分，均應以現行計畫為準。



表十六 變更白河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

核定編號	新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現行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一	一	調整計畫年期	民國 94 年	民國 110 年	現行計畫年期已屆滿，故配合國土計畫草案之計畫年期而予以調整。	
二	二	計畫區東側	住宅區 (0.14) 附帶條件： 「應另行擬定細部計畫(含配置適當之公共設施用地，與擬具具體公平合理之事業及財務計畫)，並俟細部計畫完成法定程序發佈實施後始得發照建築。」	公園用地 (0.14)	1.本基地於白河(一期公設地)以附帶條件方式變更公十用地為住宅區，本案經白河區公所依據內政部91年7月16日函頒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地區處理方案協調土地所有權人而予以變更。 2.因土地所有權人表示無法出具提供一定比例開放空間作為公共使用之回饋計畫，故回復為公園用地。	仍編為「公十」
三	三	公園道二東側	住宅區 (0.52) 附帶條件： 「應另行擬定細部計畫(含配置適當之公共設施用地，與擬具具體公平合理之事業及財務計畫)，並俟細部計畫完成法定程序發佈實施後始得發照建築。」	公園用地 (0.52)	1.本基地於白河(一期公設地)以附帶條件方式變更公五用地為住宅區，本案經白河區公所依據內政部91年7月16日函頒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地區處理方案協調土地所有權人而予以變更。 2.因土地所有權人表示無法出具提供一定比例開放空間作為公共使用之回饋計畫，故回復為公園用地。	仍編為「公五」

表十六 變更白河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

核定編號	新編號	位 置	變 更 內 容		變 更 理 由	備 註
			現 行 計 畫 (公頃)	新 計 畫 (公頃)		
四	五	變電所用地 東側	住宅區 (0.18) 附帶條件 「附二」： 「應另行擬 定細部計畫 (含配置適當 之公共設施 用地，與擬具 具體公平合理 之事業及 財務計畫)， 並於一通發 布實施後日 起兩年內完 成細部計畫 法定程序。」	停車場用地 (0.18)	1.本基地於白河(一通)時以附帶條件方式變更原批發市場用地為住宅區，本案經白河區公所依據內政部91年7月16日函頒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地區處理方案協調土地所有權人後而予以變更。 2.因已超過白河(一通)規定2年辦理期限，且批發市場已無設置需求，變更範圍現況係供停車使用，且計畫區西側地區未劃設停車場用地，變更後可補該區停車場用地之不足。	編號為「停六」
五	六	計畫區西端	農業區 (0.04)	宗教專用區 (0.04)	1.現有舉人公廟為登記有案之寺廟，為配合現況使用需要而予以變更。 2.依「臺南市都市計畫宗教專用區檢討變更審議原則」變更為宗教專用區，且免予回饋。	編號為「宗(專)三」，變更範圍為頂秀祐段137及137-1等2筆地號。合法登記證明詳附件一。

表十六 變更白河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

核定編號	新編號	位 置	變 更 內 容		變 更 理 由	備 註
			現 行 計 畫 (公頃)	新 計 畫 (公頃)		
六	八、再公展人陳4	機一西側	住宅區 (0.51) 附帶條件：「應另行擬定細部計畫(含配置適當之公共設施用地，與擬具具體公平合理之事業及財務計畫)並俟細部計畫完成法定程序發布實施後始得發照建築。」	住宅區 (0.51) 附帶條件(附三)：「應於主要計畫發布實施3年內完成細部計畫(含配置適當之公共設施用地，與擬具具體公平合理之事業及財務計畫)並俟細部計畫完成法定程序發布實施後始得發照建築。」	1.本基地於白河(一期公設地)附帶條件變更公六用地、停二用地及人行步道為住宅區，本案經白河區公所依據內政部91年7月16日函頒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地區處理方案協調土地所有權人而予以變更。 2.因土地所有權人於再公展期間提出陳情意見，表示願意出具提供一定比例開放空間作為公共使用之回饋計畫，故本次檢討於住宅區附帶條件中增訂「應於主要計畫發布實施3年內完成細部計畫」之開發期程規定。	
七	逕3	公(兒)三西側	住宅區 (69 m <sup>2</sup> )	人行步道用地 (69 m <sup>2</sup> )	為維護民眾權益，且變更後不影響他人權益及防救災路線，將陳情人所有土地向南集中留設，酌予調整變更人行步道用地路線。	變更部分永安段593-8地號為道路用地及部分永安段593-7地號為住宅區。謄本資料詳圖二十六及附件二。
			人行步道用地 (66 m <sup>2</sup> )	住宅區 (66 m <sup>2</sup> )		

表十六 變更白河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

核定編號	新編號	位 置	變 更 內 容		變 更 理 由	備 註
			現 行 計 畫 (公頃)	新 計 畫 (公頃)		
八	逕部 1	機六	機關用地 (原白河地政 事務所)	機關用地 (取消指定使 用)	為考量彈性使用，取 消機關用地指定使 用規定。	
九	逕部 3	機一西側	商業區 (0.38) 附帶條件： 「應於都市 計畫通盤檢 討發布實施 後二年內完 成細部計畫 法定程序， 否則於下次 通盤檢討時 恢復原計 畫。」	倉儲區 (0.38)	1.「變更白河都市計 畫(第一次通盤檢 討)案」業於88年 6月3日發布實 施，本案已逾計畫 書規定開發時 程，且土地所有權 人亦無開發意願。 2.臺南市白河區農會 98年11月4日白 農會字第758號函 「請回復原『倉儲 區』」。	
十	九	實施進度及 經費	已訂定	修訂	為保留彈性調整土 地取得方式。	
十一	十	都市防災計 畫	未訂定	增訂	依據「災害防救方案」 由行政院研考會選定 為85年度重點項目， 執行計畫中之第10項 及都市計畫定期通盤 檢討辦法第七條規定 有關都市規劃時須納 入防災考量，且為融 入防災觀念與策略， 並避免或降低災害發 生之衝擊，而增訂都 市防災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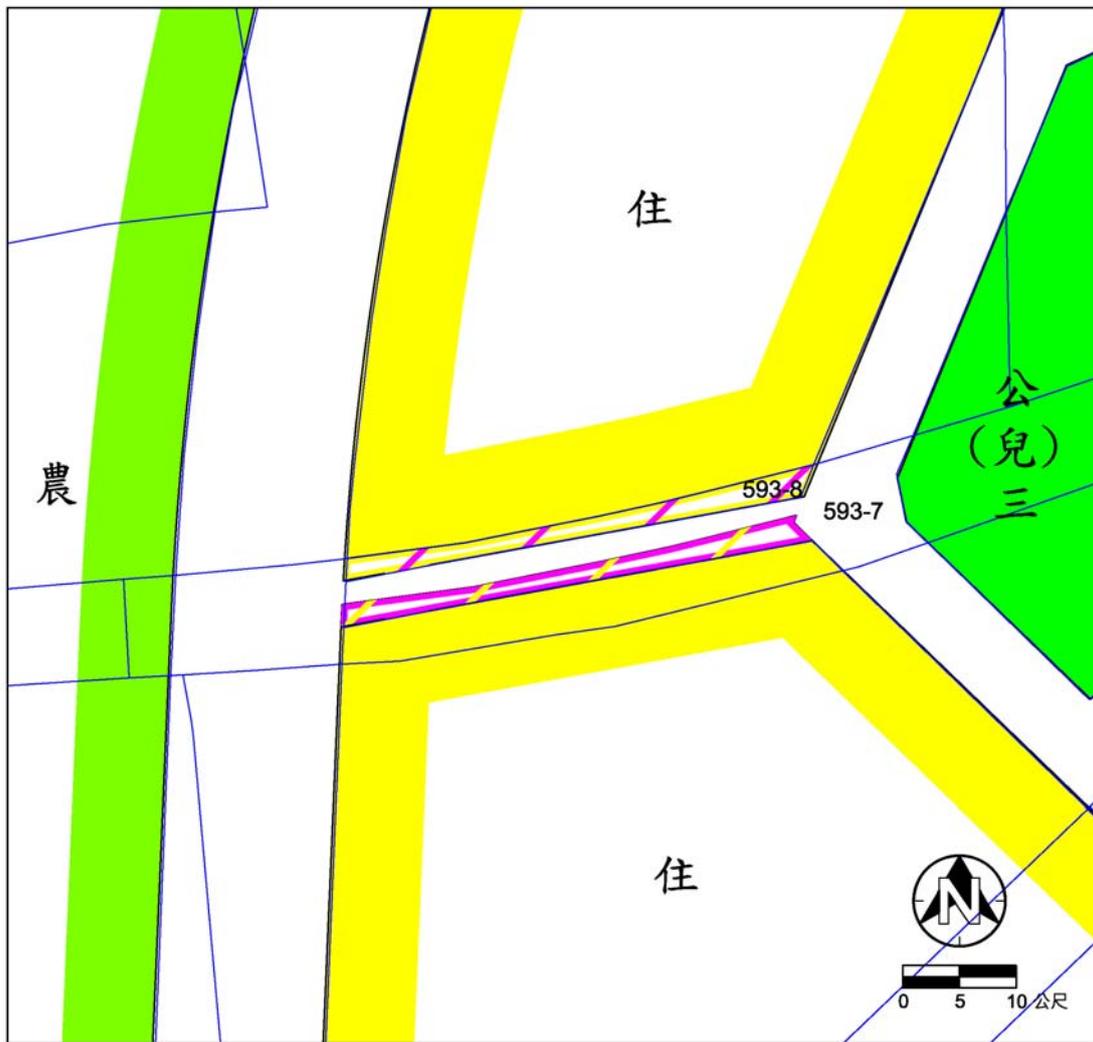
表十六 變更白河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

核定編號	新編號	位 置	變 更 內 容		變 更 理 由	備 註
			現 行 計 畫 (公頃)	新 計 畫 (公頃)		
十二	十一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已訂定	修訂	1.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22條及同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35條規定訂定之。 2.為促進都市土地資源之合理利用及維護都市生活環境品質。	

註：1.本計畫凡本次通盤檢討未指明變更部分，均應以原有計畫為準。

2.表內【逕1】代表逕向內政部陳情第1案，【逕部1】代表部小組後逕向內政部陳情第1案，【再公展人陳1】代表再公展期間陳情第1案。

3.表內面積應以核定計畫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圖例

- 住 住宅區
- 農 農業區
- 公(兒)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 道路用地
- 地籍線

變更圖例

- 變更住宅區為人行道路用地
- 變更人行道路用地為住宅區

圖二十六 核定編號第七案變更示意圖

表十七 變更白河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變更部分面積統計表

核定編號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新編號		一	二	三	五	六	八、再公展 人陳4
項目							
土地 使用 分區	住宅區	調整計畫年期(民國一〇年)	-0.14	-0.52	-0.18		變更住宅區附帶條件
	商業區						
	乙種工業區						
	行政區						
	倉儲區						
	宗教專用區					+0.04	
	加油站專用區						
	第一種電信專用區						
	第二種電信專用區						
	河川區						
	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農業區					-0.04	
	機關用地						
	學校用地						
	公園用地		+0.14	+0.52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體育場用地						
	綠(帶)地						
	零售市場用地						
批發市場用地							
停車場用地				+0.18			
電信、郵政事業用地							
自來水事業用地							
變電所用地							
電路鐵塔用地							
水溝用地							
廣場用地							
公園道用地							
道路用地兼供							
河川使用							
道路用地(含人行步道用地)							
小計		0	0	0	0		

註：1. 欄內面積係變更面積，單位：公頃，合計面積計算至小數點第2位。

2. 表內面積應以核定計畫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表十八 變更白河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變更部分面積統計表(續)

核定編號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合計				
新編號		逕3	逕部1	逕部3	九	十	十一					
項目												
土地 使用 分區	住宅區	(-3 m <sup>2</sup> )	取消機六指定使用規定		修訂實施進度及經費	增訂都市防災計畫	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0.84				
	商業區			-0.38				-0.38				
	乙種工業區							0.00				
	行政區							0.00				
	倉儲區							+0.38				
	宗教專用區							+0.04				
	加油站專用區							0.00				
	第一種電信專用區							0.00				
	第二種電信專用區							0.00				
	河川區							0.00				
	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0.00				
	農業區							-0.04				
	公共 設施 用地	機關用地										0.00
		學校用地										0.00
公園用地							+0.66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0.00					
體育場用地							0.00					
綠(帶)地							0.00					
零售市場用地							0.00					
批發市場用地							0.00					
停車場用地							+0.18					
電信、郵政事業用地							0.00					
自來水事業用地							0.00					
變電所用地							0.00					
電路鐵塔用地							0.00					
水溝用地							0.00					
廣場用地						0.00						
公園道用地						0.00						
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						0.00						
道路用地(含人行步道用地)	(+3 m <sup>2</sup> )						(+3 m <sup>2</sup> )					
小計		0		0			0.00					

註：1.欄內面積係變更面積，單位：公頃，合計面積計算至小數點第2位。

2.表內面積應以核定計畫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 第六章 檢討後之實質計畫

### 壹、計畫範圍及面積

本計畫區位於白河區區公所所在地，其範圍東至庄內里聚落東面約 500 公尺處，南以瓦嚕子聚落為界，西至頂秀祐聚落西面南北向農路，北至白河國中及其西面之東西向農路，包括白河、永安、庄內、秀祐、大竹、河東等里，計畫面積合計 591.48 公頃。

### 貳、計畫目標年

以民國 110 年為計畫目標年。

### 參、計畫人口及密度

計畫人口為 18,000 人，居住密度每公頃約 180 人。

### 肆、土地使用分區計畫

各土地使用分區劃設面積與分布情形說明如後(詳參表十八、圖二十七)：

#### 一、住宅區

以現有集居地區為基礎，並配合集居規模，劃設為 2 個住宅鄰里單元，面積合計 97.69 公頃。

#### 二、商業區

共劃設市鎮中心商業區 1 處、鄰里中心商業區 1 處，面積合計 8.70 公頃。

#### 三、乙種工業區

共劃設乙種工業區 3 處，面積合計 17.02 公頃。

#### 四、行政區

劃設行政區 1 處，面積 0.05 公頃。

#### 五、倉儲區

劃設倉儲區 1 處，面積 0.38 公頃。

#### 六、宗教專用區

共劃設宗教專用區 3 處，面積合計 1.87 公頃。

#### 七、加油站專用區

劃設加油站專用區 1 處，面積 0.08 公頃。

#### 八、第一種電信專用區

劃設第一種電信專用區 1 處，面積 0.04 公頃。

## 九、第二種電信專用區

劃設第二種電信專用區 1 處，面積 0.11 公頃。

## 十、河川區

劃設河川區，面積 20.78 公頃。

## 十一、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劃設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面積 0.05 公頃。

## 十二、農業區

都市發展用地外圍劃設為農業區，面積 366.41 公頃。

## 伍、公共設施用地計畫

各公共設施用地劃設面積與分布情形說明如後(詳參表十八、表十九及圖二十七)：

### 一、機關用地

共劃設機關用地 6 處，其中機一、機二、機九、機十為現有行政機關，機八為第二鄰里中心機關及公共建築預定地，面積合計 1.31 公頃。

### 二、學校用地

#### (一)國小用地

共劃設國小用地 2 處，1 處為現有之白河國小，面積合計 5.11 公頃。

#### (二)國中用地

劃設國中用地 1 處，係現有之白河國中，面積 5.46 公頃。

#### (三)高中用地

劃設高中用地 1 處，為現有之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面積 6.50 公頃。

### 三、公園用地

共劃設公園用地 4 處，面積合計 3.23 公頃。

### 四、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共劃設鄰里公園兼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 5 處，面積合計 1.47 公頃。

### 五、體育場用地

劃設體育場用地 1 處，面積 1.41 公頃。

### 六、綠(帶)地

依實際需要劃設綠(帶)地，面積合計 3.80 公頃。

## 七、零售市場用地

共劃設零售市場用地 3 處，面積合計 0.92 公頃。

## 八、批發市場用地

劃設批發市場用地 1 處，面積 0.31 公頃。

## 九、停車場用地

共劃設停車場用地 5 處，面積合計 0.99 公頃。

## 十、電信、郵政事業用地

劃設電信、郵政事業用地 1 處，面積 0.06 公頃。

## 十一、自來水事業用地

共劃設自來水事業用地 2 處，面積合計 0.89 公頃。

## 十二、變電所用地

劃設變電所用地 1 處，面積 0.17 公頃。

## 十三、電路鐵塔用地

劃設電路鐵塔用地 1 處，面積 40 平方公尺。

## 十四、水溝用地

劃設水溝用地 1 處，面積 0.05 公頃。

## 十五、廣場用地

共劃設廣場用地 2 處，面積合計 0.37 公頃。

## 陸、道路系統計畫

### 一、公園道用地

劃設公園道用地 2 處，寬度分別為 25、20 公尺，應植樹美化，面積合計 1.01 公頃。

### 二、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

劃設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 1 處，面積 0.30 公頃。

### 三、道路用地

各道路等級、編號、長寬與分布情形說明如後(詳參表二十)：

#### (一)聯外道路

- 1.I-1 號道路為向西通往新營之聯外幹道，計畫寬度 20 公尺。
- 2.II-1 號道路為向北通往嘉義之聯外道路，計畫寬度 18 公尺。
- 3.II-2 號道路為向西通往後壁之聯外道路，計畫寬度 18 公尺。
- 4.II-3 號道路為向南通往東山之聯外道路，計畫寬度 18 公尺。
- 5.III-1 號道路為向北通往大排竹之聯外道路，計畫寬度 15 公尺。
- 6.III-2 號道路為向東通往關仔嶺之聯外道路，計畫寬度分別為 15 公尺及 20 公尺。

## (二)區內道路

配設區內主要、次要及出入道路等，其計畫寬度分別為 20 公尺、15 公尺、11 公尺、9 公尺及 7 公尺，另為交通需要及方便行人，酌設 4 公尺寬之人行步道。

## 四、既成道路

目前計畫區內既成道路共計有 14 處，除 1 處位於計畫區中心位置，剩餘 13 處皆位處住宅區內，詳圖二十八。既成道路皆位於人口密集使用地區，部分既成道路與計畫道路混淆之處，是否整併，後續將按內政部民國 93 年 5 月 5 日內授營都字第 0930083957 號函提出土地取得方式及相關解決對策、配套措施之處理原則。

表十八 變更白河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計畫面積表

項	目	本次通檢前 計畫面積 (公頃)	本次通檢 增減面積 (公頃)	本次通檢後			備註
				計畫面積 (公頃)	百分比1 (%)	百分比2 (%)	
土地 使用 分區	住宅區	98.53	-0.84	97.69	47.83	16.52	
	商業區	9.08	-0.38	8.70	4.26	1.47	
	乙種工業區	17.02	0.00	17.02	8.33	2.88	
	行政區	0.05	0.00	0.05	0.02	0.01	
	倉儲區	0.00	+0.38	0.38	0.19	0.06	
	宗教專用區	1.83	+0.04	1.87	0.92	0.32	
	加油站專用區	0.08	0.00	0.08	0.04	0.01	
	第一種電信專用區	0.04	0.00	0.04	0.02	0.01	
	第二種電信專用區	0.11	0.00	0.11	0.05	0.02	
	河川區	20.78	0.00	20.78	—	3.51	
	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0.05	0.00	0.05	—	0.01	
	農業區	366.45	-0.04	366.41	—	61.95	
	小計	514.02	-0.84	513.18	61.66	86.77	
公共 設施 用地	機關用地	1.31	0.00	1.31	0.64	0.22	
	學校用地	17.07	0.00	17.07	8.36	2.89	
	公園用地	2.57	+0.66	3.23	1.58	0.54	
	鄰里公園兼 兒童遊樂場用地	1.47	0.00	1.47	0.72	0.25	
	體育場用地	1.41	0.00	1.41	0.69	0.24	
	綠(帶)地	3.80	0.00	3.80	1.86	0.64	
	零售市場用地	0.92	0.00	0.92	0.45	0.15	
	批發市場用地	0.31	0.00	0.31	0.15	0.05	
	停車場用地	0.81	+0.18	0.99	0.49	0.17	
	電信、郵政事業用地	0.06	0.00	0.06	0.03	0.01	
自來水事業用地	0.89	0.00	0.89	0.44	0.15		

表十八 變更白河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計畫面積表

項	目	本次通檢前 計畫面積 (公頃)	本次通檢 增減面積 (公頃)	本次通檢後			備註
				計畫面積 (公頃)	百分比 1 (%)	百分比 2 (%)	
公 共 設 施 用 地	變電所用地	0.17	0.00	0.17	0.08	0.03	
	電路鐵塔用地	0.00	0.00	0.00	0.00	0.00	面積40m <sup>2</sup>
	水溝用地	0.05	0.00	0.05	0.02	0.01	
	廣場用地	0.37	0.00	0.37	0.18	0.06	
	公園道用地	1.01	0.00	1.01	0.50	0.17	
	道路用地兼供 河川使用	0.30	0.00	0.30	0.15	0.05	
	道路用地	44.94	+0.00	44.94	22.00	7.60	
	小計	77.46	+0.84	78.30	38.34	13.23	
合計	1	204.20	+0.04	204.24	100.00	—	
合計	2	591.48	0.00	591.48	—	100.00	

註：1.實際面積需按核定計畫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2.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不包括河川區、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及農業區等面積。

3.百分比 1 係指佔都市發展用地面積百分比；百分比 2 係指佔計畫總面積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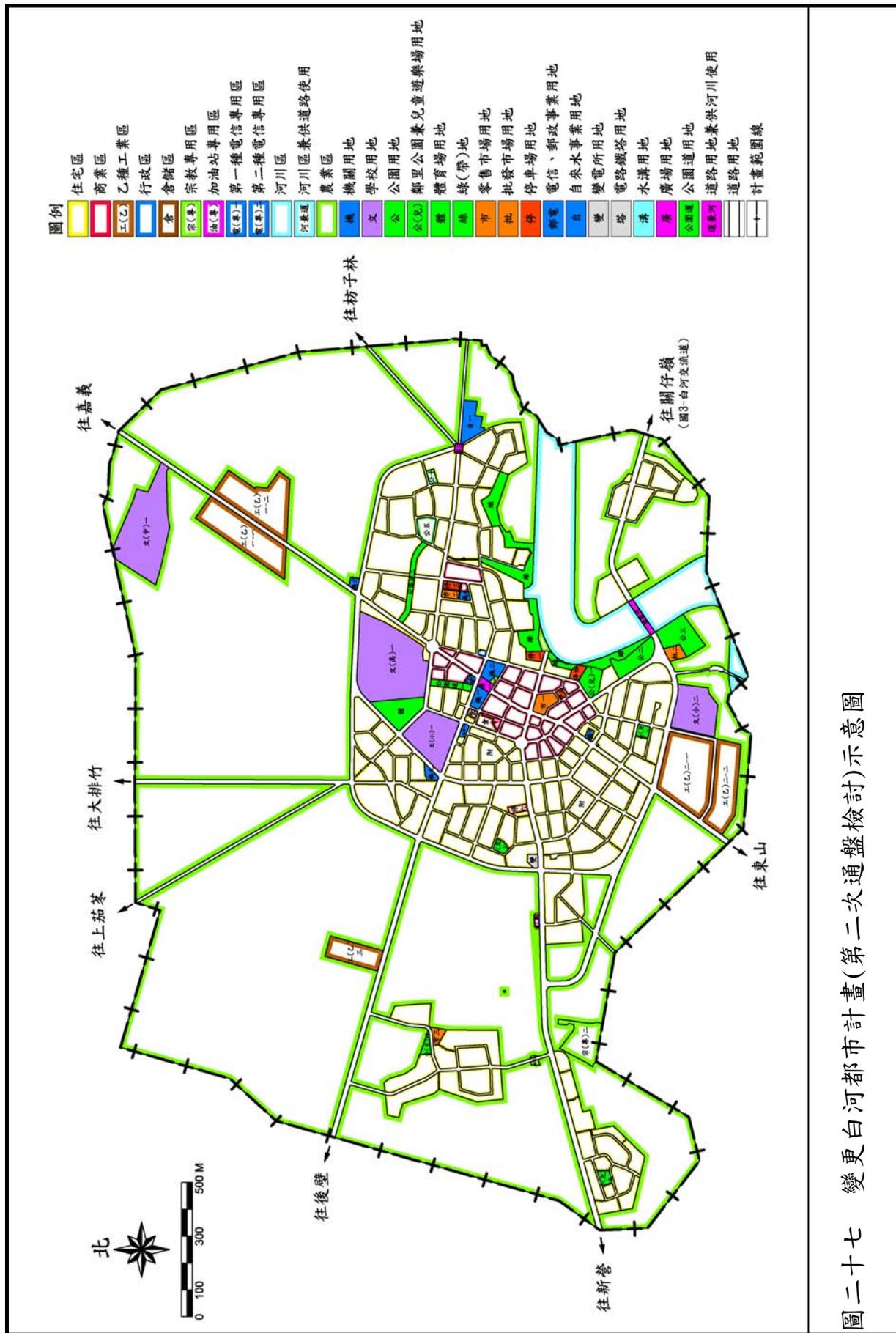
表十九 變更白河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公共設施計畫用地明細表

項目	編號	面積 (公頃)	位置或說明	備註
機關用地	機一	0.32	區公所、鎮代表會	
	機二	0.47	現有警察分局、派出所、消防隊、戶政事務所	
	機六	0.10	位於 II-1 號及 III-7 號道路東北側	
	機八	0.13	第二鄰里機關及公共建築預定地	
	機九	0.19	白河地政事務所	
	機十	0.10	白河消防分隊	
	小計	1.31		
學校用地	文小一	2.55	現為白河國小	
	文小二	2.56	位於工(乙)二-1 東側	
	文中一	5.46	現有白河國中	
	文高一	6.50	現有白河商工	
	小計	17.07		
公園用地	公二	1.09	鄰里公園	
	公三	1.48	鄰里公園	
	公五	0.52	位於公園道二東側	
	公十	0.14	位於廣三西北側	
	小計	3.23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公(兒)一	0.67	兒童遊樂場	
	公(兒)二	0.20	兒童遊樂場	
	公(兒)三	0.20	兒童遊樂場	
	公(兒)四	0.20	兒童遊樂場	
	公(兒)五	0.20	兒童遊樂場	
	小計	1.47		
體育場用地	體	1.41	白河體育場	
綠(帶)地	綠	3.80	白水溪畔等	

表十九 變更白河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公共設施計畫用地明細表

項目	編號	面積 (公頃)	位置或說明	備註
零售市場用地	市一	0.50	公有市場	
	市二	0.21	外角里	
	市三	0.21	秀祐里	
	小計	0.92		
批發市場用地	批二	0.31	公三用地鄰接	
停車場用地	停一	0.23	社區中心停車場	
	停三	0.17	第二鄰里中心停車場	
	停四	0.21	公二北側	
	停五	0.20	市一南側	
	停六	0.18	變電所東側	
	小計	0.99		
電信、郵政 事業用地	郵電	0.06	電信局、郵局	
自來水 事業用地	自一	0.88	自來水公司白河淨水廠	
	自二	0.01	現有自來水塔	
	小計	0.89		
變電所用地	變	0.17	現有變電所	
電路鐵塔用地	塔	0.00	加油站專用區西北側	面積 40 m <sup>2</sup>
水溝用地	溝	0.05	停三東側	
廣場用地	廣一	0.25	位於機一、機二之間	
	廣三	0.12	位於機七西北側	
	小計	0.37		
公園道用地	公園道	1.01		
道路用地兼供 河川使用	道兼河	0.30	Ⅲ-2 號道路行經白水溪部分	
道路用地	道	44.94		

註：表內面積應以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圖二十七 變更白河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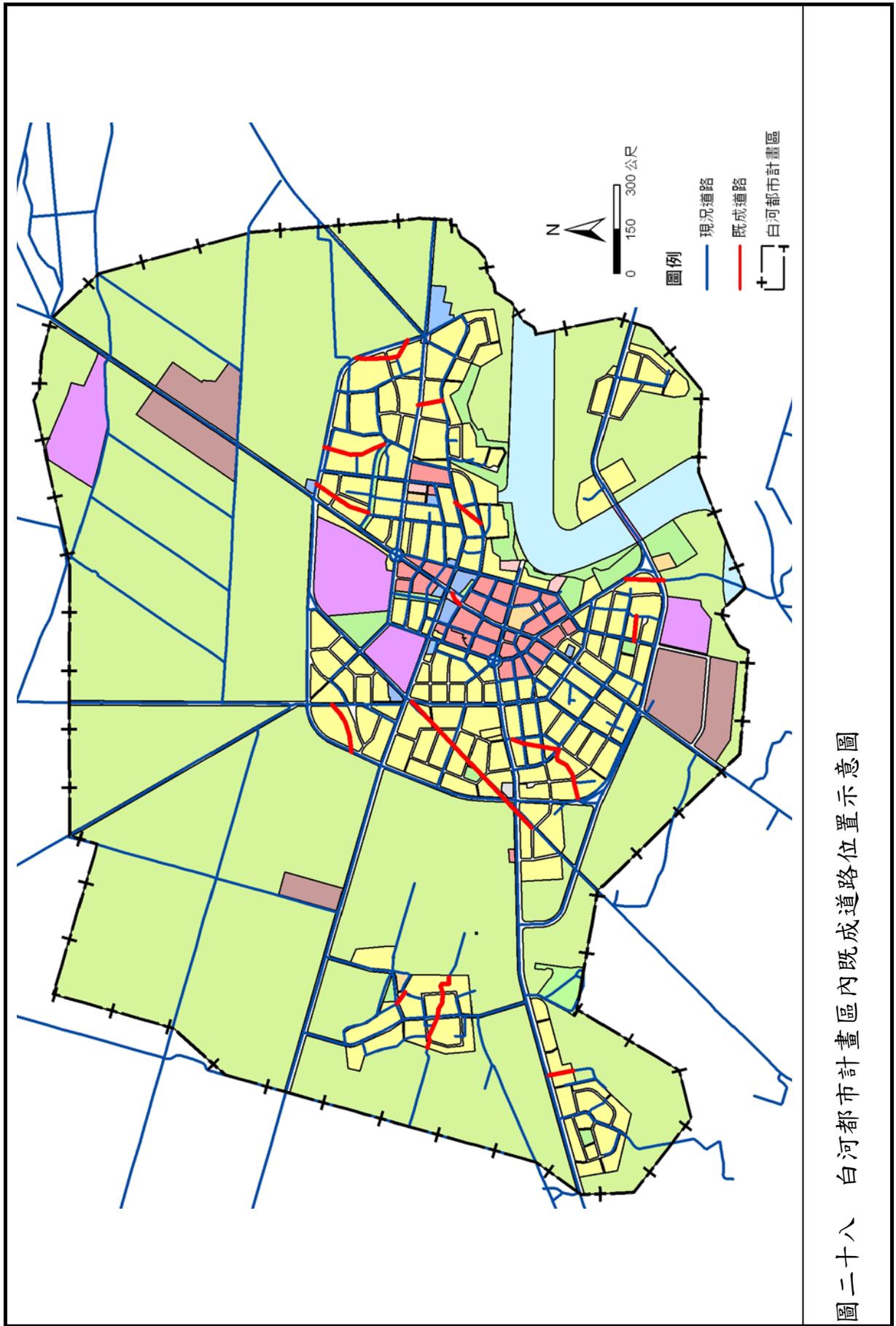
表二十 變更白河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道路編號表

道 層	路 級	編 號	起 訖 點	寬 度 (公尺)	長 度 (公尺)	備 註
主要 道路	聯 外 道 路	I-1	自 III-3 號道路至計畫範圍線	20	1,639	
		II-1	自機六至計畫範圍線	18	1,064	
		II-2	自 III-3 號道路至計畫範圍線	18	1,425	
		II-3	自 III-4 號道路至計畫範圍線	18	338	
	區 內 道 路	I-2	自 II-1 號道路至 III-4 號道路	20	350	
		I-3	自 I-1 號道路至 III-4 號道路	20	530	
		公園道一	自 III-10 號道路至 III-9 號道路	25	125	
		公園道二	自 III-6 號道路至公五	20	309	
次 要 道 路	聯 外 道 路	III-1	自 III-4 號道路至計畫範圍線	15	795	
		III-2	自 III-5 號道路至計畫範圍線	15~20	1,348	
	區 內 道 路	III-3	自 III-5 號道路至 III-2 號道路	15	1,294	
		III-4	自 I-2 號道路至 III-2 號道路	15~20	2,200	
		III-5	自廣一至 III-4 號道路	15	700	
		III-6	自機六至廣一	15	530	
		III-7	自機六至廣三	15	720	
		III-8	自 III-6 號道路至廣三	15	710	
		III-9	自 III-3 號道路至 III-6 號道路	15	335	
		III-10	自 III-3 號道路至廣一	15	353	
		III-11	自 III-3 號道路至停三	15	450	
		IV-1	自 III-1 號道至計畫範圍線	15	882	
		IV-2	自廣三至計畫範圍線	11	486	
		IV-3	自廣一至 III-7 號道路	11	760	
		IV-4	自 III-4 號道路至 IV-3 號道路	11	723	
		IV-5	自 III-5 號道路至 III-9 號道路	11	530	
		IV-6	自 III-4 號道路至 III-3 號道路	11	270	
		IV-7	自停二至 III-5 號道路西面南北向 7 公尺道路	11	76	

表二十 變更白河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道路編號表

道 層	路 級	編 號	起 訖 點	寬 度 (公尺)	長 度 (公尺)	備 註
次 要 道 路	區 內 道 路	IV-8	自 I -1 號道路至 IV-4 號道路	11	580	
		IV-9	自 III-4 號道路至 III-3 號道路	11	278	
		IV-10	自 II-2 號道路至 III-4 號道路	11	308	
		IV-11	自 I -1 號道路至 II-2 號道路	11	768	
		IV-12	自 IV-11 號道路至 II-2 號道路	11	378	
		IV-13	自 III-3 號道路至 7 公尺道路	11	130	
		IV-14	自 II-3 號道路至 II-4 號道路	11	484	
		V-1	自廣三至計畫範圍線	9	384	
		V-2	自 I -1 號道路至住宅區邊緣	9	315	
		V-3	自 IV-3 號道路至公園道二	9	281	
		V-4	自 I -1 號道路至住宅區邊緣	9	246	
出 道	入 路	未編號 道路		7	15,116	
人 步	行 道	未編號 道路		4	1,688	

註：表內道路長度應以依據核定圖實地測釘之樁距為準。



圖二十八 白河都市計畫區內既成道路位置示意圖

## 柒、實施進度及經費

為提供地方政府於從事都市建設之參考依據，修訂本案實施進度及經費，配合未開闢之公共設施用地之土地取得方式及開闢經費之估算，僅提供地方政府參考，實際開發年期應視財力及發展需要酌予調整。

### 一、開發方式：

公共設施供公用事業設施之用者，由各該事業機構依法予以取得；其餘由臺南市政府得依法以徵購、市地重劃、獎勵投資及其他方式取得。

### 二、實施經費：

目前未開闢之公共設施用地中，機關用地(機八)面積 0.13 公頃，開闢經費約新台幣 20 萬元；學校用地(文小二)面積 2.56 公頃，開闢經費約新台幣 3,840 萬元；公園用地(含公五及公十等 2 處)，面積合計 0.66 公頃，開闢經費約新台幣 2,060 萬元；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包含公(兒)二、公(兒)三、公(兒)四及公(兒)五等 4 處，面積合計 0.80 公頃，開闢經費合計約新台幣 2,500 萬元；零售市場用地(含市二及市三)，合計面積 0.42 公頃，開闢經費合計約新台幣 900 萬元；批發市場用地(批二)，面積 0.31 公頃，開闢經費約新台幣 655 萬元；停車場用地，包含停一、停三、停五及停六等 4 處，合計面積 0.78 公頃，開闢經費合計約新台幣 1,697 萬元；道路用地面積 6.49 公頃，開闢經費合計約新台幣 13,935 萬元。拆遷補償費用因開發時序之不同，地價、地上物可能產生之經費估列，實際估算時應予以列入考量。(詳參表二十一)

表二十一 變更白河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公共設施用地實施經費表

項目	面積 (公頃)	土地取得方式				開闢經費(萬元)				主辦 單位	預定 完成 期限	經費 來源
		徵 購	市 地 重 劃	獎 勵 投 資	其 他	土地 徵 購 費 及 地 上 物 補 償	整 地 費	工 程 費	合 計			
機八	0.13	✓	—	—	—	20	—	—	20	臺 南 市 政 府	110 年	編 列 預 算
文小二	2.56	✓	—	—	—	3,840	—	—	3,840			
公五	0.52	✓	—	✓	—	780	—	845	1,625			
公十	0.14	✓	—	✓	—	210	—	225	435			
公(兒)二	0.20	✓	—	✓	—	300	—	325	625			
公(兒)三	0.20	✓	—	✓	—	300	—	325	625			
公(兒)四	0.20	✓	—	✓	—	300	—	325	625			
公(兒)五	0.20	✓	—	✓	—	300	—	325	625			
市二	0.21	✓	—	✓	—	315	—	135	450			
市三	0.21	✓	—	✓	—	315	—	135	450			
批二	0.31	✓	—	✓	—	465	—	190	655			
停一	0.23	✓	—	✓	—	345	—	155	500			
停三	0.17	✓	—	✓	—	255	—	115	370			
停五	0.20	✓	—	✓	—	300	—	135	435			
停六	0.18	—	—	—	—	270	—	122	392			
道路用地	6.49	✓	—	—	—	9,735	—	4,200	13,935			

註：1.本表之經費概估僅供參考，實際開發年期視地方政府財力而定。

2.表內面積以核定圖實際地籍分割面積為準。

## 捌、都市防災計畫

依據「災害防救方案」由行政院研考會選定為 85 年度重點項目，執行計畫中第十項及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7 條規定，有關都市計畫規劃時須納入防災考量。本計畫防災計畫範圍之劃定，係以白河都市計畫區為主要的計畫範圍。

因本計畫區主要潛在災害地區為北北東-南南西走向的活動斷層帶，基此，本計畫區之防災系統重點，著重於防(救)災據點包括避難場所和避難設施，以及防(救)災路線包括消防救災路線和火災防止延燒帶等兩方面。本計畫區之防(救)災據點及路線皆位於環境適宜性分析所示之安全地區，分別說明如下：

### 一、防(救)災據點

所謂防(救)災據點，對居民而言除可提供正確且迅速之防災消息外，並具有收容避難、醫療救護及準備生活必需品之功能，未來也應朝向兼具防災教育，指導民眾基本防災措施之機能。(詳圖二十九)

#### (一)防(救)災避難場所

- 1.臨時避難場所：此一層級主要為收容因空間阻隔或其他因素暫時無法進入較高層級避難空間的人員，其設施及設備較缺乏並無法提供中長期之生活保障，指定對象為本計畫區內之公園、兒童遊樂場、停車場、廣場及中小學的外部空間等，並依其規模提供 300~600 公尺之服務半徑。
- 2.長期避難場所：此層級必須擁有較完善的設施及可供蔽護的場所，以本計畫區而言，學校用地因分佈平均，是較為理想的對象；此外各政府機關因對外連繫及獲得各種情報資訊較為便利，也可作為一般收容場所，茲將計畫區內具特殊機能之機關用地分述如下：
  - (1)本計畫區內包括政府機關共計 6 處，其中較具特殊機能之救災據點如消防單位、警察局白河分局等。
  - (2)消防資源的運用，主要係以消防隊為指揮所，儲備消防器材、水源，以因應緊急之用途。
  - (3)警察據點的設置主要目的是為進行情報資訊的蒐集及災後秩序之維持，進行情報之蒐集與發佈。
- 3.防救災指揮中心：主要以區公所為指揮中心，並容納擴編後救災救護人員進駐，並配合相關消防資源之運用，以因應緊急災害事故，亦可容納擴編後救災救護人車的進駐，並提供防救災必要的設施及設備。

## (二)防(救)災避難設施

種類	防災必要設備及設施	作為防災基地使用之場所
緊急疏散地	區域內居民間之情報聯絡設備及對外之通信設備。居民進行災害因應活動所需之器材及廣場。	學校、公園、兒童遊樂場、體育場及四周空曠地區等外部空間。
災民安置場	除以上必要設備外，尚需緊急醫療器材、藥品，若發生大火時，可安全收容居民的廣場，提供避難者所需之水、糧食及生活必需品。	機關、學校、公園、兒童遊樂場、體育場。

## 二、防(救)災路線

### (一)消防救災路線

本計畫區消防救災路線之規劃，主要依據火災及震災來設定，在道路寬度方面，必須考量在進行救災活動時，因建物倒塌，崩塌物之阻隔與原道路寬度不足等因素，使消防車及救難無法通行，除此之外，更應是現有道路的地理位置及實質空間條件等，分別賦予其不同之機能，本計畫區內之道路系統將劃分為緊急道路、救援輔助道路等(詳圖三十)：

#### 1. 緊急道路

指定 I-1 號、I-2 號、II-1 號、II-2 號、II-3 號、公園道一、公園道二為緊急道路，寬度為 15~25 公尺，這些道路為本計畫區內之主要聯外道路、主要區內道路及次要聯外道路等。除考量寬度外，因可便捷通達住宅社區及避難場所，故為本計畫區內相當重要之防災道路。

#### 2. 救援輔助道路

以本計畫區次要區內道路及出入道路為對象，計畫寬度 6~20 公尺，提供消防、救災及運送救援物資之輔助機能，同時亦作為居民通往避難場所的路徑之用。

### (二)火災防止延燒帶

以開放空間及道路系統作為火災防止延燒地帶。

### 三、防災避難據點徵用條件

規劃前應全面檢視本計畫區指定優先開設緊急安置場所，對於區內之重要建物(如醫療、消防、警察、道路、橋梁等相關設施)等進行安全檢測及補強作業。(詳圖三十一)

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於災害應變之必要範圍內，得為下列之處分或強制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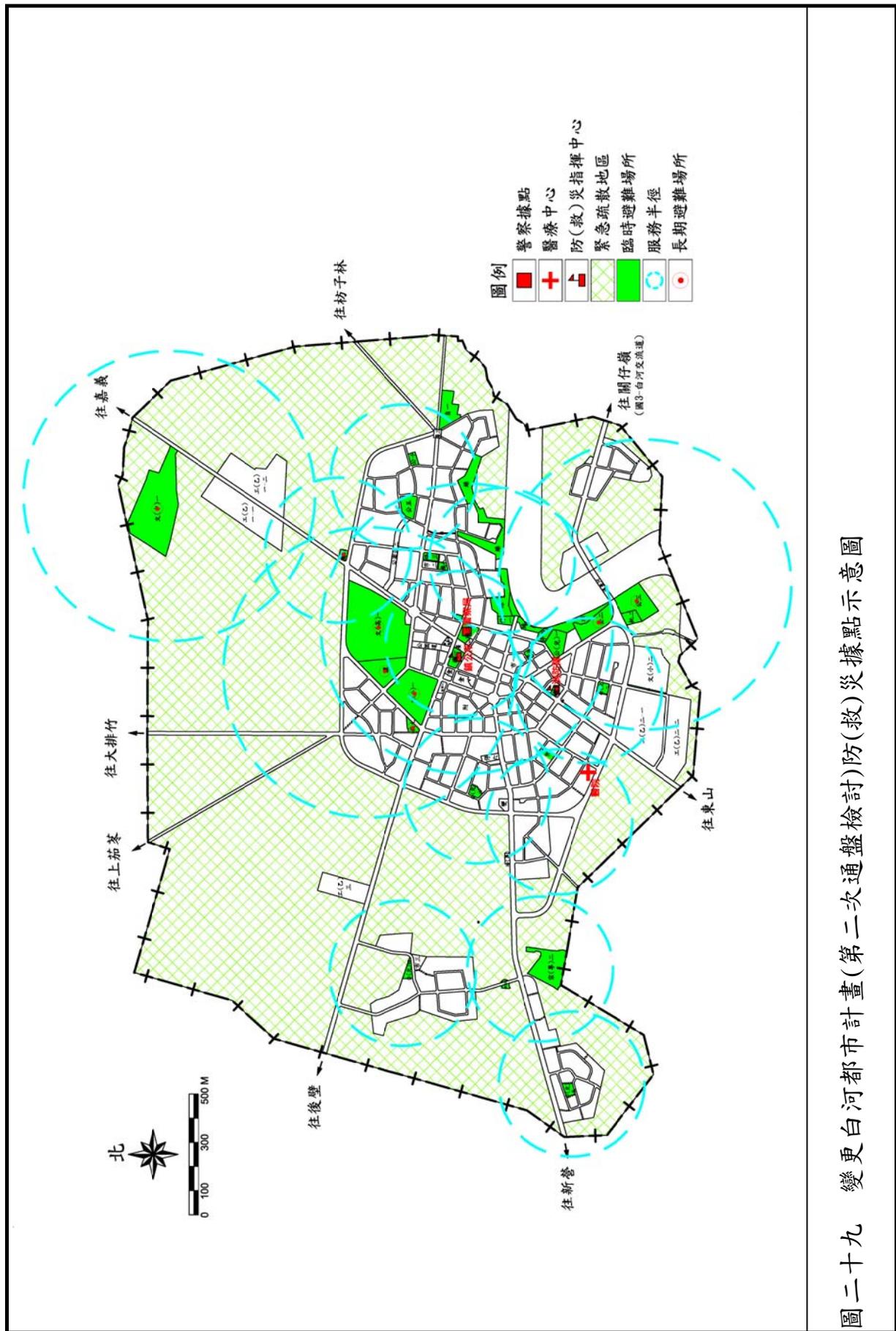
- (一)徵調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協助救災。
- (二)劃定一定區域範圍，製發臨時通行證，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或指定道路區間、水域、空域高度，限制或禁止車輛、船舶或航空器之通行。
- (三)徵用民間搜救犬、救災器具、車、船或航空器等裝備、土地、建築物、工作物。
- (四)危險建築物、工作物之拆除及災害現場障礙物之移除。
- (五)優先使用傳播媒體及通訊設備，蒐集及傳播災情及緊急應變相關資訊。
- (六)其他必要之應變處置。

### 四、災害應變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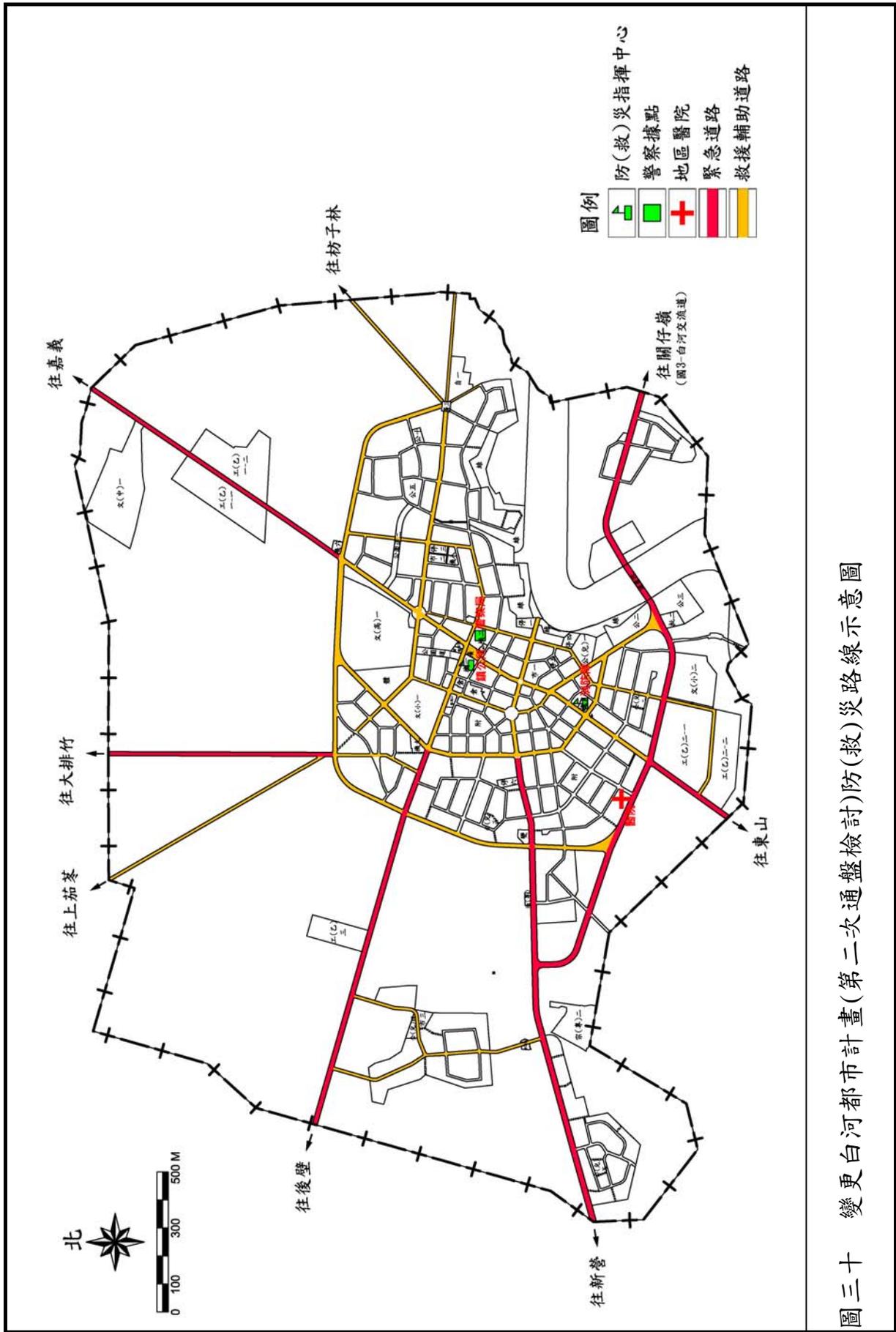
- (一)有災害發生之虞時，為保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或防止災害擴大，地方政府及區公所應勸告或指示撤離，並作適當之安置，並視需要開設避難收容場所，及告知民眾。
- (二)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應實施災害應變措施，其實施項目包含受災民眾臨時收容、社會救助及弱勢族群保護措施及受災兒童、學生之應急照顧等事項。臺南市政府 103 年 10 月製作之白河區水災防災地圖，詳參圖三十二，另有關計畫區內之白河、永安、庄內、秀祐、大竹及河東各里之防災地圖，詳見圖三十三～三十八，白河區避難收容處所詳參表二十二。

### 玖、親山親水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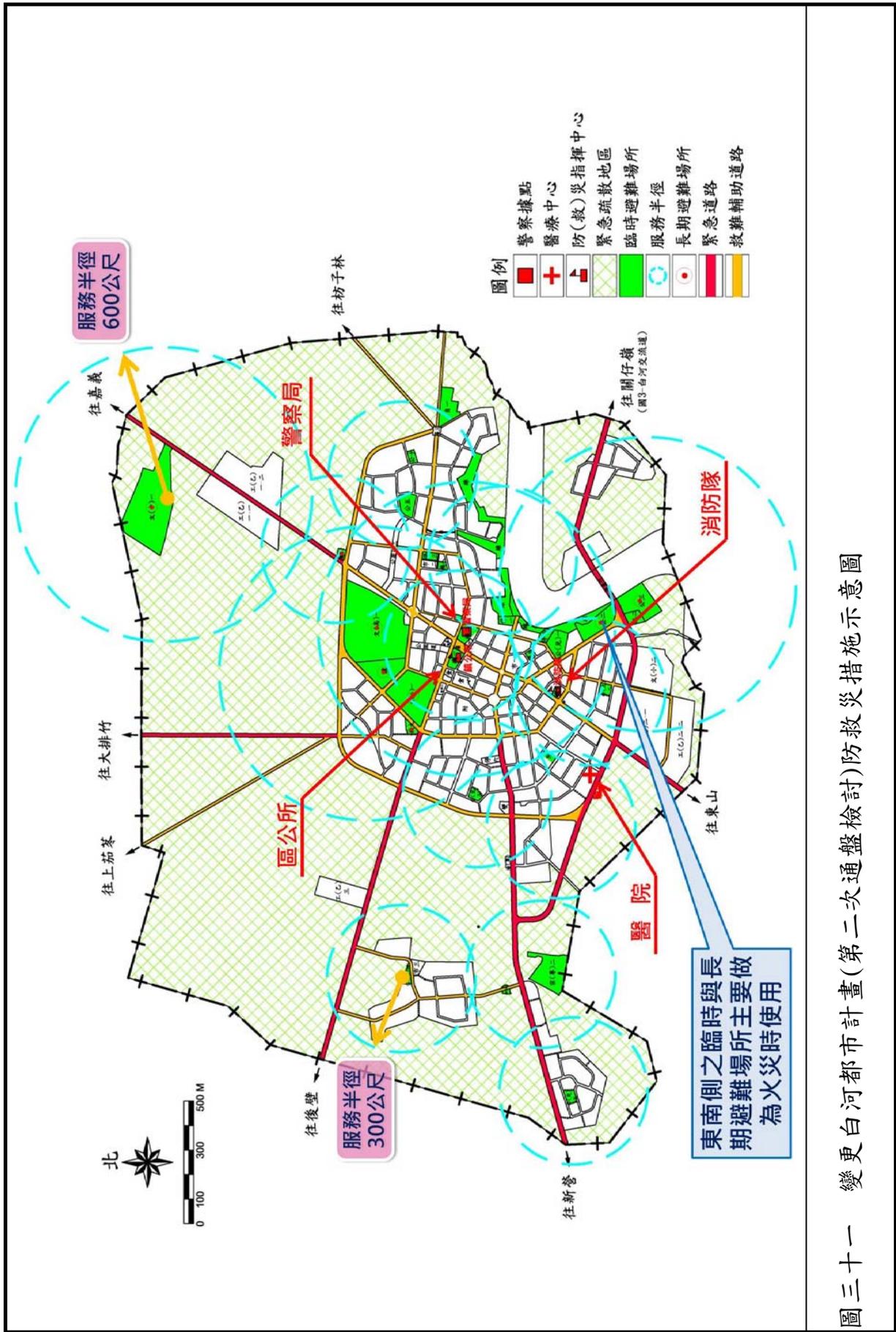
本計畫區內無山，僅白水溪一條藍帶，白水溪兩側業已劃設綠地、公園用地及農業區作為綠帶。白河地區有蓮花產業文化館、北五里賞蓮區、白河農場及烏樹林糖廠、關仔嶺風景區、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及樹安農場等(詳圖三十九)，未來將結合計畫區周邊北五里賞蓮區及埤塘與計畫區內白水溪、農業休閒設施，規劃景觀道路及自行車道，提高自然資源可及性。



圖二十九 變更白河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防(救)災據點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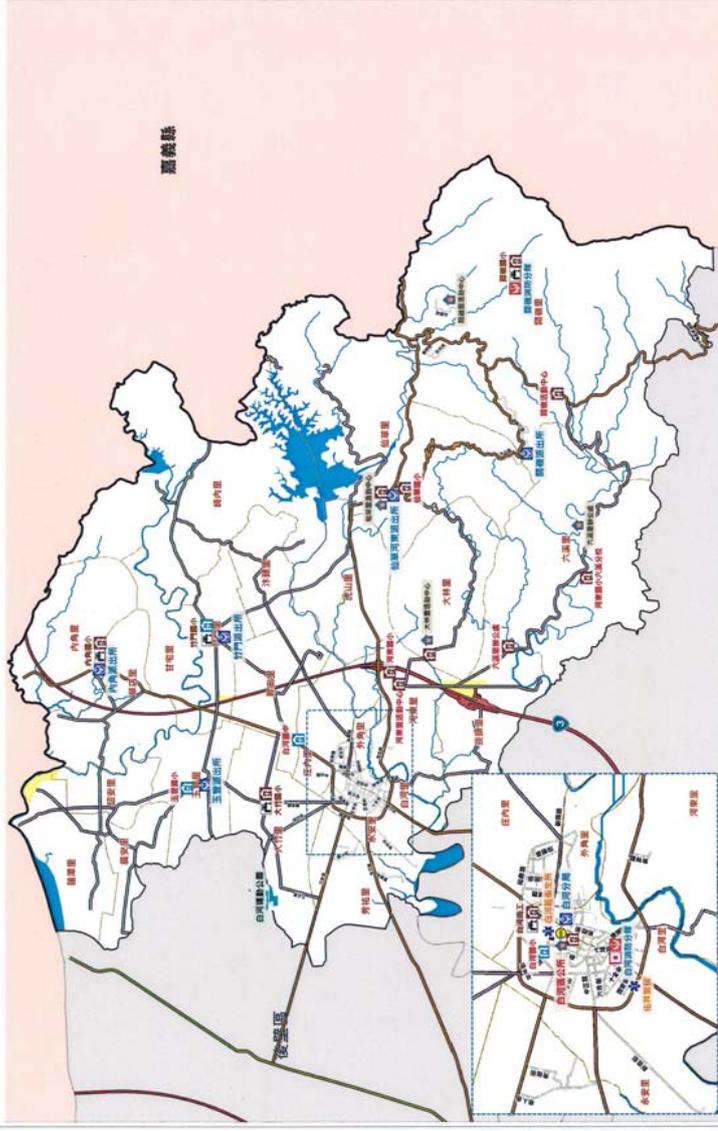
圖三十 變更白河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防(救)災路線示意圖



圖三十一 變更白河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防救災措施示意圖

# 臺南市白河區水災防災地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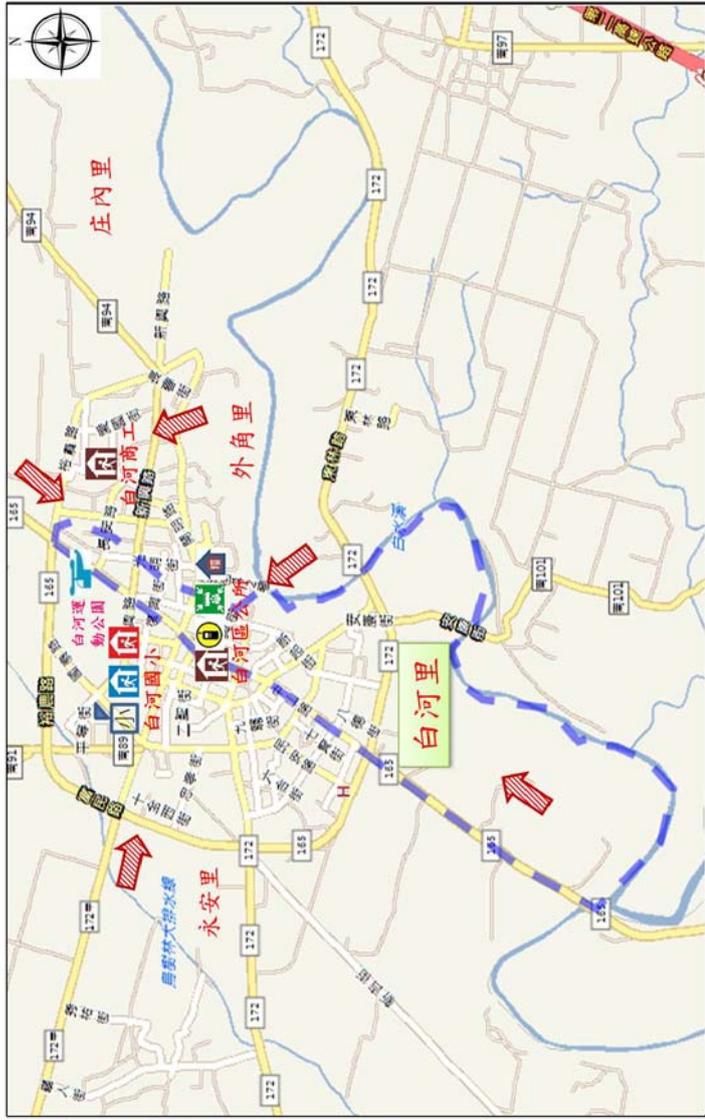
編號: 6700300



防汛資訊表	
<b>災情通報單位</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臺南市災害應變中心 (06) 6570119</li> <li>防汛災害應變中心 (06) 2989119</li> <li>多學災害應變中心 (06) 2989119</li> <li>白河區災害應變中心</li> <li>備災中心【警政處白河分處】</li> <li>備災中心【警政處白河分處】</li> <li>備災中心【警政處白河分處】</li> </ul>	
<b>警消通報單位</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臺南市警政處白河分局 (06) 6830477</li> <li>白河分局 (06) 6852045</li> <li>白河分局警政課 (06) 6830099</li> <li>白河分局警政課之家 (06) 6830099</li> </ul>	
區長聯絡資訊	電話
白河區	06-6830290
內寮區	06-6876630
外寮區	06-6876631
內寮區	06-6845170
外寮區	06-6845171
內寮區	06-6845172
外寮區	06-6845173
內寮區	06-6845174
外寮區	06-6845175
內寮區	06-6845176
外寮區	06-6845177
內寮區	06-6845178
外寮區	06-6845179
內寮區	06-6845180
外寮區	06-6845181
內寮區	06-6845182
外寮區	06-6845183
內寮區	06-6845184
外寮區	06-6845185
內寮區	06-6845186
外寮區	06-6845187
內寮區	06-6845188
外寮區	06-6845189
內寮區	06-6845190
外寮區	06-6845191
內寮區	06-6845192
外寮區	06-6845193
內寮區	06-6845194
外寮區	06-6845195
內寮區	06-6845196
外寮區	06-6845197
內寮區	06-6845198
外寮區	06-6845199
內寮區	06-6845200
外寮區	06-6845201
內寮區	06-6845202
外寮區	06-6845203
內寮區	06-6845204
外寮區	06-6845205
內寮區	06-6845206
外寮區	06-6845207
內寮區	06-6845208
外寮區	06-6845209
內寮區	06-6845210
外寮區	06-6845211
內寮區	06-6845212
外寮區	06-6845213
內寮區	06-6845214
外寮區	06-6845215
內寮區	06-6845216
外寮區	06-6845217
內寮區	06-6845218
外寮區	06-6845219
內寮區	06-6845220
外寮區	06-6845221
內寮區	06-6845222
外寮區	06-6845223
內寮區	06-6845224
外寮區	06-6845225
內寮區	06-6845226
外寮區	06-6845227
內寮區	06-6845228
外寮區	06-6845229
內寮區	06-6845230
外寮區	06-6845231
內寮區	06-6845232
外寮區	06-6845233
內寮區	06-6845234
外寮區	06-6845235
內寮區	06-6845236
外寮區	06-6845237
內寮區	06-6845238
外寮區	06-6845239
內寮區	06-6845240
外寮區	06-6845241
內寮區	06-6845242
外寮區	06-6845243
內寮區	06-6845244
外寮區	06-6845245
內寮區	06-6845246
外寮區	06-6845247
內寮區	06-6845248
外寮區	06-6845249
內寮區	06-6845250
外寮區	06-6845251
內寮區	06-6845252
外寮區	06-6845253
內寮區	06-6845254
外寮區	06-6845255
內寮區	06-6845256
外寮區	06-6845257
內寮區	06-6845258
外寮區	06-6845259
內寮區	06-6845260
外寮區	06-6845261
內寮區	06-6845262
外寮區	06-6845263
內寮區	06-6845264
外寮區	06-6845265
內寮區	06-6845266
外寮區	06-6845267
內寮區	06-6845268
外寮區	06-6845269
內寮區	06-6845270
外寮區	06-6845271
內寮區	06-6845272
外寮區	06-6845273
內寮區	06-6845274
外寮區	06-6845275
內寮區	06-6845276
外寮區	06-6845277
內寮區	06-6845278
外寮區	06-6845279
內寮區	06-6845280
外寮區	06-6845281
內寮區	06-6845282
外寮區	06-6845283
內寮區	06-6845284
外寮區	06-6845285
內寮區	06-6845286
外寮區	06-6845287
內寮區	06-6845288
外寮區	06-6845289
內寮區	06-6845290
外寮區	06-6845291
內寮區	06-6845292
外寮區	06-6845293
內寮區	06-6845294
外寮區	06-6845295
內寮區	06-6845296
外寮區	06-6845297
內寮區	06-6845298
外寮區	06-6845299
內寮區	06-6845300
外寮區	06-6845301
內寮區	06-6845302
外寮區	06-6845303
內寮區	06-6845304
外寮區	06-6845305
內寮區	06-6845306
外寮區	06-6845307
內寮區	06-6845308
外寮區	06-6845309
內寮區	06-6845310
外寮區	06-6845311
內寮區	06-6845312
外寮區	06-6845313
內寮區	06-6845314
外寮區	06-6845315
內寮區	06-6845316
外寮區	06-6845317
內寮區	06-6845318
外寮區	06-6845319
內寮區	06-6845320
外寮區	06-6845321
內寮區	06-6845322
外寮區	06-6845323
內寮區	06-6845324
外寮區	06-6845325
內寮區	06-6845326
外寮區	06-6845327
內寮區	06-6845328
外寮區	06-6845329
內寮區	06-6845330
外寮區	06-6845331
內寮區	06-6845332
外寮區	06-6845333
內寮區	06-6845334
外寮區	06-6845335
內寮區	06-6845336
外寮區	06-6845337
內寮區	06-6845338
外寮區	06-6845339
內寮區	06-6845340
外寮區	06-6845341
內寮區	06-6845342
外寮區	06-6845343
內寮區	06-6845344
外寮區	06-6845345
內寮區	06-6845346
外寮區	06-6845347
內寮區	06-6845348
外寮區	06-6845349
內寮區	06-6845350
外寮區	06-6845351
內寮區	06-6845352
外寮區	06-6845353
內寮區	06-6845354
外寮區	06-6845355
內寮區	06-6845356
外寮區	06-6845357
內寮區	06-6845358
外寮區	06-6845359
內寮區	06-6845360
外寮區	06-6845361
內寮區	06-6845362
外寮區	06-6845363
內寮區	06-6845364
外寮區	06-6845365
內寮區	06-6845366
外寮區	06-6845367
內寮區	06-6845368
外寮區	06-6845369
內寮區	06-6845370
外寮區	06-6845371
內寮區	06-6845372
外寮區	06-6845373
內寮區	06-6845374
外寮區	06-6845375
內寮區	06-6845376
外寮區	06-6845377
內寮區	06-6845378
外寮區	06-6845379
內寮區	06-6845380
外寮區	06-6845381
內寮區	06-6845382
外寮區	06-6845383
內寮區	06-6845384
外寮區	06-6845385
內寮區	06-6845386
外寮區	06-6845387
內寮區	06-6845388
外寮區	06-6845389
內寮區	06-6845390
外寮區	06-6845391
內寮區	06-6845392
外寮區	06-6845393
內寮區	06-6845394
外寮區	06-6845395
內寮區	06-6845396
外寮區	06-6845397
內寮區	06-6845398
外寮區	06-6845399
內寮區	06-6845400
外寮區	06-6845401
內寮區	06-6845402
外寮區	06-6845403
內寮區	06-6845404
外寮區	06-6845405
內寮區	06-6845406
外寮區	06-6845407
內寮區	06-6845408
外寮區	06-6845409
內寮區	06-6845410
外寮區	06-6845411
內寮區	06-6845412
外寮區	06-6845413
內寮區	06-6845414
外寮區	06-6845415
內寮區	06-6845416
外寮區	06-6845417
內寮區	06-6845418
外寮區	06-6845419
內寮區	06-6845420
外寮區	06-6845421
內寮區	06-6845422
外寮區	06-6845423
內寮區	06-6845424
外寮區	06-6845425
內寮區	06-6845426
外寮區	06-6845427
內寮區	06-6845428
外寮區	06-6845429
內寮區	06-6845430
外寮區	06-6845431
內寮區	06-6845432
外寮區	06-6845433
內寮區	06-6845434
外寮區	06-6845435
內寮區	06-6845436
外寮區	06-6845437
內寮區	06-6845438
外寮區	06-6845439
內寮區	06-6845440
外寮區	06-6845441
內寮區	06-6845442
外寮區	06-6845443
內寮區	06-6845444
外寮區	06-6845445
內寮區	06-6845446
外寮區	06-6845447
內寮區	06-6845448
外寮區	06-6845449
內寮區	06-6845450
外寮區	06-6845451
內寮區	06-6845452
外寮區	06-6845453
內寮區	06-6845454
外寮區	06-6845455
內寮區	06-6845456
外寮區	06-6845457
內寮區	06-6845458
外寮區	06-6845459
內寮區	06-6845460
外寮區	06-6845461
內寮區	06-6845462
外寮區	06-6845463
內寮區	06-6845464
外寮區	06-6845465
內寮區	06-6845466
外寮區	06-6845467
內寮區	06-6845468
外寮區	06-6845469
內寮區	06-6845470
外寮區	06-6845471
內寮區	06-6845472
外寮區	06-6845473
內寮區	06-6845474
外寮區	06-6845475
內寮區	06-6845476
外寮區	06-6845477
內寮區	06-6845478
外寮區	06-6845479
內寮區	06-6845480
外寮區	06-6845481
內寮區	06-6845482
外寮區	06-6845483
內寮區	06-6845484
外寮區	06-6845485
內寮區	06-6845486
外寮區	06-6845487
內寮區	06-6845488
外寮區	06-6845489
內寮區	06-6845490
外寮區	06-6845491
內寮區	06-6845492
外寮區	06-6845493
內寮區	06-6845494
外寮區	06-6845495
內寮區	06-6845496
外寮區	06-6845497
內寮區	06-6845498
外寮區	06-6845499
內寮區	06-6845500
外寮區	06-6845501
內寮區	06-6845502
外寮區	06-6845503
內寮區	06-6845504
外寮區	06-6845505
內寮區	06-6845506
外寮區	06-6845507
內寮區	06-6845508
外寮區	06-6845509
內寮區	06-6845510
外寮區	06-6845511
內寮區	06-6845512
外寮區	06-6845513
內寮區	06-6845514
外寮區	06-6845515
內寮區	06-6845516
外寮區	06-6845517
內寮區	06-6845518
外寮區	06-6845519
內寮區	06-6845520
外寮區	06-6845521
內寮區	06-6845522
外寮區	06-6845523
內寮區	06-6845524
外寮區	06-6845525
內寮區	06-6845526
外寮區	06-6845527
內寮區	06-6845528
外寮區	06-6845529
內寮區	06-6845530
外寮區	06-6845531
內寮區	06-6845532
外寮區	06-6845533
內寮區	06-6845534</

# 臺南市白河區白河里防災地圖

編號6700300-001



**防災資訊表**  
行政區位圖



**災情通報單位**

- 臺南市災害應變中心  
民治專線:06-6569119  
永華專線:06-2989119
- 白河區災害應變中心  
電話:06-6854314
- 消防局報案電話:119
- 警察局報案電話:110
- 市民服務熱線:1999

**緊急聯絡人**

里長 林光輝  
電話(公):06-6850290  
電話(宅):06-6853069  
手機: 0928-327555

**防災資訊網站**

- 內政部消防署  
<http://www.nfa.gov.tw>
-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http://119.tainan.gov.tw/>
- 臺南市政府白河區公所  
<http://www.bahe.gov.tw/>
- 臺南市政府災害應變告示網  
<http://disaster.tainan.gov.tw/>

**避難原則**

- 水災:就地避難或垂直避難;
- 地震:地區前往避難收容處所
- 地震:前往開放空間或公園避難

**避難收容處所**

- 白河區公所 6855102 (水) (土)  
地址:永安里三民路381號 (水) (土)
- 白河國小 6852544 (水) (土)  
地址:永安里新興路526號 (水) (土)
- 白河國小 6852177 (水) (土)  
地址:永安里三民路448號 (水) (土)

臺南市政府103年09月製作

圖例	通路	標示	設施
省道	疏散避難方向	設有無障礙設施	物資儲備點
鄉道	適用地震災害	簡宇	消防單位
行政區域界線	適用水災災害	國小	醫療單位
里界線	適用海嘯災害	地標	醫療院所
	適用土石流災害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老人福利機構
			救護器材放置點
			地震避難收容處所
			水災避難收容處所
			海嘯避難收容處所
			土石流避難收容處所
			複合型避難收容處所
			通訊設備放置點
			取水點
			直升機起降點
			指揮中心
			車輪及人員轉運集結點
			垃圾集結點
			砂包放置點位

資料來源：臺南市白河區公所災害防救專區 [http://www.bahe.gov.tw/?mode=public&act=public&id=12&public\\_id=15](http://www.bahe.gov.tw/?mode=public&act=public&id=12&public_id=15)

圖三十三 白河區簡易疏散避難示意圖

# 臺南市白河區永安里防災地圖

編號6700300-002



<b>防災資訊表</b> <b>行政區位圖</b> 	<b>災情通報單位</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臺南市災害應變中心 民治專線:06-6569119 承肇專線:06-2989119</li> <li>白河區災害應變中心 電話:06-6854314</li> <li>消防局報案電話:119</li> <li>警察局報案電話:110</li> <li>市民服務熱線:1999</li> </ul> <b>緊急聯絡人</b> <b>里長 黃輝虎</b> 電話(公):06-6854170 電話(宅):06-6851459 手機:0933-625246
<b>防災資訊網站</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內政部消防署 <a href="http://www.nfa.gov.tw">http://www.nfa.gov.tw</a></li> <li>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a href="http://119.tainan.gov.tw/">http://119.tainan.gov.tw/</a></li> <li>臺南市政府白河區公所 <a href="http://www.baihe.gov.tw/">http://www.baihe.gov.tw/</a></li> <li>臺南市政府災害應變告示網 <a href="http://disaster.tainan.gov.tw">http://disaster.tainan.gov.tw</a></li> </ul>	<b>避難原則</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水災:就地避難或垂直避難;</li> <li>地震:地區前住避難收容處所</li> <li>地震:項在開放空間或公園避難</li> </ul> <b>避難收容處所</b> 1.白河區公所 6855102 地址:永安里三民路381號 2.白河國工: 6852054 地址:永安里新興路528號 3.白河國小: 6852177 住址:永安里三民路448號 臺南市政府103年09月製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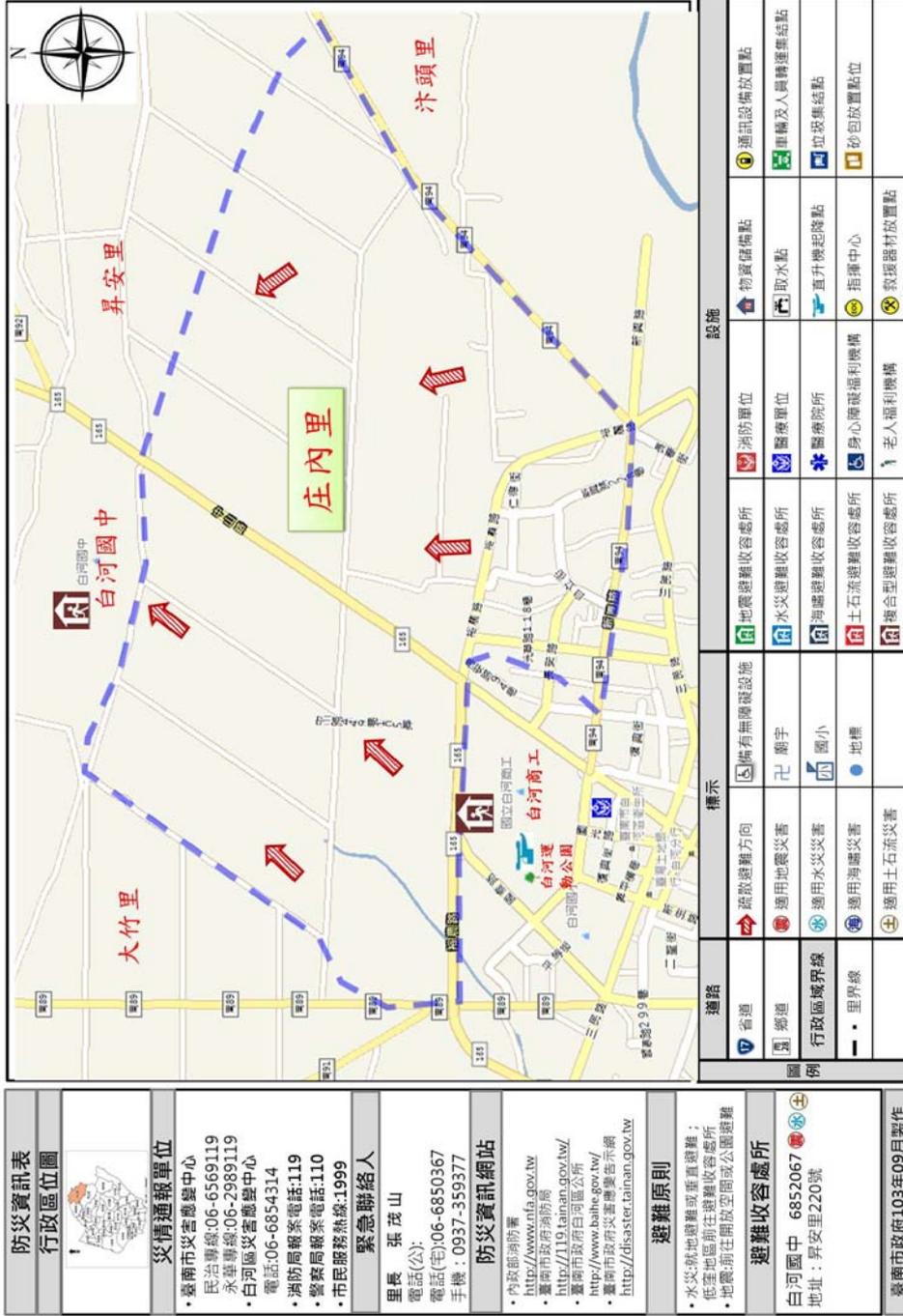
圖例	道路	標示	設施
省道 縣道 行政區域界線 一·里界線	疏散避難方向 適用地震災害 適用水災災害 適用海嘯災害 適用土石流災害	備有無障礙設施 已 廟宇 國小 地標	物資儲備點 取水點 直升機起降點 指揮中心 救護器材放置點 消防單位 醫療單位 醫療院所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老人福利機構 地震避難收容處所 水災避難收容處所 海嘯避難收容處所 土石流避難收容處所 複合型避難收容處所 通訊設備放置點 車輛及人員轉運集結點 垃圾集結點 沙包放置點

資料來源：臺南市白河區公所災害防救專區 [http://www.baihe.gov.tw/?mode=public&act=public&id=12&public\\_id=15](http://www.baihe.gov.tw/?mode=public&act=public&id=12&public_id=15)

圖三十四 白河區永安里簡易疏散避難示意圖

# 臺南市白河區庄內里防災地圖

編號6700300-004



## 防災資訊表

### 行政區位圖



### 災情通報單位

- 臺南市災害應變中心  
民治專線:06-6569119  
承襲專線:06-2989119
- 白河區災害應變中心  
電話:06-6854314
- 消防局報案電話:119
- 警察局報案電話:110
- 市民服務熱線:1999

### 緊急聯絡人

里長 張茂山  
電話(公):  
電話(宅):06-6850367  
手機:0937-359377

### 防災資訊網站

- 內政部消防署  
<http://www.nfa.gov.tw>
-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http://119.tainan.gov.tw/>
- 臺南市政府白河區公所  
<http://www.bahe.gov.tw/>
- 臺南市政府災害應變告示網  
<http://disaster.tainan.gov.tw>

### 避難原則

- 水災:就地避難或垂直避難;
- 低窪地區前往避難收容處所
- 地震:前往開放空間或公園避難

### 避難收容處所

白河國中 6852067  
地址:昇安里220號

臺南市政府103年09月製作

資料來源：臺南市白河區公所災害防救專區 [http://www.bahe.gov.tw/?mode=public&act=public&id=12&public\\_id=15](http://www.bahe.gov.tw/?mode=public&act=public&id=12&public_id=15)

圖三十五 白河區庄內里簡易疏散避難示意圖

# 臺南市白河區秀祐里防災地圖

編號6700300-005



<b>防災資訊表</b>
<b>行政區位圖</b>
<b>災情通報單位</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臺南市災害應變中心 民治專線:06-6569119 永華專線:06-2989119</li> <li>白河區災害應變中心 電話:06-6854314</li> <li>消防局報案電話:119</li> <li>警政局報案電話:110</li> <li>市民服務熱線:1999</li> </ul>
<b>緊急聯絡人</b>
里長 王春棋 電話(公):06-6853312 電話(宅):06-6840186 手機: 0975-767525
<b>防災資訊網站</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內政部消防署 <a href="http://www.nfa.gov.tw">http://www.nfa.gov.tw</a></li> <li>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a href="http://119.tainan.gov.tw/">http://119.tainan.gov.tw/</a></li> <li>臺南市政府白河區公所 <a href="http://www.baihe.gov.tw/">http://www.baihe.gov.tw/</a></li> <li>臺南市政府災害應變指示網 <a href="http://disaster.tainan.gov.tw">http://disaster.tainan.gov.tw</a></li> </ul>
<b>避難原則</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水災:就地避難或垂直避難;</li> <li>低窪地區前往避難收容處所</li> <li>地震:前往開放空間或公園避難</li> </ul>
<b>避難收容處所</b>
1.白河區公所(6855102) 地址:永安里三民路361號 2.白河商工(6852094) 地址:永安里新橋路528號 3.白河國小(6852177) 地址:永安里三民路448號
臺南市政府104年01月製作

圖例	標示	設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省道</li> <li>鄉道</li> <li>行政區域界線</li> <li>里界線</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疏散避難方向</li> <li>適用地震災害</li> <li>適用水災災害</li> <li>適用海嘯災害</li> <li>適用土石流災害</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地震避難收容處所</li> <li>水災避難收容處所</li> <li>海嘯避難收容處所</li> <li>土石流避難收容處所</li> <li>複合型避難收容處所</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設有無障礙設施</li> <li>廟宇</li> <li>國小</li> <li>地標</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物資儲備點</li> <li>取水點</li> <li>直升機起降點</li> <li>指揮中心</li> <li>救護器材放置點</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消防單位</li> <li>警察單位</li> <li>醫療院所</li> <li>身心障礙福利機構</li> <li>老人福利機構</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通訊設備放置點</li> <li>車輛及人員轉運集結點</li> <li>垃圾集結點</li> <li>砂包放置點位</li> </ul>

資料來源：臺南市白河區公所災害防救專區 [http://www.baihe.gov.tw/?mode=public&act=public&id=12&public\\_id=15](http://www.baihe.gov.tw/?mode=public&act=public&id=12&public_id=15)

圖三十六 白河區秀祐里簡易疏散避難示意圖

# 臺南市白河區大竹里防災地圖

編號6700300-014



## 防災資訊表

### 行政區位圖



### 災情通報單位

- 臺南市災害應變中心  
民治專線:06-6569119  
永華專線:06-2989119
- 白河區災害應變中心  
電話:06-6854314
- 消防局報案電話:119
- 警察局報案電話:110
- 市民服務熱線:1999

### 緊急聯絡人

里長 陳國棟  
電話(公):06-6854174  
電話(宅):06-6859615  
手機:0937-270748

### 防災資訊網站

- 內政部消防署  
<http://www.nfa.gov.tw>
-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http://119.tainan.gov.tw/>
- 臺南市政府白河區公所  
<http://www.baihe.gov.tw/>
- 臺南市政府災害應變告示網  
<http://disaster.tainan.gov.tw>

### 避難原則

- 水火就、地震難或重直避難；
- 低窪地區前往避難收容處所
- 地震前：前往開放空間或公園避難

### 避難收容處所

大竹國小 6852508  
地址：大竹里3號

臺南市政府103年09月製作

圖例	標示	設施
道路	疏散避難方向	物資儲備點
省道	疏散避難方向	通訊設備放置點
鄉道	適用地震災害	車輪及人員轉運集結點
行政區域界線	適用水災災害	垃圾集結點
里界線	適用海嘯災害	直升機起降點
里界線	適用土石流災害	指揮中心
里界線	適用土石流災害	救護器材放置點
	備有無障礙設施	消防單位
	已開宇	警察單位
	國小	醫療院所
	地標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複合型避難收容處所
		老人福利機構
		地震避難收容處所
		水災避難收容處所
		海嘯避難收容處所
		土石流避難收容處所
		複合型避難收容處所

資料來源：臺南市白河區公所災害防救專區 [http://www.baihe.gov.tw/?mode=public&act=public&id=12&public\\_id=15](http://www.baihe.gov.tw/?mode=public&act=public&id=12&public_id=15)

圖三十七 白河區大竹里簡易疏散避難示意圖

# 臺南市白河區河東里防災地圖

編號6700300-006



## 防災資訊表

### 行政區位圖



### 災情通報單位

- 臺南市災害應變中心  
民治專線:06-6569119  
永華專線:06-2989119
- 白河區災害應變中心  
電話:06-6854314
- 消防局報案電話:119
- 警察局報案電話:110
- 市民服務熱線:1999

### 緊急聯絡人

里長 劉朝仁  
電話(公):06-6830453  
電話(宅):06-6856658  
手機: 0922-877539

### 防災資訊網站

- 內政部消防署  
<http://www.mfa.gov.tw>
-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http://119.taichang.gov.tw/>
- 臺南市政府白河區公所  
<http://www.baiehe.gov.tw/>
- 臺南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網  
<http://disaster.tainan.gov.tw>

### 避難原則

- 水災:就地避難或垂直避難；低窪地區前往避難收容處所
- 地震:前往開放空間或公園避難

### 避難收容處所

- 河東國小 6852527  
地址:河東里83-1號
- 河東里活動中心 6830453  
地址:河東里實業路80-19號

臺南市政府103年09月製作

圖例	標示	設施
省道	疏散避難方向	物資儲備點
鄉道	適用地震災害	消防單位
行政區域界線	適用水災災害	醫療單位
里界線	適用海嘯災害	醫療院所
	適用土石流災害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老人福利機構
		地震避難收容處所
		水災避難收容處所
		海嘯避難收容處所
		土石流避難收容處所
		複合型避難收容處所
		備有無障礙設施
		廟宇
		國小
		地標
		通訊設備放置點
		車輛及人員轉運集結點
		垃圾集結點
		指揮中心
		砂包放置點
		救護器材放置點

資料來源：臺南市白河區公所災害防救專區 [http://www.baiehe.gov.tw/?mode=public&act=public&id=12&public\\_id=15](http://www.baiehe.gov.tw/?mode=public&act=public&id=12&public_id=15)

圖三十八 白河區河東里簡易疏散避難示意圖

表二十二 臺南市白河區避難收容處所一覽表

總計所數：17所

總計收容人數：3,313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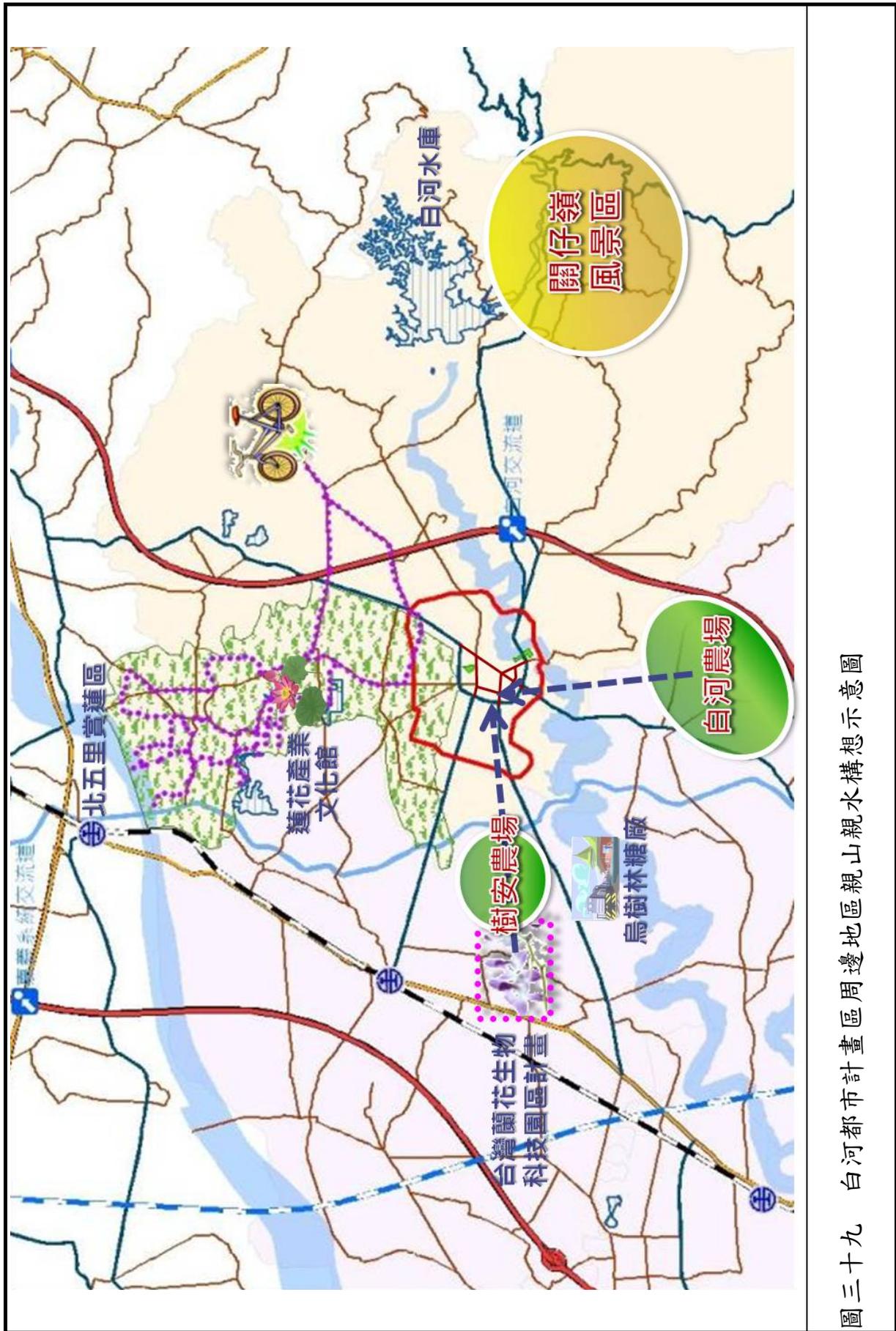
104.02.10

編號	區別	避難收容處所名稱	預估室內收容量(人)	預估室外收容量(人)	管理人	聯絡電話	地址	應收容里別	規劃適用災害類別	備註
1	白河區	臺南市白河區公所	50	0	譚乃澄	06-6855102	白河區三民路381號	白河里、永安里、秀祐里、外角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風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災 <input type="checkbox"/> 海嘯 <input type="checkbox"/> 地震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白河區	臺南市白河區工商	265	0	陳定宏	06-6852054	白河區永安里新興路528號	白河里、永安里、秀祐里、外角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風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災 <input type="checkbox"/> 海嘯 <input type="checkbox"/> 地震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3	白河區	臺南市白河區國小	0	360	蕭敏華	06-6852527	白河區河東里83之1號	河東里、大林里、虎山里、坎頭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風災 <input type="checkbox"/> 水災 <input type="checkbox"/> 海嘯 <input type="checkbox"/> 地震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4	白河區	臺南市白河區國小六溪分校	112	0	洪偉朕	06-6852442	白河區六溪里26號	六溪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風災 <input type="checkbox"/> 水災 <input type="checkbox"/> 海嘯 <input type="checkbox"/> 地震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5	白河區	臺南市白河區國小仙草國	166	0	呂郁靜	06-6854144	白河區仙草里22號	仙草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風災 <input type="checkbox"/> 水災 <input type="checkbox"/> 海嘯 <input type="checkbox"/> 地震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6	白河區	臺南市白河區國小關嶺分校	0	1000	黃萍靖	06-6822317	白河區關嶺里94之3號	關嶺里	<input type="checkbox"/> 風災 <input type="checkbox"/> 水災 <input type="checkbox"/> 海嘯 <input type="checkbox"/> 地震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備接收容所	
7	白河區	臺南市白河區中	250	0	于淑英	06-6852270	白河區昇安里三間厝220號	昇安里、庄內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風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災 <input type="checkbox"/> 海嘯 <input type="checkbox"/> 地震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8	白河區	臺南市白河區小	200	0	董勝雄	06-6852177	白河區永安里三民路448號	白河里、永安里、秀祐里、外角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風災 <input type="checkbox"/> 水災 <input type="checkbox"/> 海嘯 <input type="checkbox"/> 地震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9	白河區	臺南市白河區國小竹門國	95	0	林正忠	06-6851290	白河區竹門里113號	竹門里、汴頭里、崎內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風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災 <input type="checkbox"/> 海嘯 <input type="checkbox"/> 地震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表二十二 臺南市白河區避難收容處所一覽表(續)

編號	區別	避難收容處所名稱	預估室內收容量(人)	預估室外收容量(人)	管理人	聯絡電話	地址	應收容里別	規劃適用災害類別	備註
10	白河區	臺南市大竹國小	30	0	楊淑敏	06-6852508	白河區大竹里3號	大竹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風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災 <input type="checkbox"/> 海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震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土石流	
11	白河區	臺南市內角國小	280	0	徐俊雄	06-6817363	白河區內角里1號	內角里、草店里、甘宅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風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災 <input type="checkbox"/> 海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震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土石流	
12	白河區	臺南市玉豐國小	50	0	紀美娟	06-6852524	白河區玉豐里85號	玉豐里、廣安里、詔安里、蓮潭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風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災 <input type="checkbox"/> 海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震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土石流	
13	白河區	臺南市大林社區活動中心	65	0	曾遠增	06-6858659	臺南市白河區大林里樣孛孛林20之16號	大林里	<input type="checkbox"/> 風災 <input type="checkbox"/> 水災 <input type="checkbox"/> 海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震災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備援收容所	
14	白河區	臺南市六溪里辦公處	10	0	吳明凱	06-6856662	白河區六溪里樣孛孛坑16號	六溪里	<input type="checkbox"/> 風災 <input type="checkbox"/> 水災 <input type="checkbox"/> 海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備援收容所	
15	白河區	臺南市仙草里活動中心	30	0	辛享林	06-6831963	臺南市白河區仙草里仙草埔7之5號	仙草里	<input type="checkbox"/> 風災 <input type="checkbox"/> 水災 <input type="checkbox"/> 海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備援收容所	
16	白河區	臺南市關嶺里活動中心	150	0	廖源隆 蘇冠珩	06-6840337 06-6822344	白河區關嶺里28之2號	關嶺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風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災 <input type="checkbox"/> 海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震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土石流	
17	白河區	臺南市河東農村社區活動中心	200	0	吳明凱	06-6830453	白河區河東里80之19號	河東里、大林里、虎山里、崁頭里	<input type="checkbox"/> 風災 <input type="checkbox"/> 水災 <input type="checkbox"/> 海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備援收容所	

資料來源：臺南市白河區公所災害防救專區 <http://www.baihe.gov.tw/tmp/1425372416.pdf>



圖三十九 白河都市計畫區周邊地區親山親水構想示意圖

## 拾、附帶條件

計畫圖上標示「附」者，應依附帶條件之規定辦理，其附帶條件內容如下：

「附」：應另行擬定細部計畫(含配置適當之公共設施用地，與擬具具體公平合理之事業及財務計畫)並俟細部計畫完成法定程序發布實施後始得發照建築。

「附三」：應於主要計畫發布實施 3 年內完成細部計畫(含配置適當之公共設施用地，與擬具具體公平合理之事業及財務計畫)並俟細部計畫完成法定程序發布實施後始得發照建築。

## 拾壹、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依都市計畫法第 22 條及同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35 條規定，並考量本計畫區之自然、社會及實質發展等因素，與現行計畫之土地使用管制要點，重新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以促進土地之合理利用及維護生活環境品質。(詳見附錄一)

本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除已核定發布實施之細部計畫地區或個案變更之計畫案內另訂有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事項者，從其規定外，均應依本次檢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辦理。



附錄一 變更白河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編號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一	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 22 條及同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35 條規定之。	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 22 條及同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31 條規定之。	修正法源條文
二	住宅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60%，容積率不得大於 180%。 住宅區內建築樓地板面積未達 100 平方公尺者，應留設 1 部停車空間，如超過 100 平方公尺，則每超過 100 平方公尺或其零數應留設 1 部停車空間。	住宅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60%，容積率不得大於 180%。 住宅區內建築樓地板面積未達 100 平方公尺者，應留設 1 部停車空間，如超過 100 平方公尺，則每超過 100 平方公尺或其零數應留設 1 部停車空間。	維持原條文
三	商業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80%，容積率不得大於 300%。 商業區內建築樓地板面積未達 100 平方公尺者，應留設 1 部停車空間，如超過 100 平方公尺，則每超過 100 平方公尺或其零數應留設 1 部停車空間。	商業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80%，容積率不得大於 300%。 商業區內建築樓地板面積未達 100 平方公尺者，應留設 1 部停車空間，如超過 100 平方公尺，則每超過 100 平方公尺或其零數應留設 1 部停車空間。	維持原條文
四	乙種工業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70%，容積率不得大於 210%。	乙種工業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70%，容積率不得大於 210%。	維持原條文
五	行政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50%，容積率不得大於 250%。	行政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50%，容積率不得大於 250%。	調整條次
六	倉儲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70%，容積率不得大於 210%。	未訂定。	新增條文及配合增列
七	宗教專用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60%，容積率不得大於 160%。	宗教專用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60%，容積率不得大於 160%。	調整條次
八	加油站專用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40%，容積率不得大於 120%。	加油站專用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40%，容積率不得大於 120%。	調整條次

附錄一 變更白河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編號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九	第一種電信專用區得供作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30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5 款等使用，其建蔽率不得大於 50%，容積率不得大於 250%。 第二種電信專用區得供作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30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4 款等使用，其建蔽率不得大於 50%，容積率不得大於 250%。 第一種電信專用區及第二種電信專用區之停車位空間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一種電信專用區得供作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30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5 款等使用，其建蔽率不得大於 50%，容積率不得大於 250%。 第二種電信專用區得供作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30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4 款等使用，其建蔽率不得大於 50%，容積率不得大於 250%。 第一種電信專用區及第二種電信專用區之停車位空間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規定辦理。	配合 101 年 12 月 28 日發布實施之中華電信專案通檢增列條文
十	機關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50%，容積率不得大於 240%。	機關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50%，容積率不得大於 240%。	調整條次
十一	學校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50%，國中(小)之容積率不得大於 150%，高中(職)之容積率不得大於 200%。	學校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50%，國中(小)之容積率不得大於 150%，高中(職)之容積率不得大於 200%。	調整條次
十二	市場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60%，零售市場之容積率不得大於 240%，批發市場之容積率不得大於 120%。	市場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60%，零售市場之容積率不得大於 240%，批發市場之容積率不得大於 120%。	調整條次
十三	自來水事業用地及電信、郵政事業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50%，容積率不得大於 250%。	自來水事業用地、電信事業用地及郵政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50%，容積率不得大於 250%。	調整條次及修正用地名稱
十四	建築基地於申請建築時應依下列規定退縮建築： (一)於實施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但尚未配地之地區及 1,000 平方公尺以上基地由低使用強度變更為高強度使用之整體開發地區，其退縮建築規定應依下表辦理：	未訂定	新增條文

附錄一 變更白河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編號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分區使用	退縮規定	備註	
	住宅區、商業區	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5公尺，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3公尺。	1.退縮建築部分應植栽綠化，但得計入法定空地。 2.如屬角地，則兩面均應退縮建築。	
	工業區	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6公尺，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2公尺。	退縮建築部分應植栽綠化，但得計入法定空地。	
	公共設施及事業用地	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5公尺，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3公尺。	退縮建築部分應植栽綠化，但得計入法定空地。	
(二)前項以外地區，其退縮建築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分區使用	退縮規定	備註	
	住宅區、商業區	申請建築基地面積達1,000平方公尺者，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4公尺，建築(如屬角地，得擇一面臨道路退縮建築)。	退縮建築之空地應植栽綠化，但得計入法定空地。	
	第一種電信專用區及第二種電信專用區、公共設施及事業用地	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5公尺，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3公尺。		

附錄一 變更白河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編號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十五	<p>停車空間設置規定如下：</p> <p>(一)於實施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但尚未分配土地之地區及1,000 平方公尺以上基地由低使用強度變更為高強度使用之整體開發地區，其住宅區、商業區之停車空間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56 801 719 1171"> <thead> <tr> <th data-bbox="256 801 544 882">總樓地板面積</th> <th data-bbox="544 801 719 882">停車位設置標準</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256 882 544 963">250 平方公尺以下(含 250 平方公尺)</td> <td data-bbox="544 882 719 963">設置 1 部</td> </tr> <tr> <td data-bbox="256 963 544 1043">超過 250 平方公尺至 400 平方公尺</td> <td data-bbox="544 963 719 1043">設置 2 部</td> </tr> <tr> <td data-bbox="256 1043 544 1124">超過 400 平方公尺至 550 平方公尺</td> <td data-bbox="544 1043 719 1124">設置 3 部</td> </tr> <tr> <td data-bbox="256 1124 544 1171">以下類推</td> <td data-bbox="544 1124 719 1171"></td> </tr> </tbody> </table> <p>(二)前項以外地區則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9 條規定辦理。</p>	總樓地板面積	停車位設置標準	250 平方公尺以下(含 250 平方公尺)	設置 1 部	超過 250 平方公尺至 400 平方公尺	設置 2 部	超過 400 平方公尺至 550 平方公尺	設置 3 部	以下類推		未訂定	新增條文
總樓地板面積	停車位設置標準												
250 平方公尺以下(含 250 平方公尺)	設置 1 部												
超過 250 平方公尺至 400 平方公尺	設置 2 部												
超過 400 平方公尺至 550 平方公尺	設置 3 部												
以下類推													
十六	<p>為確保開發後基地之透水率，開放空間及可建築基地內，除實設空地應留設 50%以上種植花草樹木部分外，其植栽上、下方不得有人造構造物。</p>	<p>建築基地內之法定空地應留設 1/2 以上種植花草樹木，以美化環境。</p>	<p>調整條次及修訂條文 理由：為涵養水分，降低逕流。</p>										
十七	<p>本要點未規定事項，適用其他法令規定。</p>	<p>本要點未規定事項，適用其他法令規定。</p>	<p>調整條次</p>										

附件一 舉人公廟合法登記證明 (1/4)

台南縣寺廟歷次總登記號碼  
 次別：一、二、三、四、五、六  
 登記號碼：465、285、427、174、b2-011  
 備註：已置備

民國85年4月5日  
 臺登字第一〇三一〇一號

台南縣寺廟登記表

牛廟名稱：舉人公廟	地址：台南縣白河鎮秀姑里一鄰頂	電話：(06)6853579
主祀神像：舉人公	建立時間：民國二十四年	重建時間：民國八十五年
負責人：葉新益	身分證字號：88-01-285-12188	住址：台南縣白河鎮秀姑里一鄰頂
祭典日期：農曆八月十八日	信徒或執事人數：二〇名	信徒或執事核准日期及文號：91.06.19 南府民安字第0910097607號函
組織型態：總管理處	所屬教會：台南縣道教協會	會員證字號：77.09.28 道團證字第2142019號
辦理公益慈善事業及社會教化事業內容：冬令貧民救濟、赤貧獎學金		

物	名稱	數量	價值(元)	保存	現	況	備	考
法	神像	六尊	二〇,〇〇〇	完整				
法	器	五件	五〇〇	完整				
物	法物總值(元)		二〇,五〇〇	元				

財產總額(元)：四〇,四一八,二五三元	不動產總值(元)：二九,二八三,二五三元	動產總值(元)：一一,一三五,〇〇〇元																											
不動產： <table border="1"> <tr> <th>種類</th> <th>面積(平方公尺)</th> <th>價值(元)</th> <th>所在地</th> <th>所有權人名義及備註</th> <th>所有權狀字號</th> </tr> <tr> <td>廟本</td> <td>基地面積(平方公尺)：四一八</td> <td>價值：八,一〇〇</td> <td>台南縣白河鎮頂秀</td> <td>所有權人名義及備註：舉人公廟(79)台字第3769-2768號</td> <td></td> </tr> <tr> <td>其他</td> <td>建物面積(平方公尺)：一八九</td> <td>價值：二〇,〇〇〇</td> <td>台南縣白河鎮頂秀</td> <td>或其他證明文件：同上</td> <td></td> </tr> </table>	種類	面積(平方公尺)	價值(元)	所在地	所有權人名義及備註	所有權狀字號	廟本	基地面積(平方公尺)：四一八	價值：八,一〇〇	台南縣白河鎮頂秀	所有權人名義及備註：舉人公廟(79)台字第3769-2768號		其他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一八九	價值：二〇,〇〇〇	台南縣白河鎮頂秀	或其他證明文件：同上		存款： <table border="1"> <tr> <th>種類</th> <th>金額(元)</th> <th>備考</th> </tr> <tr> <td>定期存款</td> <td>一一,〇〇〇,〇〇〇元</td> <td>白河農會</td> </tr> <tr> <td>活期存款</td> <td>一三五,〇〇〇</td> <td></td> </tr> </table>	種類	金額(元)	備考	定期存款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白河農會	活期存款	一三五,〇〇〇		備註：(八十二)南縣寺登五字第174號
種類	面積(平方公尺)	價值(元)	所在地	所有權人名義及備註	所有權狀字號																								
廟本	基地面積(平方公尺)：四一八	價值：八,一〇〇	台南縣白河鎮頂秀	所有權人名義及備註：舉人公廟(79)台字第3769-2768號																									
其他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一八九	價值：二〇,〇〇〇	台南縣白河鎮頂秀	或其他證明文件：同上																									
種類	金額(元)	備考																											
定期存款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白河農會																											
活期存款	一三五,〇〇〇																												

負責人姓名：葉新益  
 主任 秘書 王全祿 代行

附件一 舉人公廟合法登記證明 (2/4)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白河區頂秀祐段0137-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2年04月17日15時04分 頁次:000001  
白河地政事務所 主任:莊瑞西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白地謄字第003763號 列印人員:李碧麗  
資料管轄機關:臺南市白河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臺南市白河地政事務所  
\*\*\*\*\*土地標示部\*\*\*\*\*

登記日期:民國090年09月03日 登記原因:註銷編定  
地 目:祠 等 則:76 面 積:\*\*\*\*189.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2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3,300元/平方公尺  
其他登記事項:因分割增加地號:137-3  
\*\*\*\*\*土地所有權部\*\*\*\*\*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36年05月01日 登記原因:總登記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35年07月27日  
所有權人:舉人公廟  
住 址:台南市白河區秀祐里4鄰80號  
管 理 者:吳清煌  
住 址:台南縣白河鎮秀祐里4鄰頂秀祐61號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079白字第003769號  
當期申報地價:102年01月 \*\*\*\*\*48.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48.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列印完畢)

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臺南縣白河地政事務所  
配合99年12月25日改制作業，將臺南縣改為臺南市

附件一 舉人公廟合法登記證明 (3/4)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白河區頂秀祐段0137-0001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2年04月17日15時04分 頁次:000001  
 白河地政事務所 主任:莊瑞西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白地謄字第003763號 列印人員:李碧麗  
 資料管轄機關:臺南市白河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臺南市白河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83年08月20日 登記原因:註銷編定  
 地 目:洞 等 則:76 面 積:\*\*\*\*223.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2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3,300元/平方公尺  
 其他登記事項:因分割增加地號:137-4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36年05月01日 登記原因:總登記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35年07月27日  
 所有權人:舉人公廟  
 住 址:台南市白河區秀祐里4鄰80號  
 管 理 者:吳清煌  
 住 址:台南縣白河鎮秀祐里4鄰頂秀祐61號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079白字第003768號  
 當期申報地價:102年01月 \*\*\*\*\*448.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48.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列印完畢)

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實者為依據。

臺南縣白河地政事務所  
配合99年12月25日改制作業，將臺南縣改為臺南市

附件一 舉人公廟合法登記證明 (4/4)

台灣電力公司 新營區營業處 函



受文者：舉人公廟

- 一、貴戶 102 年 5 月 20 日申請書敬悉。
- 二、經查 貴戶原始用電憑證已逾保存年限，業經銷燬，無法發給用電證明，惟為便利 貴戶需要，茲依據本公司現存用電查詢檔之記載，提供下列用電資料，謹供參考。
- 三、貴戶用電電號：20890275002 根據本公司用電查詢檔所登載用電地址為：台南市白河區秀祐里 80 號，係於民國 25 年 5 月裝表供電。
- 四、該址用電戶名於 102 年 5 月 20 日經 貴戶申請過戶改為舉人公廟，復請 查照。

台灣省自來水公司 裝 置 證明

姓 名 王 國 材

用 水 地 址 台 南 市 白 河 區 秀 祐 里 頂 秀 祐 8 0 號

水 號 66760032009

用戶水利事業第一號

列	帳	月	份			
基	本		費			
用	水		費			
營	業		稅			
污	水	處	理	費		
代	徵	清	除	處	理	費
違	約		金			
實	收	總	金	額		
裝	置	日	期	64/04/05		

1020529000001

第 區管理處

經辦人 顏萬雄

附件二 核定編號第七案謄本資料 (1/5)

土地建物查詢資料

臺南市白河區永安段 0593-0007地號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02年05月31日16時19分

頁次：1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87年12月11日 登記原因：逕為分割  
地目：線 等則：76 面積：\*\*\*\*\*260.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2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17,110元/平方公尺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593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1 登記原因：買賣  
登記日期：民國083年06月29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83年05月30日  
所有權人：蕭錦堂  
統一編號：R100486005  
出生日期：民國042年03月14日  
住址：台南縣白河鎮永安里18鄰新厝子71之115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089白地字第001715號  
當期申報地價：102年01月\*\*\*\*2,51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54.9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2分之1\*\*\*\*\*  
083年06月 \*\*\*\*\*8,664.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2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資料顯示完畢 )

列印人員：蘇勝芳  
收件號：102RB002162  
查驗號碼：102RB002162REGC3A88003D4875A83219E217A5567D



附件二 核定編號第七案謄本資料 (2/5)

土地建物查詢資料

臺南市白河區永安段 0593-0008地號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02年05月31日16時19分

頁次：1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87年12月11日 登記原因：逕為分割  
地目：線 等則：76 面積：\*\*\*\*\*76.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2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17,613元/平方公尺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5 9 3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83年06月29日 登記原因：買賣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83年05月30日  
所有權人：蕭錦堂  
統一編號：R100486005  
出生日期：民國042年03月14日  
住址：台南縣白河鎮永安里1 8 鄰新厝子7 1 之 1 1 5 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089白地字第001716號  
當期申報地價：102年01月\*\*\*\*2,573.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55.2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2分之1\*\*\*\*\*  
083年06月 \*\*\*\*\*8,705.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2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資料顯示完畢 >

列印人員：蘇勝芳  
收件號：102RB002162  
查驗號碼：102RB002162REGC3A88003D4875A83219E217A5567D

102RB002162

A8

102RB002162

10

附件二 核定編號第七案謄本資料 (3/5)

土地建物查詢資料

臺南市白河區永安段 0593-0009地號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02年05月31日16時19分

頁次：1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87年12月11日 登記原因：逕為分割  
地目：線 等則：76 面積：\*\*\*\*\*168.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2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17,755元/平方公尺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5 9 3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83年06月29日 登記原因：買賣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83年05月30日  
所有權人：蕭錦堂  
統一編號：R100486005  
出生日期：民國042年03月14日  
住址：台南縣白河鎮永安里1 8 鄰新厝子7 1 之 1 1 5 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089白地字第001717號  
當期申報地價：102年01月\*\*\*\*2,590.4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55.1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2分之1\*\*\*\*\*  
083年06月 \*\*\*\*8,698.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2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資料顯示完畢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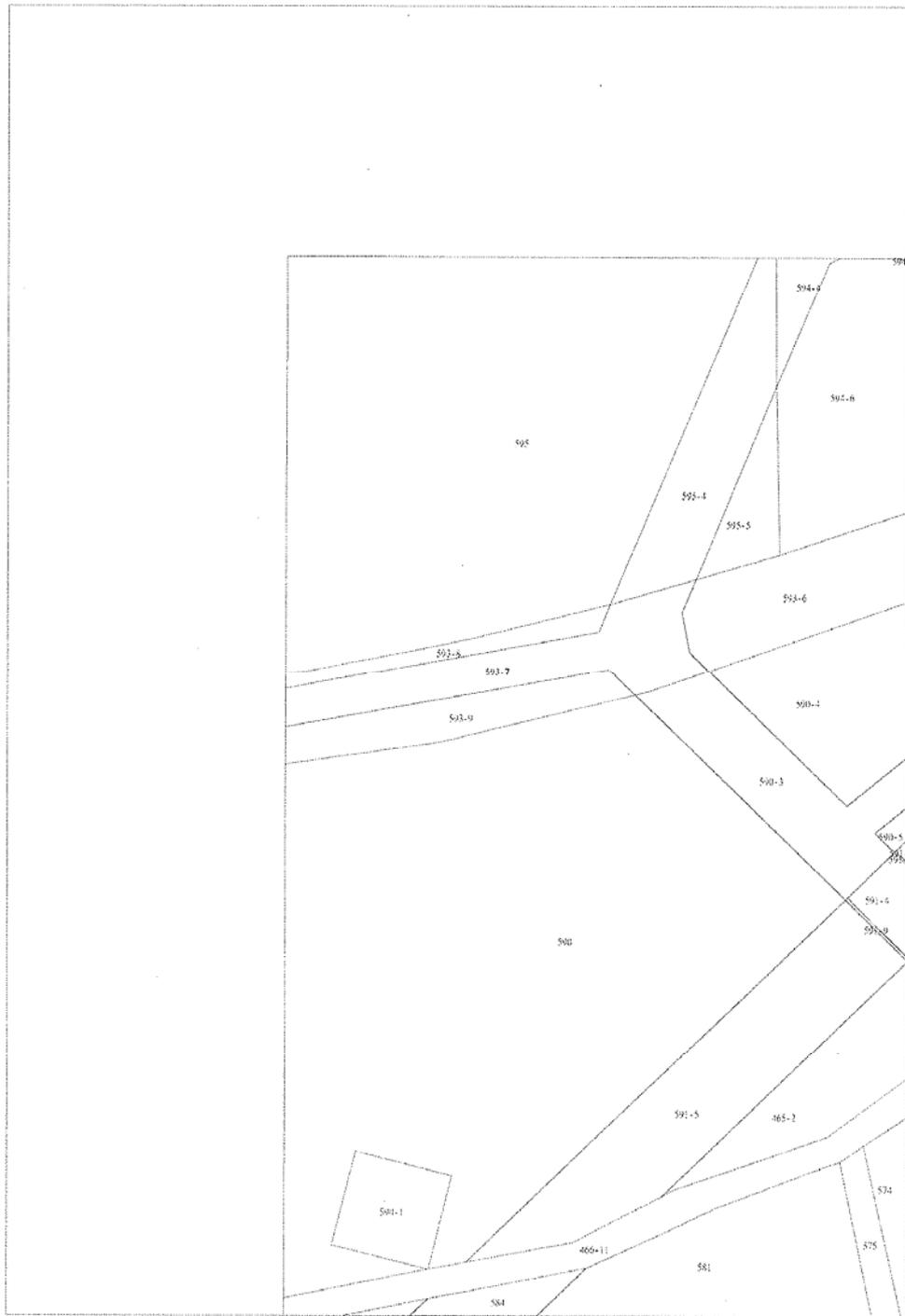
列印人員：蘇勝芳  
收件號：102RB002162  
查驗號碼：102RE002162REGC3A88003D4875A83219E217A5567D



附件二 核定編號第七案謄本資料 (4/5)

謄本收存：102年05月31日 RB字第002162號

土地登記簿謄本  
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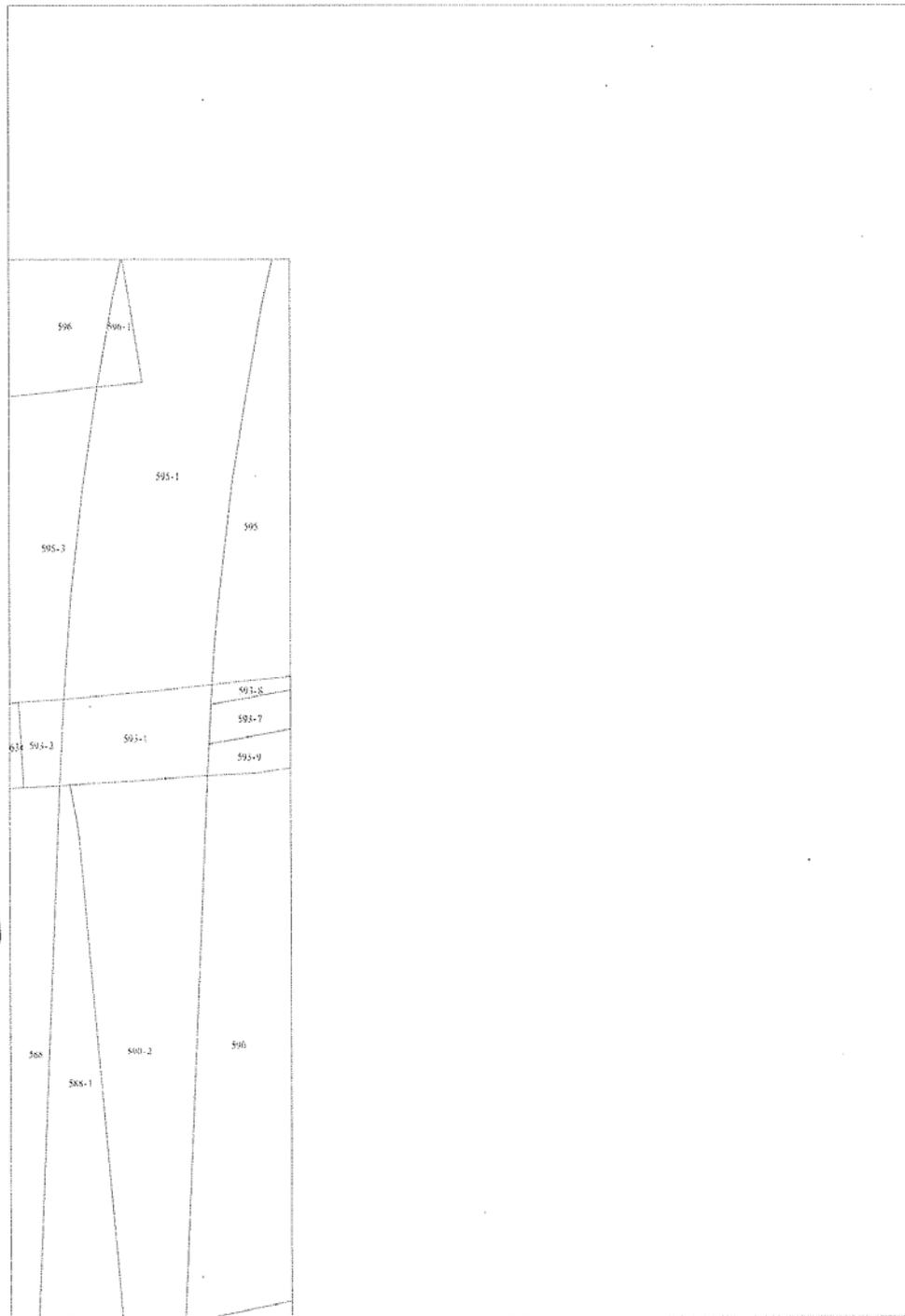
土地登記簿謄本  
61

比例尺：1/500

第1頁，共2頁(圖幅號16)

# 附件二 核定編號第七案謄本資料 (5/5)

謄本收件：102年05月31日 RB字第002162號



73

02

比例尺：1/500

第2頁，共2頁[圖幅號26]



# 變更白河都市計畫 (第二次通盤檢討)書

承辦人	
校核人	
隊長	

擬定機關：臺南市政府(原白河鎮公所)  
規劃單位：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編訂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  
修訂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  
修訂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